

40
圖書館

學術研究會
叢書拾叁冊

婦女與經濟

美國紀爾曼女士原著
臨澧鄒敬芳繙譯

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婦女與經濟目錄

第一章 經濟不獨立的婦人生活

第二章 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

第三章 過度之兩性差異

第四章 兩性關係之由來及其影響

第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之被忽略的理由

第六章 經濟界之發達與兩性經濟關係

第七章 社會進化與兩性關係之變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41809

第八章 婦女界之新機運

第九章 致力於爲人類之母之真相

第十章 改正舊習之困難——結婚與家族與家庭

第十一章 家事分業之必要

第十二章 脫離家庭雜務之個人的家庭

第十三章 新育兒法

第十四章 新社交機關

第十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及於精神上之影響

婦女與經濟

美國紀爾曼女士著

臨澧鄒敬芳繙譯

第一章 經濟上不獨立的婦人生活

種族進化之原理既明瞭矣，更進而詳考人類發展之軌跡，因之與人類以多大之光明，此事業已成爲定論。而從來幾輩之哲人道德家，若於說明之難問題，亦遂漸次見其解決。然自古以來，因其發生原因之不明，雖依自然律而起之尋常事件，亦儼然認爲人生不可避免之災禍，而徒有悲歎，啓此神祕而置於萬目共觀之下，亦因窮究其原因，而發見其治本之方法故也。

吾人依吾意志，至某種度，而能戰勝其境遇。然尙有所謂「人類與他

種生物同，被支配於其境遇』之真理，不能否定也。彼禁慾主義者，誤於單純之理性，而遏抑某種衝動，寢至戕害其肉體，而不之顧，彼以爲個人之意志，能反抗自然之法則者也，然此不過一二極端之除外例。概括言之，人類亦受其境遇上不可避之影響者也。即人類與植物及動物相等，亦依氣候風土之變化，及其四圍之物理力，化學力，及至電氣力之如何，而不能不受其影響，又與動物同樣，無不因外部之刺戟而起反應，又常受自己所爲之影響，因其活動之如何而生人格上之差異。不持此也，吾等尙因其爲人類，而始有其特種之境遇，即社會之關係是也。保有有機之關係，送社會之生活的人類，受社會之所感化者甚多，雖以最好羣居之動物，亦未見其比。此等所有四圍之境遇，與經濟之必要相關聯，而及於吾等之上之影響，爲最有力者也。社會關係之感化如何，暫置勿論。先將人類看作單爲一個人的動物，就此種狀況中，於其因經濟之事情，所受之影響，而考究之。於茲取菜食動物數

種，與肉食動物數種，而比較之，雖均是肉食動物，然其生活重要之事情，亦各自有多少之相異。由是各各因其適合，遂至其色，其形狀，及其活動之強度，又速度，互相差異，自不待論，然又各自有其共通之點，一望即能與肉食動物區別——其共通點，及其可得而區別之點，乃為營養機關之齒，而非運動機關與防外敵之機關。元來食物之種類，及其獲取方法之如何，於動物之發達，有重大之關係。惟是食物獲取之事，動物不絕的反復為之，因此於其身體構造，不絕的予以變化，而使之發達其機能者也。羊，牛，鹿等，為適合於氣候之故，其生活方法，多少相異，然其重要之特質則相同，因彼作用相等故也。

人類上決不能反此法則而生活，同受風土氣候之影響及外敵之壓迫，又為其生活之故，往往因各自所營之活動之如何，而漸致其性質之相異。營後天社會的生活，甚受社會組織之影響，然吾等尚因自己生計之活動，而受其影響者亦不少。經濟事情，及於人類之影響之適例，即希伯來人，受東

縛於過去二千之境遇之結果，使於民族全體，起非常之變化。希伯來人，其始牧畜，其繼農業，爲卓越之國民，然在商業，與世界貿易之先鋒之斐尼基人，雖爲同種，不過僅爲世人所知而已。然一旦在專務美名之基督教列國下，因與基督教精神最相反之行爲，則猶太人不可不專以商業立其生計矣。彼等因社會制裁之壓迫所受之影響，決非限於細事。失其帝王，失其國家，故彼等於家族以外，憂樂無所與共，又無可以誇耀之境遇，對於家庭，生極端之忠愛心，且生活範圍狹隘，妨害其精力之發展。雖偶有動於人道的精神，而欲發揮其天才者，亦時被侵害，而終至不能展布。就中其最著之影響，先見於經濟事情之上。一民族，自其上流以至下流，皆爲放資取息之業，爲一種極不然的發展，實則不外乎被制限於其經濟境遇之結果。由此原因，生此結果，誠然不得視爲珍奇之現象。任何國之士農工商四民，皆生活於同一之境遇，維因其經濟的境遇差異，而於其間生巨大之懸隔，是亦與前述者同

一現象，吾等所熟知者也。抑又機關及機能，因使用而發達者也。其使用多時，其發達之度亦增。而經濟上必要的行爲，吾等所日常繼續不絕者也。依此理述之，則某階級之人類，生活於特殊經濟境遇之下時，必生出何等特殊之結果，理有固然，勢所必至矣。

本以上之見解而爲人生觀，吾等最容易於人類之間，有其與他生物界，無比類之一種特別的經濟事情，於各方面，予以重大之影響，此種事實，最可注意。動物界大體相同之事，而獨於人類見其相差甚遠者，有如女子受養於男子，其兩性關係，卽不啻所謂經濟關係，此等事情，在他動物決不然。以故人類之女性，在經濟上，純然爲從屬於男性者，其經濟關係，爲與兩性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者曰『此種關係，他動物亦往往見之。』此謬誤之甚者也。鳥類之中，固有巢籠之期間，雄助雌以養幼鳥，又多有負雛分養雌之義務者。又在高等肉食獸之中，亦不無同樣之動作。然無論何等種族，卽

令其爲巢籠期間，除犀鳥外，亦無雌全被養於雄者。犀鳥營巢於樹木之空洞，雌爲孵卵而居於巢中，雄以木片蔽其巢之上，僅使雌露其嘴於外部，而以餌哺之。但此犀鳥之雌，在平時仍不受其雄之扶養。蜂蟻等之雌，於經濟上亦非獨立者，然彼等非從屬於雄，舉經濟的業務，由專門一種之雌，而受其扶養。就肉食動物觀之，幼獸殆全發育於其母之手，若專以發育言，則兩親之中，與其失母，毋寧失父之爲便利焉，譬如貓之雌性者，不僅養其自身，養其子而已，爲保全其子，而防雄之來襲，是亦爲母者行爲之一。舉雌之全部生涯，而從屬於雄，而因之被其豢養，實於他處無從得其事例。人類亦惟於今世紀，漸次來一大變化，從來常以此不可思議之兩性關係，爲一般不變之狀態，其不然者，唯一二例外而已。因之吾人，以輕率之態度，認此爲自然狀態，以爲他物亦營同樣之生活者也。

世人多數，不能了解此意味，或指摘農家婦女，及野蠻民族之婦女，之從

事於勞動之事實，或力言婦人掌管家庭事務狀態，而以為從來之婦人，不無全然之經濟獨立者。吾等最初對於此等意見，不可不為精密之研究。先舉一例，試就野馬觀之。彼等自勞而取食物，於經濟謂之獨立，毫無異議。然一旦為家畜之馬，為經濟上之不獨立，而繫於其主人者也。雖盡其勞動之能力，而不能取得自由勞動當然所得之食物，而一唯主人之意是聽，由主人給以其資力上相當之資料，故彼等乃經屬於主人而立其生計者，其勞動與其生計殆無何等關係。此等狀態，即所謂非經濟上獨立之生活也。農家之婦女，又野蠻族之婦女，從事於劇烈之勞動之狀況，殆與此畜馬之事情無異。彼等之勞動，不為自己之收益，寧為他人之所有物，彼勞動於他人意志之下，其收入不必問勞動之如何，而由於他人之意志與力。故彼等得謂之經濟上之從屬於他者，此種狀況，豈惟某一種婦人而已乎，所以不稱某種婦人者，因包括婦人全部故也。

舉男女兩性，在經濟上之位置，自其一般觀之，其間有甚相差異之處。男子爲社會動物，各自有其獨立發達之特性，各自分担業務，互相聚集，互相結合，其爲樹立經濟者，自不待言。大凡一民族，計其經濟上之發展以期其爲延長繼續之進步，必其商業，手工，技術，製造，發明及發見等，某種某種，相候而爲真實之協力，政治上及軍事上之諸組織，從而爲之保護，非此則到底不能望其發展。方今世界，任何國民，離去世界，活動，與自由交換，必不能維持經濟。然自來此等經濟上之發達，悉爲男子所掌管，若婦人，則唯從事於太古傳來之最單純之活動而已。若男子至今，尙不得不出女子所爲之經濟活動以上，則人類之經濟的發展，甚受制限，尙止於可憐之狀態而已。又無論何等社會，若失去男子之勞動，則比之失去女子之勞動，其經濟上必蒙數倍之打擊。若現今只爲婦人領分之勞動，使男子皆束手安坐，則唯見其戾轉進步之道而後退，再反還於昔日原始時代之單純的勞動，最爲容易。

然所謂男子領分之勞動，婦人能果其責任乎。想尚須經過數代之修養，以培植其適合性，非一朝一夕得見其功成功也。以男子而為婦人之所為，於烹飪，洒掃，縫紉等事，固屬易為，至若轉運近世新興工業之大機械，使用廣大之運輸機關，以走大陸，航遠洋，而營此等之商業，執掌政權等，以經濟的發達之幼稚的現代婦人，到底不能與男子匹敵也。

婦人亦非生來即缺乏此等成就前述之事業的人類自然之能力者也。亦非女子之賦性，元來即不適於此等事業者也。惟依現在之境遇，對於婦人，不與以養成此是經濟的才能之機會耳，亦既言之，今日之境遇上，男子生產分配，而婦人拱手受之，男子以獵以漁，又從事於農牧，婦人從而得其魚肉，得其穀類而已。男子由海外輸入珈琲，絹布，寶石及金銀，婦人唯受而消費之而已。今各國一般經濟界之活動，歸於男子之專有，婦人不過間接受其進步之分配。此事就個人觀之，其關係更為明白者也。自日夕勞動者

之妻起，以至挾資鉅萬之富豪的夫人止，衣服也，寶石也，敝廬也，高樓也，舉一切供應調度，何一非表示其夫之經濟力者乎。何則，彼等所有日常不可缺之必要品，乃至窮奢極侈之物品皆由其夫自己之收入，買而與之故也。彼等失其保護之男子之婦人，因為自立生計，而屢遭極困難之境遇，此等事實，不可不謂之今日婦人經濟狀況之有力的說明。如此婦人之全體，從屬於男子，又為個人而依賴其近親之男子，皆為明白之事實，雖何人亦不能否定。然在此處，常有以普通之意見，而提出一種抗議者。其言曰「雖男子生產或分配世界之財，然婦人亦以妻之資格而與有力焉者也。」而此種抗議，又得下二種之解釋。其一即於夫婦之間，各與以位置，夫為僱主，而妻為僱人，其二以結昏為組織產業上的結社，而認夫妻同為均等之勞工是也。要之，經濟獨立云者，乃相對的，非絕對的也。依廣義的解釋，則一切生物，皆在經濟上，賴他而生活者也。例如動物之有賴乎植物，人類之有賴乎

二者，始有生活之可能者也。更爲狹義的解釋，人類之社會生活，經濟上互相依賴，互相助理而營生活。而互相集合，同時協力相助，否則個個分離，到底無從生產，團結成就之可能者也。然再精密的考察之，吾等所謂箇人之經濟獨立云者，其真正之意義，乃在手得必要之物，必自拂其代價，自己得其相當之收入，他人與於自己，自己即準其數以與於他人之狀態。例如吾人於靴屋訂購靴，於裁縫店託其縫紉，一面使其勞動，一面即爲兩訖之支付，此種形態，結局，二者之間，無所與，亦無所取，質言之，即依所與數而收入也，此即所謂經濟上獨立之謂也。

今婦人，亦能對於經濟上之消費，以如何之生產而償之乎。依結婚卽爲組織產業上之結社者之說，則必兩個人，因結婚，始由各自一人不得生產之狀況，而得爲生產之結論，奈何不幸，吾人始終不能發見其證據。由不幸不快之境遇而勞動者，曷爲愉快而幸福之家庭之一員而勞動時，使男子得

爲數倍之生產，此等說法，誠不失爲真理，然此決不限於爲夫之男子，而爲父又爲子之男子時，亦何獨不然。男子離一去幸福之境遇時，無以圖業務之發展，此通說也。然依此理，遂以爲使彼等得享幸福之親近者，當視爲彼等事業之夥伴，因之有受其收益的分配之權，其理論恐不切當。於所與之幸福而志其謝意者，并非分配結社同志之相互的利益之方法。夫婦共同所享受之幸福，結社同志之相互間之利益，其性質不同。又此幸福，亦不必專爲其妻之節儉且勤勉之故。自家庭取締者之方法視之，彼女乃不可不節儉，且勤勉，然「以此故，夫妻爲一種結社」之說，不能成立。唯是夫妻對於子女之義務上，真爲互相結社之根據——彼等共通之愛，共通之務，共通之勤務，關於此點，可爲結社之根據。茲就實例觀之，工業家、醫師、又法律家等之結婚，其妻同時即工業家、醫師、法律家，恐無其事，若不然時，其夫妻之間，除爲育兒協力之外，爲產業上之結社，恐不可能。關於產業，既無何等經驗，又

未受何等教育之妻，欲對於其夫爲有益之助言，而使之滿足，恐不能也。又閨秀文學者，亦僅對其夫愛好其文，決非能代爲著作也。又假令男子失其妻而日夕悲歎，——但以不因此被其心之和平爲限——亦未必即招其事業之失敗。如此，妻對於其夫之事業，未供其資本，又未曾以其經驗而指導之，又非以勞動而助之者，然則究憑何者而視爲與其夫爲產業上之結社者乎。又況世上多數之男子，無論其爲己之妻與否，對於一切與婦人共事之產業結社，皆甚不願意乎。

若夫妻關係，不爲產業上結社之關係，則何故妻又受夫之衣食住之供給乎。或又得以次之言答曰，「此對於婦人家庭事務分報酬也。」此乃漠然且一般同抱之意見，就中有一種實際上可見之明確的經濟的見解。即「婦人縱然不參與生產，然爲從事於準備與分配者，而於其家之活動，亦有經濟上重大之相值」之說是也。然此乃人類之一部，因他人而得多生

產，以此爲其一種貢獻，吾人於此事，當改其稱贊與否，誠爲不可輕易蔑視之問題。因有婦人之整理家事，男子比其無此幫助時，使得爲總多額之生產，爲一的確之事實，於是謂婦人亦爲社會經濟上之一要素，則馬之身分，亦不可謂不如此。何則，馬亦因勞動故，其主人比之不用馬時，非儼然得數倍之生產乎。然而馬不可謂經濟上之獨立者也。然則婦人亦不得謂之經濟獨立明矣。婦人以使役奴隸故，比之未使役時，成就數倍之作業，因此以爲不少有用之價值。然亦因奴隸爲吾人之所有物，而唯命是從，故爲克了其任務，而究無與以相當的報酬之必要，此其故不可不謂之因其經濟上之獨立也。

或者又曰『妻務家事，爲妻之職分，爲妻之義務，而非以僱傭之關係。貧家之妻，居茅屋，於困苦之中，而周旋其全家族，富豪之妻，賢而管理煩劇之家政，以各自盡其職分，依此而各受其相當之報酬者也。』本此論據，則妻

之收入，不外乎一種廚役，僕婦，乳母，女縫工，乃至管家婦之工錢。然現今富豪之妻所消費，不僅其給料過多，彼貧苦之男子，以此意味而娶其妻，恐無何等理由。因為無理混算而娶妻，為保夫之位置體面起見，無論如何，不可不有一種計畫，故一旦可為給付家婢之工錢後，合妻之財帛，與己之所得，以當其養育子女之資，即是也。夫夫妻之關係，果僅如夫之雇一家婢，妻被雇後，効勞於家族，而補助家事之整理乎。誠如是，恐世界中，將無一富裕之婦人。何則以管家婦而受最高給料，以致蓄積巨萬之財產者，為不可不能故也。因於油鹽柴米之取得收入，而至粧以美衣寶玉，出入時其驅馬車汽車，以誇示其勝奢，寧不患其不足乎。

此我等有打破前述論據之有力的一事實。即所謂如何奉行家事以爲經濟上之價值，然實際上，婦人皆非受其價值者也。最多勞動於家事上之婦人，其收入最少，不干與何等家事上之婦人，乃適得其反而取多額之收

入者也。由此觀之，從來家事實上之服務，非經濟上交換之要素，而婦人當然之義務，為經濟上之關係以外者也。若強勉明於兩者之間而付以關係，則家事服務與收入，不可不為正相對之比例。且若謂婦人，因為家事之服務，而得受相當之支付，則婦人生活程度之低，不可不安於與家婢同等之生活。關於此點，當於多數婦人及男子，拋棄如上所述之論據，必更立一新意見曰，「婦人因為母而當立優等之生計。」為母之事，一種特殊的婦人之位置也。為此說時，吾等往往無分解其說之內容，研究是非之暇，直深為感動而贊同之以為常。依經濟上之交換言之，婦人依人類一般，或個人，對於夫所與之貨物及勞動，以如疑之貨物或勞動而報之乎——為其衣服，住居，食物，及其他之調度美端，作如何之支付乎。為母之務，可謂償足此等全般之支付乎。若然，則母之任務，為一種之商品，婦人以此賣之，而購取衣食耳。準此法論，則吾等對於能勝任此任務之母，當授以如何之種類或分量之報

酬乎，又母亦有於此當受之故，而加以詳細研究之必要。果此見解而為真理，則凡未取得母的資格之婦人，將全失去其樹立生計之術，又為母的婦人之經濟，與為母之事，有密切之關係，其必然者也。如其然，則不條理殊甚，蓋事實全與之反對也。概言之，無子女之妻，却比有子女者為福裕。何則，有子女之母，於養育要多額之支出，無子者，將其費用全部，得長為已所有之財故也。由上事觀之，婦人經濟上之繁榮，不準其為母之任務，而為母之事，與婦人之經濟，無何等之關係者也。惟在太古所謂族長時代，此二者間有不可離之關係，為明白之事實。此族長時代無子之婦人，殆無何等之價值，婦人唯為母故，故受優遇，且得肆其放縱。而今日婦女界之事情，却不如此。例如男子，不許以婦人無子為理由，而虐待其妻。故今日所謂以婦人為母故，視為經濟交換上之一要因，蓋謬誤之甚者也。假如讓一步，而真實如此假定之。則謂吾等之良心，而以此說為學理上之一說，亦不得何等真信仰。

蓋無論何人，決無以爲母之事，視爲一職業，而以爲商業交易上之一種者也。爲母者，時刻不息，而注意於其子女，而慈愛之，而謂此爲有麪包故，一種販賣之商品，其理論果可通乎。吾等即今樂爲是認上述之論據，於此詳悉分解，且研究，而得達到其理論，以爲母之務爲一商品，然實際上何等反乎人情，其及於社會上個人上，有害之程度，何等重大，吾人不難直覺也。自任何方面觀之，因從來婦人之生活，以爲從來婦人，在經濟上有獨立之性質，終於證明。唯依上所論而得證明者，唯左列之斷案而已，

『婦人概不與於財之生產及分配。』

個人爲煩重的家婢之勞動，而不受相當之報酬。

縱受之，比之其植立生計之量，亦必不能滿足者也。

妻與夫不同職業以上，夫妻在產業上，不得視爲法社之同志。

最後非以爲母之故而受報酬者。

若受之，則其神聖之品位，反大爲賠損。」

若然，則此外尙有何方法，以拒絕婦人乃從屬於男子，而支持其生計之說之理由乎。此處尙有一可笑之說。即「婦人爲全其爲母之機能，遂不適於經濟生產，故妻有受其夫扶養之權利。」之說是也。

綜以上所論，再於此處簡單叙之，「人類之女性，經濟上不獨立，而被養於男性者，」對於此說，否定之第一引證：婦人執行家務，爲取得衣食之料者，故謂之經濟上獨立。然執行家務，於所謂婦人之經濟，無何等關係，不難說明，至此處，遂致前說，非彼謂以家婢之資格而衣食之者，乃謂以爲母而營生計者也。然爲母之事，於經濟事情無關係，又最易證明，且說明爲母之事，使婦人於經濟生產爲適當者，因此遂謂婦人當然有受養於其夫之權利。今更進一步，就此處，而嚴重言之。夫由最後之說，婦人既爲受支持其生計於良人者，既肯定此說，則其理由，果因當然的必要而起乎否乎，又或在道德上

之善惡如何，皆暫置勿論，今吾推認雌性之一族，皆賴確性而支持其生計，其論點業已達到。惟此說，雖為世人一般所取，以為論據，然人類以外之他動物，其雄雌之關係，決不如此。為維持生活，雄雌各各取均等之方法，為同樣式之食，嚙，逐，攀，游，掘，走，又同樣式之飛，惟有人類之女性，乃獨賴男性以立生計者也。

然則其所主張之當然必要者，果何故乎。謂婦人為全其為母之義務，而至於不堪自立生計乎，若以他動物比較之，雌能果其為母之務，然不見因此而不能自立生計也。甚且不獨自支其生活而已，其幼兒之養育，亦為其母之手所經營。獨至人類，遂當因為育其子，而拋其一切餘事，而集中其全精力於此一事，因之犧牲其各自天賦之才能之發展，非此即不能全其為母之任務乎。若此事情而真，則婦人從屬男子可憐之現狀，又不能不認為不得已之事。蜂之女王，專為為母而生者也，老雌——雄則不然——即

支持其生計於職蜂，而專心全其爲母之務，在於人類，婦人適於爲母，遂盡變其性質，因此遂不能經營他種人類之諸活動，而爲滿足此等可憐的從屬運命者乎。是果實際爲人母者之狀況乎。爲爲母故，而失其支配身心之力，舉一切他之諸活動的想望，皆不能堪而遂止之者乎。因有所謂母之職分以往，遂離一切之餘事而遂其特殊之發展，集中其享受之全力，以專務於育兒之事乎。實際事實，乃大相反。婦人不僅獨爲子女是務，於其夫，其父，其兄弟等，乃至男子親族，皆有所周旋，更爲其母，爲其姊妹，同一不惜其勞瘁，更進而爲其教會，若有境遇所許，則廣而爲社會上，或教育，或慈善，亦不可不大致其力。婦人自日出起，至昏暮止，一步不得踏出家庭之外者，不僅關乎育兒之業務，而忙碌於家庭之雜務之結果也。婦人比之普通男子，從事於長時間困難之勞動，其勞動大部分，乃爲母之業務以外之事。野蠻族之母，背負子女，不絕的爲部族而動，佃農之妻，耕耘田野，勞動者之妻，從事勞作，一方

面取得勞動之工錢以助家計，同時更盡其爲母之務者也。此寧非現時多數婦人之狀態乎。惟少數富裕之婦人，不執此等職業，漸變而爲加重於專門爲母之人耳。討論至此，於証明前述的理論之事實，足以想像矣。然吾等依此情景，亦不能看出其所以然。富裕之婦人，因爲貧婦之所不能爲，投多額之資金，細密之注意，以養育子女，然而所盡之心力，與所費之時間，究屬不能至乎其極，蓋彼之自身，亦尙有其育兒以外之業務也。

由是觀之，婦人並未爲爲母之務，而盡拋棄其一切餘事，尙且於爲母之活動以外，所費之時間，亦非至少也。若利用此時間，則能維持獨立之生活，自不待言。母之任務，妨害婦人之自由活動，不容許其經濟上之獨立，此種論調，乃全然無意味者。若此論而正確，則世界中之婦人，於養育子女之外，一事不爲，一切餘事，皆以男子當之，若不因爲母之故，使彼等無執事之暇，爲妻者，則萬種之職務，不可不爲之，現今實際事情，若不如是，則吾人不得堅

持此論。況健全之婦人，於爲母之前，有二十五年之歲月，又於爲母之時期終了之後，尚有二十五年之星霜。而爲祖母之任務，防害經濟獨立之說，無所聞也，爲母之任務，乃爲人生重要的一要素，爲公認之事實，而謂爲母之務，與婦人之經濟，無何關係，則殊不然。婦人爲生活而取得之各種物品——食物，衣服，裝飾品及娛樂等——於婦人之生產力，於家務執行，或於爲母之職分，乃毫無關係者，此等之來源，乃彼女結婚後，盡力纏繞之男子，——即其夫——其男子，準其資產，依其意志，給與之而已。誇耀華麗，豪奢無所底止之生活，使世人眩惑之婦人，却不因爲妻爲母有何等之價值，唯是取之於富裕之男子，遂經而逞其權威，此種婦人，吾人所屢屢見聞者也。故其結論，真可謂雌性之一族，經濟上依賴雄性，而專仰其衣食之供者也。

第二章 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

經濟關係，爲種族進化之一大原因，此爲人類一種特殊狀況，既有所說明矣。惟是此特殊之經濟關係，究如何結果乎，世人所急欲知也。實則此

乃人類之兩性關係，與經濟關係間，所生無上之一現象也。——此現象，不

能代表人類之所以卓越於他族，毋寧爲損傷其價值，同時又爲不甚自然之發達，而關於其起原之研究，又成爲空論百出無所歸宿之狀態。至此種特殊之現象，則爲極明白確實之事實。吾人若用心研究之，隨處得見其實例，而深怪乎從來之人，對於此等傲然惹人注意之事實之毫不注意也。究明此等事實之真相，即如何之事實，依種族發展上之自然法則乎，又將如何之點，歸因於不自然之兩性經濟關係乎，是卽本章之主眼也。

人類之特徵，在乎社會關係者也，吾等今日研究之人類特殊之利益，損耗，亦在乎此社會關係者也。吾人與他人之關係，往往比之四圍之物質境

遇，受更爲強烈之影響。氣候風土之不良，食物之缺乏，及與他生物競爭上，所起之困難，以社會之有機勢力戰勝之，甚爲容易，或同時與之適合。然歸因於人與人間之關係之困難，欲以一朝除去之，則甚難也。人生最可恐之禍，多由適合於此社會關係而起者，決非由於與物質的境遇戰之危難而起者也。而此禍決不絕於社會，又常妨其進步。繙閱歷史，映於吾人之眼的人生徑路如何。某一國民，以漸進的，開拓其物質境遇，而除去障害，當此之時，漸釀社會的混亂，遂亡其國，將其苦心建立的物質境遇，再歸破境而無已時，忽而他國民，蒼頭突起，經過長期間，而穩立於進步之程途上，如此事實，不絕的反覆推演，吾人所見知也。此等國家滅亡原因，社會學者，所謂心理的——內心的——疾病，而非僅由於物質自然的原因，古來識者所公認也。而由外界以窺見其發於內心之害惡，其事並不難。惟是繼續搜求吾等不自然之行爲本來之原因而圖改善者，世人殊少努力耳。

人生重大之難事，得區別爲二種。其一爲歸因於兩性關係者，此種最占多數。其二爲由經濟關係而起者，皆由吾等社會關係上產生者也。換言之，人生上之難事之二大原因，可謂當歸著於心臟與財囊之二問題。吾人苦於經驗之疾病，爲盡人所恐怖之一事實，其原因之大部分，亦在於前二者之關係。即吾等被困之疾病，大部分由於營養不良，又出生之缺點，或兩者同時不良。而其不健全之出生，不正當之兩性關係，以如何之事件，而施諸人世乎，則爲社會進化上人生該方面之二大系統。其一，一夫一婦之結婚制，爲增進社會及個人之福利之最上策，而自古以來逐漸發達者也。於此當說明者，此種發達，有其社會進化上難免之過程，不由於以人爲的法律，強制的製造的人工的事情。此等一夫一婦制，爲鳥獸間亦同時存在之制度，一夫多妻，或雜婚，與其他之結婚制，亦均爲甚自然的制度。一夫一妻制，創始於自然的，因而長期永續，益達到於完成之域，其徑路，亦與其他各種之

結婚制，無何等之差異。所以然者，即該制度，於幼兒養育上，種族發達上，爲甚有效之方法及可能之故也。原來吾等道德觀念，最初乃由實際之必要而起，以爲事實上之根據。一夫一婦制，道德上之所以大有價值者，爲其對於實際的社會及個人，增進福利，與以大力也。若該制爲與人類以弊害者，則決不得認爲正義矣。要之由彼野蠻雜婚狀態。經種種之風習，漸演成爲以畢生不變的愛爲基礎之結婚制者，乃社會生活，使兩性關係，愈益適合於種族及個人之進步發達之進化的結果也。故一夫一妻制，乃逐自然之秩序而發達之風習，而相伴之困難，則唯破除舊習慣，而建立新範式之苦痛，總之此制度，可謂有裨於人生之幸福者也。

然跟蹤於此社會進化之自然的過程，同時生出不自然的一過程——即人類之兩性關係，爲可恐的罪惡之源，一種奇怪至極之病的行爲是也。此病的行爲，及其結果之罪惡，甚爲顯著，古來性急的思想家，常以兩性之關

係爲罪惡，而以獨身生活爲最高之道德。此等主張，因其無切實分解事物之能力，又關於其分解上不可致之社會原理，毫無所知，吾等不能輕易陷於此種偏見，惟由兩性關係中，使其苦痛及損耗分離之困難，而一思其故耳。但此事亦與其他一切自然現象同，此關係亦就其自然及不自然之狀態，得爲生理學的及病理學的研究，知其如何而陷入於此病態之所以，從而得以發見其恢復健全之方法也。從來關於此問題之研究，依次之假定而立其根據。曰「人之真相，恰如諸現象映於吾等之眼，人若欲之，得總其所欲之狀態而行動，故若一旦不欲即可得而止之。」以故兩性關係，若認爲專釀罪惡者，則關於此關係之一切行爲，當然可得而禁之，於是幾百年之長期間，不絕的剋勵禁止之。或依法律宗教之力，或於教育風俗上，強制各個人，以圖強迫的免去此罪惡。然而所謂罪惡的此種病的行爲，至今尙不得根本救治之。以社會制裁，何等由外部規律之，或基督教，回回教，或以婆羅門教之

典，由內部教導人心，然尙不得矯正之者，此何故哉。此在於人類之兩性關

係，常有一隱於一方之原因存在，反乎正當的社會進化之過程，以爲於種族

爲有益，且爲高尚之進化，遂至妨兩性關係之自然趨勢，使之成爲止於下等

之狀態之最有害而極奇怪之現象，故也。他種族之動物，既於種族繁殖上，

執行其最能適合之方法，而結合此兩性之關係，於平定之中，達其目的。而

吾等乃不能執吾等最良之方法，——爲個人故，爲子女故，且爲社會故之最

上策，——到底不能以和平的實行之，爲一種明白之事實，吾等以爲人類之

兩性關係，於人生上，與以困苦之病源，不難爲之立證者也。「結婚乃一種

彩票，」「愛情決非以和平進行者，」又對於結婚之事，引證此等格言，以「

會當實現」而進其忠告。尙有一奇怪之事，一夫一妻，既爲結婚制，雖漸須成

長發達，而茲者一種特別之兩性關係——所謂賣色——此又與吾等以大

苦痛者也。吾等在於一方，稱此爲「社會之必要，」他方則謂爲「社會之

罪惡。」此即吾等於不識不知之中，認定人類之兩性關係，萬難於不快不正之中逃出，而爲人性使之然也。

今吾等於冷靜之中，以最公中之態度，對於此制爲進一步之研究，第一不可不調查者，即從來所信仰者，果爲不可解又不可變之現象否乎。彼所謂自然之狀態者如何，不自然之情境如何，爲明究此兩者之區別，不可不就生殖作用之進化，一試其研究。由種族發達最初之頃，徵之自然的漸次經驗，於二者相分之有機體，創造雄雌之區別，於二者附以差異，確知其在種族之發達上，利益甚多。以故自單純之原形質之集團始，或浮動之細胞，乃至無定形之原始生物等，其雄雌之差異，皆得漸進的發達，——二者相別之有機體，乃爲各別的雄性及雌性之器官及其機能之漸次發達者。而種族進化，利用之度過多，因之此兩性差異，益益增進而發達。兩性之差異增進，而兩者之引力愈強，此高等種族，因其兩性之特著相異，依其引力而爲強國之

結合，而計其種種繁殖者也。凡此皆爲由兩性結合而改兩性差異之真相，即在人類，亦與他種族，無何等之異處也。所謂人類不自然之現象，即吾等稱爲不得當之差異，實爲此機能過度使用之結果，而陷於病態者也。勿論結婚未結婚，人類之兩性關係，生涯之健康與幸福之破壞最多者，一本於此過度使用之原因。從來宗教又法律上執爲禁止理由之一，亦爲患此使用過度之故也。要之所謂過度之性的放縱，此可謂人類之兩性關係上的一特色。而爲此兩性關係之特別的過度使用，作何解乎，最容易之事也。一般的自然機能中，非由於吾等意志之協力，不得發生作用，乃依命令的慾望，而迫吾等之意志者也。在於呼吸，消化，血液循環等之運動，因爲無俟乎意志，吾等亦遂不有何慾望。吾等之有飲食之慾望者，即由於胃家依何等之方法而迫促其全身，示之以有受供給之必要，質言之，即飢餓爲吾等之營養上不可缺之重要條件也。與此理相同者，即兩性間之引力，在於成就生殖

作用上，爲其重要條件。吾人健康時之食慾，爲正確適度的身體必要的食物之要求，又常食之時，與當止之時，依正當的爲吾等告知，至罹疾病之食慾，則爲不自然，由胃之消化食物困難，又要求於體力不能同化過多之食物，世人所能經驗者也。此食慾陷於過度之結果也。而兩性關係，至於今日之狀態者，亦由於吾等，人類全般，過度的兩性引力，爲過激的放縱，所釀成之不可避的惡結果也。於是遂逼迫吾等，而爲本來不必要，又毫無關係，同時常以不條理的而感其滿足，因之陷慾望於不健全，而害其生值作用者也。甚至不獨使生殖作用爲病的，阻害其種族之發達而已，又爲對於慾望，爲病的反應之故，而於個人遂爲破壞其畢生幸福之事矣。至於此人類過度之兩性引力之原因，何以說明，直接之原因，則爲兩性差異陷於過度。兩性差異既甚，遂使相互引力強烈。人類之差異，實失於過度，而其差異非顯著，因之誤認爲種族差異，而妨種族差異之正當發展，又阻礙個人之差異，以遺種族

發達上可恐之弊害。吾等唯知以映於吾眼之現象，爲人生真象，而不暇察及人類及其他一切種族，實際在於種種實力之下，常爲不絕的變化，而以此等現狀，爲永久不變之狀態，以爲習慣。故調查吾等之常所見聞之兩性差異，其中有爲常態而健全者，與不自然不健全者之區別，其中有所謂其一爲當然而難防止者，其他爲可除去者，籠統視之，當然令人起一種不可思議之疑問，故此兩者之區別，不可不爲最精密之研究。

在於自然之雄雌差異，有數多之種族存在者也。而其中有第一次的雄雌特質，與第二次的雄雌特質。第一次的特質，爲生殖作用上，緊要而不可缺的器官與機能，第二次的特質，則於生殖作用上，非直接緊要而爲補助第一次特質之必要，於器官及機能生其變化者也。例如彼爲求雌而有格鬪之必要之牡麗之角，因雄雌競爭之必要之雄孔雀美麗之尾，即爲第二次特質者也，其他如鬃鬣，雞冠，肉垂，距，華麗之毛色，卓越的身體之偉大等，一切

皆爲雄之特徵，用能與雌性區別——此皆爲種族之故，而專營補助之作用者，故謂之種族保存作用，於自己之保存無何等作用者也。蠶與雞冠之爲物，於動物一身，無何等之用——此物於彼求得食物，又爲與敵戰，毫不與以便利——又不特無用而已，此等特質其發達，或阻碍其活動力，或因特徵過著，反惹起敵之注目，於彼之自身往往有害。雄雌特徵之發達之如此之甚，結局遂形成所謂過度之發達，人類兩性之差異，正爲此過度之狀態。此過度之兩性差異，其阻碍個人及人類全般之進步實夥。人類之男女，其第一次機能之差異，既完全實現而無遺憾。又有足以十分喚起其兩性引力之第二次特質，不特此也，於此以上，尚有過度之差異。於是—方甚防害自己保存之過程，他—方又對於差異其物之本來目的的種族保存，與以不少之防害。吾等之過度兩性差異，構成不自然之兩性特質，於是過度之兩性引力發生，同時即置直接阻碍爲父爲母之職分於不顧，以要求極端之放縱。

爲此過度之兩性差異，使吾等爲親爲國民之職務，無從漸次進於善良之域，甚且漸次陷於不良，此等現象，現依如何之事情而起因者乎。

吾等首先研究者，即依自己保存，及種族保存之過程而起之原因，即所謂勢力平均者，果何如乎。自己保存之過程云者，爲個體生命永續計之行為，又依順應此目的之結果，而身體之構造及機能變化之謂，又種族保存之過程之者，爲種族之永續計之行為，且順應之而其構造及機能變化之稱也。而因後者之故，往往有將個體而爲全體犧牲之事。而此二者之根本相異，不可不有十分明確之了解。且此二者有時全然異其過程，其利益屢屢互相背反。在於自己保存方面，所謂自然淘汰之勢力，動於個體上，使個體發揮其對於生存競爭成功之特質，促進其與以直接之便利之器官及機能之發達。又在於種族保存方面，雄雌淘汰之力，動於個體上，對於多拉門多氏所謂『爲他人之生存而競爭，』使發揮其成功之特質者也。申言之，即

促進於幼兒發育上，直接間接，與以器官及機能之發展者也。個體不僅在自然淘汰之下，順應四圍之境遇，又於雄雌淘汰之下順應其配偶者也。故又務發達其互為相手之異性要求之性質。最能具備兩性特質者，其第一為異性者所選擇，具其為種族不發達之諸能力，同時將其性的發達遺傳於次代者也。

在於哺乳類之兩性差異，多由於自然淘汰之第一次差異，然孔雀之尾之美麗毛羽，則由雄雌淘汰而發達之第二次的差異也。若此雄孔雀之尾，過於偉大，且特別的增其光彩，其耀灼如太陽，其大尾掩若干方丈之地。如此之兩性差異，必危孔雀自身之生存，而其美麗之尾的發達，亦必同時至於中斬矣。見於雌孔雀方面之兩性差異，全與此反對，形體小而色彩陰鬱。然雌孔雀，若愈益加小，若更足其陰鬱之色，則是對於保護自身，又養育幼兒之事，為不可能，遂亦自招死滅。此即防止兩性差異過度之一方法也。觀

夫鹿及牛等之羣，其雄碩大且強，其雌則小而弱，然是等之雌，尙能以雄同樣以禦外敵，又有其自己可能採取食物之資格也。個體雖有所謂性之差別，然彼等既原來同一種族以上，爲種族發展之故，而爲同一之盡力，此當然者也，蓋否則將招致彼等種族滅亡之恐故也。自然淘汰之勢力，由一種族，發達其同等的種族的性質之結果，愈益求防止其發展此兩性差異之雄雌淘汰力。故彼等，在於一方面，互爲其相異之機能且期爲相異之發達，然在他方，同一種族，卽成爲同一之機能，又爲互相同樣之發達的傾向。

第此不過雄雌機能，特別的使用而已，故在種族方面觀之，其不可缺者，卽動物一年一回，或三個月一回，雌雄配偶之節季而已，然食物採取之機能，一日不可缺。故夫食物採取作用，又不絕的反復與敵作戰作用，比之生殖作用，爲確實之發達，又奏偉大之效果者也。哺乳類，種類甚多，因之生活狀態，各各相異，然幼兒出產，及其保育之方法，皆同一也。馬，牛，熊及貓等，皆異其

生活之方法，然至於駒，犢，熊之子，及貓之子等出產保育之方法，則皆同樣也。牝牛牡牛，或牝馬牡馬，其性質雖異，然屬於同種類以上，其異性之差異點，較之同種類類似，不得更加顯著。牝牛，牝馬，及牝貓，均屬於哺乳類中之雌性者，然其種族間相異之點，較之雌雄間相雌之點，特為顯著也。

原來自自然淘汰，所以求種族之發達，而雌雄淘汰，所以促性之發達者也。而促性之發達，有種種之方法，然要其所歸，一而已，即不外乎求現存之種族的繁殖而已。然在於計種族之發達，不可不使勢力日益向上發展。原來性之為物，吾等與植物及原始勞動，無甚相異。唯由種族發達上觀之，人類因為達於生物進化之最高度，乃為與他生物甚異其趣者。

人類兩性差異，流於過度，不特自身之目的不得達而已，即我等最重視之種族進步，亦為之妨止，如此之事，一旦知之，誰不以為重大之問題，而重加考慮者乎。然人類對於兩種經濟關係之間，殊不能設想及此。婦人經濟

上賴於男子，以送其從屬的生活，因此遂成爲一種不絕的勢力平均之變調。而自然淘汰，最早無由防止其雌雄淘汰之勢力，却起一種異樣的協力之變調。蓋如此則須有雌雄相等的財源，相同之境遇，而爲同等之勞動，以營生活，始得應相互之境遇，而爲均等的發達。然雌雄各各生活於相異之境遇之下，設若甲爲被養於乙之境遇，乙即爲被養於甲之境遇。婦人被養於男子時，男子即爲婦人之經濟的境遇。自然淘汰之下，一切生物順應境遇而變其性質，爲得生活於其境遇之下之切完發達者也。男子爲婦人之扶養者，則婦人以之爲經濟境遇，男子即爲變化婦人之性質之最有力者。雌雄淘汰方面，人類亦與他動同類，因順應配偶者而變其性質者也。配偶者之一方，爲他方之主人，兩者之關係，於彼兩性之引力，加之以經濟的需要，於是成爲進化原因之二大勢力，爲同一之目的，即唯使婦人發達其兩性關係而要求協力者也。何則，婦人經濟上從屬於男子，則兩性差異之發達，彼女

子不僅與他動物同樣，有異性之愛的必要，又於立自己之生計，爲緊要不可缺者也。此現象，在他種族之中，決不見其比類。人性之女性，僅爲經濟上，有從屬於其配偶者約束之故，關於性，使其性質爲過度之變化。而婦人，舉此過度之變化，漸次遺傳於子孫，遂至世界中之全人類，雖自昔以來，百方除去，至今尙見兩性關係上之病的傾向，依然不見於人世，而蔓延於社會之間。然此決非一般生物共通的自然的雌雄之傾向，而得認爲唯一不自然之傾向者也。此誠由於兩性之一方，利用性之機能，而被養於他方，之異常的經濟關係而起之一種變態也。由此可測知人類特殊之兩性經濟關係，直接及於吾等個體上之影響之一般矣。

第三章 過度之兩性差異

爲證明人類過度之兩性差異，於此處不可不詳說過度的兩性差異一語之意義。惟是性之一語，往往專作性慾之意義解，則兩性差異，陷於過度之者，未免大有侮辱於人類，此真不可不謂之爲曲解性之語意者也。或則稱男性，或則呼爲女性，有誰出而抗爭者乎，所謂性者，卽男性之性，女性之性也。稱爲女性之最善特徵，卽性之特徵也。於是指性之特徵，發達過度，爲過度之兩性差異。無論爲第一次的兩性差異，或第二此之兩性差異，總之其唯一之特徵，必爲發達過度者，是亦不可不謂之過度的兩性差異。前此吾等所假定，若雄孔雀之尾，其大過度，且長至極美麗，此實陷於兩性差異之過度者也，然吾等不謂此爲雄孔雀之不道德也。

人類第一次的兩性差異，與他種族爲同一，不僅生殖上直接必要之器官及機能上之差異而已。所謂過度之兩性差異，乃在於第二次兩性差異

之上者，在於此方面，男女一般的器官及機能，皆現其差異，凡外形上即行爲，風俗，習慣，以及職業，一切舉動亦不相同矣。他動物雖有第二次之差異，然多不及吾等之著。例如馬，若從稍遠之處望之，尙不能辨別其雄雌。鹿之又角之有無，雄獅之鬣，雄貓比較體重稍強，以上各物，僅以此爲雄雌之區別點。唯某種昆蟲，外形上雄雌之形全相異，使博物家，不知其爲同種者。於此等外形相差之外，他種族，亦於行動及心情，見雄雌之差異。雌之爲母者，對其子，獨具濃厚之愛情，爲女性之一特徵，牝獅牝鹿其著者也。其他雄常好戰，似欲握主權，雌則陰柔而小膽，或牝雞好伏，而牡雞則高視闊步，以爲習慣，皆此雄雌之差異也。雄之，一般具有好戰之性向，雌一般有任何保護準備之性向，而全生物上，共通之雄雌差異，可以由此觀之矣。

在於營社會之生活的吾等人類之上，於上述之根本的兩性差異以外，尙有多種機能之差異，即男女各各異其業務及責任，又其道德上相差者也。

茲之所謂，兩性差異過度發達之者，非所以指摘不道德而侮辱人類之謂也，惟此等過度之兩性差異，甚爲人類進步之障礙耳。就此點言之，卽明明指爲一種罪惡，亦所不憚。人類之第一次的兩性差異，並非何等過甚，非謂其全然無差異也。如男子之性慾失於過激，其一例也。原來性慾之爲物，超過生殖必要之程度以上，過於激烈時，却反不能達其目的，而又破壞之者也。男子於此點，放縱殊甚，不僅直接破壞其生殖之目的，又間接使女子陷於虛弱，且於夫妻以外，尙不免放縱其慾，其所延及於社會之弊害實大也。以故自昔卽認如此之行爲爲罪惡，不時以道德法律，或社會之制裁，而試其妨止之術。然吾等不以此爲性之病的發達之狀態，而以爲依自由意志得左右之者。此卽吾等人類，認此等狀態爲正當，而却以爲此行動者爲罪也。然自然決非如此矛盾者也。指此狀態爲正當，卽行爲亦當謂之正當也。男子此過激之性慾，卽過度之兩性差異，流於粗野，陷於無情，且好爭鬪

而傲慢，又對兩性引力甚順從，而為盲從化，皆所以促兩性差異之過度者也。雖然男子，一面尚有制止此過度發達之力。即其人之健全的活動力是也。男子將其精力，為多方面之運動，漸次向各方面，發達其能力。實業，科學，工業及政治，乃至美術與宗教，各盡其力，而圖發達。故彼等不僅男性而已，更進步而為完人。為此之故，其性慾雖自然過激，而恣其慾，然自過度的性的發達上觀之，其平均上，受惡影響尚少，比之女子，當不失為健全之狀態。故關於彼等之兩性關係，不過為生活之一方面，而可活動之世界，尚甚廣闊也。反之女子，則此關係，殆可謂為在全世界，無活動之餘地。斯梯爾夫人曰『愛之為物，在於男子，不過一插畫，而在於女子，則為全部之歷史。』實為古今來指摘此間差異之警句。依生理，心理，及社會學方面之研究的進步，皆能於過度之兩性差異，女子較男子為尤甚，次第為之証明，今吾等就生理方面研究之。

爲究明兩性差異之自然狀態，與不自然之狀態之區別，就野生之牝牛，與乳牛比較觀察之。野生之牝牛，亦爲雌而產健全之犢，而其乳能養之者也。野生之牝牛，其爲雌所具之特質，僅此而已。其他之一般特質，與牛類一般所具者同類也。身輕體捷，強壯而有筋力，行動迅速，能走能跳，當必要時，具有對敵作戰之能，凡爲一個牛而生存之必要條件，野生之牝牛，於爲雌之特質以外，此等一切能力皆有之。乳牛則不然。吾等因經濟的必要，而飼爲家畜，專爲得多量之乳，乳牛不爲自勞之生活，而成爲一種有生命之造乳機器。以故乳牛之價值，一依其乳之分泌量而定。泌乳之動作，爲母之動作，亦可謂一種作用，此發達過度之乳牛狀態，即得謂之過度的性之發達者也。若將此乳牛置於自然之境遇，而生活於自由之下，不數代，必返而爲野牛，不將其精力專爲泌乳之用，而營牛之必要的一般活動矣。從生理學上觀之，婦人原來亦長白美外而強壯，如何種類之事，皆優爲之者。不問何

國何代，婦人參與人類活動時，順應其境遇而發達，雖屬婦人，而有人類之一分子，毫無遜色。迨至拒絕若干成分人類活動，（婦人之有人類活動自由，實僅近數十年）婦人被限於範圍內，即僅於性的方面，發揮其能力，其結果遂至生出兩性之差異。婦人之爲女性——所謂『永久之女性』單永久爲性的——比之一般人類之事，特爲顯著，此乃於他種族不得見之現象也。所謂婦人之手，婦人之足，吾人乃區別之，然不同爲雌之手雌之足之區別，手爲把物器之官，足爲移動之器官，非第二次之特徵。婦人平均小且弱者，此爲一種兩性差異，吾等舉此特徵極端助長，婦人即稱爲弱性者也。然在他之高等動物，不能看出此等之兩性差異。彼按節候而遠途移住之鳥類，不絕的，逐水草，涉大陸之獸類，爲分娩幼兒而不辭履險之鮭類，所謂弱性者，殆無由認出。在於高等之肉食獸，幼兒保育之時期漸長，其狀恰與吾等相近者。獵取此等動物時，獵師最爲恐怖者，與其畏雄，毋寧畏雌之來襲也。

畢竟婦人之爲虛弱者，乃因兩性發達之結果，在於東洋諸國，其弊尤著。東洋婦人，閉居於狹隘的密室之中，爲人之生活之大部分，皆被禁止。不外乎專門爲性的機能之生活者也。此等人種，虛弱矮小之骨格，及脂肪組織等，總依婦人所發達之過度的性之特質，遂至傳染於男子，因而妨害種族全般之進步，莫此爲甚。反之而古代德意志民族之婦人，爲比較的自由之人的發達，偉大強健，且富於勇敢之氣，此等性質傳之子孫，毫不遺病的傾向之弊。婦人一般虛弱愚劣，而不堪長時間之直立，艱於遠步，又不能跳或高攀等，其一切性能，凡爲人所必要之能力，皆感缺乏，乃兩性極端發達之惡結果，不獨妨自身之進步，而遺傳於子女，以妨人類之一般發展，非淺鮮也。強健而自由活動之婦人，例如勞動於田野之農家婦人，能擔負重物之野蠻女子，自增進人類精力之點觀之，可謂有善良的母之資格者，稱爲柔弱之女性的文明婦人，却不可不視爲母之劣等資格。婦人之比較的虛弱，兩性差異之一

也。然增進至某程度以上，結局乃害其爲母爲妻之職分，又妨其自身之發展，至明白之事實也。依兩性差異之程度如何，性之價值，及婦人所以爲人之價值，完全毀損，爲種族當盡之重要職分，結局乃絲毫不見其成就矣。無論從何方面觀之，婦人有過度之兩性差異，實於其身，且有及於良人及子女之惡影響，其所與人類全般之弊害，有不遑枚舉之勢矣。

在於心理作用上，亦有此過度之兩性。兩性相近之傾向，初由衝動而起，在社會生活之下，愈益發達，而爲有力的意識感情，深刻的獻身之愛。此感情男女共通爲過度之發達，而女子則特爲尤甚者也。此決非生理上之差異，之單純實現者也，其方實爲非常之強，因此遂不厭如何之障害，放棄任何之便利，而一切不願者也。此感情，自己得支配時，予以如何之善果乎，反之而不得支配時，將釀如何之弊害乎，此問題不但不易解決，即日求解決，亦甚非善舉。惟是兩性之一方，比之他方有激烈之感情，生如何之利害，關於

此事之論証，又更爲困難。熱烈之感情，永久不變之愛，至某程度，關於個人，關於種族，皆爲必要。個人因此而幸福，種族因此而繁榮。然越其程度而失於過激，吾等遂因此，而拋棄其他一切之人類活動，從而意志薄弱，胥至傳來之真理，不屑傾耳而聽，反日常之堅確信仰，而結不健全之男女關係，以自陷於永劫不復之墮落者甚多也。

人類之兩性關係，陷於如此之過度，不僅破壞當事者之幸福而已，於子孫之上，亦遺其惡影響者也。單由感情強烈上觀之，女子較之男子，更具熱烈之感情，然溺於不健全的感情之弊，女子亦較男子爲更甚者也。此實由於男子從事於種種之業務，消耗其力於各方面，不僅爲此一事，而致其能力。然女子偏遂其性之發達，至廢其他一切活動，捧其全生涯，而唯是之務，故其結果，一旦失敗時，遂致萬念俱休。愛之爲物，男子往往視爲一輕事，而又爲一時的者也，而在女子，則有最深刻之力，爲此一事，不難爲一切之犧牲，冒

萬難，如何危險，皆有甘受之傾向。故當其不得成功時，買社會之嘲笑，不得與世爲伍。此等愛的犧牲，乃害社會及個人者也，此即兩性差異走於極端之結果也。

就社會之全般觀之，婦人兩性差異之顯著，爲極明白之事實。故自其關於婦人之文學，其意味單作性的解釋，偏於性之發達，爲婦人之天性，且認爲自然者，對於此，殆何人不挾異議。然至十九世紀而婦人問題起，漸至婦人，亦尊之爲人，關於此反駁百出，欲證明之，非一朝一夕之事也。自最初至此時，「婦人爲女性，同時亦爲人」之命題，尙不存在於人類社會。試觀萬國格言一書，其文中可注目之點有二。其一關於婦人之格言，與關於男子之格言比較，多執無足重輕之小事立論，其二關於婦人之格言，殆皆用總稱名詞，即就女性之一般言之是也。關於男子之格言，多就其人之性質形容，既以所謂某種人云云，言其範圍，又比之關於一般者，毋寧以就其特殊者言。

之爲多也。例如所謂「怠惰之男子」或「暴亂之男子」即其一斑也。申言之，即其判斷方法，常就個人之性質，或運動而下定案，其包括一般之男子而言者甚稀也。其概括男子一般而言者，唯「男子顛預，尙賢於女子」，「男子行者，女子言者」，「男子，女子，惡魔，爲比較上之三階級」等成句而已。一古所謂「婦人」單與「女性」同其意義，毫不認其差異。「哭泣之樣式，比之鵝之跣足而步之狀態，尤爲可哀」，「鰻之尾，與婦人之言，皆甚難把捉者」，「婦人，犬，胡樂，皆必受敲打者也」。又時或以「美婦人」，「色黑之婦人」爲區別之標準。又索羅門，稱曰「有德之婦人」爲甚子以尊敬者，世人所共知也。然一般殆皆稱爲「婦人」，決不附以個人之差別。由此觀之，任何時代，婦人之性的特質，較之個人之差，爲顯著，而輿論關於其個人之差異，毫不予以注意，於此足証明其兩性之差異，爲走於極端。

幼兒之生也，吾等不關其爲男兒，爲女兒，必盡種種方法，發達其兩性之

差異。然此事在於男子方面，決不如女子所蒙弊害之甚者，即吾等，於彼等以某種人類發達自由之故也。從來將人類之屬性，誤解為男子之屬性，又不許婦人發達。而世人又於所謂準許男子，而禁女子的理由之下，將此等人類之屬性，為男子之屬性，為歷代傳來之主張。故吾等於此，有先將性之屬性，與種族之屬性，明白區別之必要。生物必須活動，又活動之上，有二個方面。一為自己保存方面，其他為種族保存方面。呼吸作用之體內機關的不隨意作用，乃至攝取食物之外部機關的隨意活動，今之為保存個體生命而行之活動之總稱，即所謂自己保存的活動者也。又如原子細胞之發達，由體內機關不隨意作用，而保育子女，以至外部機關之自由作用，苟為種族保存而活動，總之稱為種族活動者也。在於種族保存方面，男女各有其相異之機關，即司其相異的機能之行動者。然關於自己保存，有同一之機關，取同一之行動者也。人類在於種族保存方面，其漸次進步，自不待言，然

在於自己保存方面，當爲數倍之發達焉。

伴於經濟上生產及分配之諸活動，即各種之技藝，手工，工業，商業，延及政治，宗教，或依科學之發達而起之一切發現發明，皆爲自己保存活動，男女皆當均等賦予者也。教育人類，統馭人類，或製造物器而裝飾之，凡此等活動，皆非爲性的作用，而爲種族活動也。然吾等，於是等作用，濫附以男女之差異，人類進步的活動，爲一般男性之特權。由此得以窺知人類之兩性差異，如何走於極端矣。吾等打破此等兩性差異之自然限界，並且於生活上之一切行動，附以兩性之色彩，一舉一動，有男女之區別，此可謂之明示吾等偏於性之狀態的事實者也。以故就此兩性之異，而破其迷信，甚非易事。經許多慘酷之攻擊，有幾多殉死者，乃至賭貴重之生命，方得一步一步，證明，『婦人亦當與男子，同與以人類之活動。』裁縫爲女性任務，著述爲男性之任務，故哈烈多，馬爾其納，於客至之頃，不得不藏其文稿於成衣材料之下。

又馬利，索馬威爾，從事於數學之研究，然因其為男子職務之故，其戚族且極力隱諱其事。一般之人事，附以男女之區別，而其大部分為男性的，所殘餘於婦人之領分，唯性的作用一方面而已。

人之活動，使之屬於男性之領分，為男子計，其利得固夥多，而專以性的作用屬之女子，將婦人之生活單調化，其為狀固屬可愛，然為此之故，婦人遂畢生反覆於此一事，因之不可不以此一區其不進步之一生。衣服雖日日為新式調度，而婦人之所以專心致力者，乃由此表其特著之性的特徵。其身體因為偏於性的發達，而失其自然之活動力，胥至一切態度及行動，皆得惹起性的注目。又因被限於其活動之範圍，唯執着於兩性關係，置其他一切於不顧之勢，故甚流於神經過敏，而謹慎逾量，此其態度，可以為婦人之偏於性的証明，當然無疑也。此極端兩性差異之發達，遂至極端早熟。在於他動物之幼兒，殆無兩性之差異，然在人類，自嬰兒之頃，既見男女之特徵。

吾等熱心注意此早熟，又誘誘之，更百方獎勵之，對於幼兒，念及其性的本能之發達，並不以為弊害。其始吾等，於幼兒，教之曰，汝男兒也，汝女兒也，既予以性之差異的意識，兩者，萬事不可不異其態度。彼者身體上無何之差異，同一動物，則實際上不生何等差池，然男女則不可不著其最相異之衣服，使彼等自身，或其他何人，見之者，雖片刻，亦不使性之差異，自其念頭上離去。

在於他種族，普通雄有裝飾，雌則陰氣而無飾以為常。然吾等習慣則與之相反對也。在於他種族，雄競其美，以與雌之選擇的標準，人類則婦人裝華麗而待男子之選擇。此種反對之現象，不必為性的走於極端之左証，然忽論為雌為雄，因買異性之愛願，專為此事，過度熱中，即不可不謂之性之走於極端也。就任何方面求之，女兒多施其裝飾品，妨其活動之自由，自幼時即養成其性的意識，顯然證明吾等，偏於性之狀態者也。問女兒何故，作如此之裝束，執特殊之行動，且至不可不受特殊之保護乎。其答案甚為單

簡。曰：「彼等爲女兒故也，女性故也。」然就事實觀之，爲女兒之時代，尙未現其性之差異之時代也。然因爲自幼年時代，早附以性之差異，實生大可慨嘆之結果者也。說明男兒與女兒有何異處，則男兒，「當作爲」女兒「勿作爲」云爾，此輿論一致所證明也。男兒不可不保護女兒。即今對於年長之女兒，然亦不可不取此態度也。問其何故，則曰「爲男兒故。」若就性的方面考察之，則女兒即當愛男兒之保護者也。蓋此被保護之本能性，原來爲女子所特有之故也。因此自幼時即置重於兩性差異之教養之故，曾幾何時，男兒遂以爲「吾男也，何事不可成」此即猶太之古祈禱「感謝神不生吾爲女兒」之古調復唱也。反之，女兒「吾女子也，不過爲一個婦人耳。」男兒鼓舞其所謂男之氣象而成長，同時，彼等，揮爲亂暴，大聲叱咤，則吾等稱讚之，而誇爲男子矣。又幼女媚來客，或於其兄弟，而爲毀形之悲泣，纖弱溫存，執看護之役，其性無所於爭，遂羣以爲彼女既具其爲母之

氣質，爲之稱揚不止。夫此等幼女，果具自然爲母之氣質者乎。此殆與男兒無具備爲父資格之理由爲同一。原來性的本能，須達於青年期而始現者也。所謂及期而芻，乃爲最自然之發育，當然女性傾向，在達於實現之時期前，乃爲人而未現女性之特徵者也——現在此種女性有逐日增加之傾向——又最自然發育之男兒，活潑而有勇者有之，同時和平而具優美之氣質，人也而同時具有男性者有之，然好進攻之男性特徵，至其時期而不實現者，亦常有也。至於兒童期，則決非性之特徵當現之時期也，然人類所以如此者，吾等以人爲的稱讚獎勵其發達之原因也，此即吾等於性的方面，過度的發達，所以實現之故也。

第四章 兩性關係之由來及其影響

人類兩性差別失其權衡，女子較男子爲特著，胥至有經濟上女子從屬於男子，所謂他種族不可得見之怪現象，前既說明之矣。而其發生如此現象之原因，既於第二章有所討論，茲更說其大畧。一般之機能，有因其使用之故，而見其發達之傾向。性之作用，亦準此理，於雌雄淘汰之下，而漸次發達者也。然在一般之生物，有與雌雄淘汰並行之自然淘汰者也。又停止其性的發達之進路，使之向於他方面，以謀其種族的活動之發達者。然在人類，男子爲婦人經濟的境遇，兩性關係，與婦人經濟上之利益，有密接之關係，以至自然淘汰，與雌雄淘汰，協力以共同促進其性的作用之發達焉。任何生物，在此種事情之下生活時，則必偏於性的方面發達者也。此爲自然之結果，決非不幸，例如蜂蟻等失其經濟力，只具卵囊，失其自己保存力，惟專務種族之保存，亦基於此理者也。此等昆蟲類，並不要求爲種族發展而効

力，唯以計其種族之永續與繁殖爲己足者也。以故其雌蟲，縱不爲性的作用以外之運動，亦不感絲毫之不便。然吾等人類，則不僅謀種族之永續的繁殖，更不可不進而對於如日方中之人文進步，有所貢獻。然則婦人唯於性之作用，集中其力，乃至妨個人及種族之發展，此不可容許之罪惡也。

凡一切生物，皆有無限進步發達之傾向，爲種種之力相互作用之故，於其進步，大被制限，此研究生物界之法則者，人人所熟聞也，在於各種生物形體與之特徵，皆保此各種之力的平均，由調和上而現者也。太古時，地上居住之原始動物，爲需要自體緊張力，於身長加以制限，居住水中之動物，圖住於水中之關係，有充分之食料，較之居於陸上者，得具更大之形體。又依反對之理由而觀察鳥類，不得爲過大之發育。其他如牝牛，有多數之大胃袋者，以其食料乏決養分，爲取充分之營養，有攝取多量食物之必要也。又猿、栗鼠等，住於樹木之動物，因居住之關係而受制限，畢竟不能爲居住地上之

動物之偉大。凡動物之各種性質，與其境遇，有密接之關係，因境遇之故，或發達或衰退者也。而此性質，又利用之，則愈發達，不用之，則愈衰退者也。在於原始時代，男子與女子，皆為與他動物無異。他動物之雌，有強壯潑潑而犖猛者。女子亦與男子同樣，其活動，亦有犖惡之性質，唯其與男子異者，有不與於雌雄競爭之一事。在於此競爭，男子與他動物之雄者同，與競爭者，為亂暴之戰鬥，女子則如他動物之雌，樂於為此戰爭之觀覽，而選其勝者，與之結婚。至於平日，女子全與男子同，跋涉山野，依自由之行動，而取必要之食物，以自養其身者也。

其後人智漸進，男子密思熟考，而得一結論。曰：「無論何時，與強大之同性，為相對之競爭，毋寧與弱小之女性戰之，易於打勝，為有利益。」於是男子以女子為奴隸之風俗起，同時女子失其生活之自由，養其子，姑勿論，至養其自身亦不能。觀夫彼母猿，以其強健之脊及腕，負其幼子，而盡其為母

之任務，更跳越山林，取胡桃及其他果實以養其生，此誠克盡其種族之活動者也。然降至奴隸以下的人類之母，不能盡此任務也。至是爲父之男子，勢必對於其奴隸，而負其義務。此即彼等，雖得奴隸爲自己而動之女子，而反不得不爲女子而爲不正之勞動。如其不然，則女子於無支配之下，不能保其生存故也。至此男子不僅養女子，且至不可不負其全部爲母之責任，而爲之養幼兒矣。此等驟觀之，得視爲一種單純之過程，吾等因以此關係，爲人類所以勝於他動物之故，尙且依種種方面之研究而稱讚之。博物學者，謂人類之母，於其他一切之事，不勞其心，全然從事於所謂育兒之事，於種族發達上，有甚利益，詩人，小說家，書家，雕刻家，其他教育家，教師，異口同音，以此關係，爲如何美善之事實，而稱揚不止。以故論此關係，自生物學上觀察，於個人及人類全體上，有如何之影響乎，此種公平研究，除社會學者，不能求之他處也。

男子養女子，而保護之，女子始漸失其自立自衛之能力矣。男子爲女子開發其物質的境遇，女子愈益與自然之境遇，不得直接接觸，於是成爲無返之狀態者也。於是男子爲女之重要的唯一之境遇，故女子唯於順應此新境遇，傾注其全力，女子在於自由之境涯間，惟日孜孜，於防禦外敵上，又於獲得食物上，爲最必要之事，然一旦入此新境遇，在爲女子者，却爲不利益之事矣。今女子不許自獲食物，唯求具其捕取新主人之性質而已。自由生活之動物，因自覓其食，自保其生，因之得圖滿其目的，故其自發的能力，自然發達也。寄生動物，因爲依賴他人之努力，而生活，故唯吸引力之執著心等，即寄生的生活上必要之能力發達。本來婦人，與男子同樣，於自然淘汰之下，增其能力，伎倆上達，忍奈勇氣因琢磨而生，然至一旦與自然淘汰，斷絕其直接關係，於是種族發達之途，遂至閉鎖。今日之婦人，不過因男子受間接的自然淘汰之影響而已。於是其所發達者，爲引男子之愛顧所必要之

能力，即不過取悅於男子，而與彼等以愉快之能力，要之即性的引力之發達而已。實則幾千年間之婦人，除却其性的作用，無何等之價值也。在於野蠻時代，少女為將來而被尊重，老女則不免受悲慘之待遇。故婦人之得過其經濟上最裕之生活者，為愛妻或愛婢，極其取悅主人之術之奧蘊者也。

伴於文化之進步，吾等漸感實際之必要，法律上遂明記曰，「無助之婦女，當扶養之，」致使老女亦受其親族之扶助，而得安全之生活矣。然至現代，——一方面，漸次婦人之勞動者起而進於經濟獨立，於社會潮流，不無變化——大概婦人一身之福利，一依兩性關係之如何而定，若無充足的保全異性之愛之能力，則到底不能得其幸福之生涯，此等之兩性關係，果為包含如何之罪惡之物乎，若為無忌憚之公平觀察，則吾等誠不堪其慚愧矣。然吾等，於婦人因一時的兩性關係而收益時，則視之為罪惡，而痛加貶斥，然同一性質之行爲，不過其時間的繼續有長短之差，然以其關係，涉及畢生，則以

之爲神聖，法律保護之，宗教承認之，又由其他某種方法而修飾之，而遂以爲潔白可愛之正的行爲矣。是不啻以一時的商賣爲罪，而以終身貿易者爲善也。然自生物學上考究之，則兩者遺留於種族之結果，決無反對之者也。無論何人，其女性者，皆不絕的利用其兩性，而享男性之扶養者也。女性生活於自然法則之下，專被左右於雌雄淘汰，以行其偏於性之發達的惡弊，兩者同爲不可避也，而結婚則爲使女子全幽閉於此特別境遇之中者，而其弊則比之前者（卽一時的兩性關係）爲更甚者也。

就以上之詳說，婦人因境遇之變化，於性情蒙顯著之影響，極明白之事實也。在境遇上，所謂萬事不可不爲受動的，信此一事，其直接者，卽足使婦人之天地非常窄狹。而此事，人類亦與動物同，受其極可驚之影響者也。處全不變化之境遇，而度其對於一言之形，量，色，音等，爲同一見聞之生活，則任何生物，不得不成爲無魄力，無變化者。在境遇上，起種種變化，則生物因之

而發達，且變化者。有知識之材料，與證明力之必要，於此吾人始得知識與力者也。在於日事移住之種族，雌與雄，有依同一之方法，而得同樣之知識之自由，又積同樣之信驗，而為同樣之發達者也。然人類之女性，自古即制限其生活範圍，在野蠻族，婦人於其居住之土地，其所知己甚陔隘。縱令婦人上負天幕而事遷移，然多在居住之內從事勞役，戰爭或狩獵等，舉皆屬於男性之任務，因之婦人不及男子見聞之廣。但野蠻族之婦人，比之文明國之婦人，尚有極自由之境遇。文明進步，因之婦人益益失其自由，殆有如幽閉於鐵籠中之狀態。諺云：「婦人一生，唯有三度離去家庭，即洗禮，結婚，葬式時是也。」又曰：「婦人，貓，烟突，皆不可離家屋者也。」此等比喻，可謂極能代表婦人狀態之詞也。女性全然執其靜的態度，而止其活動，惟男子有自由活動於廣闊天地之現象，為人類社會最顯著之事實，然比此尚有更走極端者，為彼蟻類之雄雌關係。雌蟻停止其羽毛之發育，而不能飛翔，唯坐

待雄之來，以產出數萬之卵，而後自斃者也。此誠可謂偏於極端之性的生活之好適例矣。

僅於生活範圍之廣狹之如何，已如此其妨害種族之發達，然較更有妨害種族之進步者，為束縛其活動之自由。而婦人實生活於可哀之束縛中者也。婦人幽閉於家庭之內，於印象附以制限，遂齎甚惡之結果，抑制婦人之觀念，思想力，及判斷力，至拘泥於所知之僅少事實，使人類為最不調和之發達。然以此與束縛活動之自由上所起之結果比較之，其弊未足言也。當然，生物與其謂因外界之刺激，毋寧因自身之行動，更得受極大之影響而變化者也。例如皮膚暴露於外，漸次加厚，使用箕帚及其他器具，而摩擦之，更見其格外加厚。生活於美的事物中者，雖有大影響，及於吾等之上，然更有使吾等美化者，則自行裝作美的事物也。而生活於美的境遇者，於其處為醜惡之行爲，却反使其性情為劣等者，毋寧居於卑下之境遇，美的行爲反

勝之。他人對於吾人作爲之方向如何，毋寧因自身之行動如何而起重大之變化，然於婦人失却印象之自由上，其更甚者，尤爲抑制其發表之自由。蟄居於四方閉鎖之室內之婦人，熱心傾耳，惟依男子之說法，及得聞幾分之社會的事耳。以故人類創造事物衝動之天性，自身之內的新精神，以新形而發表的意志之動，於婦人不啻全行禁止。準許於婦人之活動，爲自昔所習慣之幼穉的家事勞役，而於此事若採用進一步之方法，而從事於職業，則爲社會所不容認矣，唯以其身爲家族勤務，以此爲婦人之本分，於此以上不能再進一步。如此則於婦人，不僅舉其活動之種類而附以制限，即於已經永許之任務，亦限其進步之程度，一切事業，不出乎從事於自家所用之野蠻的勞役以外。

試觀實業界之形式，吾等不僅分各種之職業，而日見進步而已，即同種類之職業中，亦漸見其區有種種方面，而各各發達。例如同爲麪包屋之製

造者，然麪包舖，與其家庭使用人，不能從事於其同種之職業。業務細分，而專門化，即爲進化之一階級，此等之分業，相依相扶，而成一組織，則更見其進步者也。專門與組織，爲人類進步上不可缺之基礎，即唯此而後社會組織，乃成立。然婦人從來於此二者不可得兼，至今世紀，乃爲婦人開此途徑，實可稱爲一大福音之事變也。婦人於實業上，不許有何等之發展力，依遺傳而蓄積於婦人內心的動力，無從發芽，遂已轉其方向，唯於容許的方面發展，於是舉其活動力，益增其感情之強度者也。婦人瘁力於裝飾品，凝爲千樣萬態之意匠，然亦依此蓄積之神經與奮力，遂致得此外何事不爲之結果。

且婦人不許與於宗教之發達。在於太古蒙昧時代，婦人亦爲得參列於祈禱者，宗教既發達矣，遂漸却退婦人，至於保羅，遂下所謂「婦人在教會當守沉默」之命令。此命令至現代當嚴守之，至於今日。「性之如何，宗教上無何等差異，乃同等者也。」此說漸爲有識者所唱導，尙未充分爲社會

所承認，甚至某國民之中，今日尚以爲宗教應全爲男性所有，其餘一切婦人，有無靈魂，尚在疑問中也。卽如基督教，由其教之興起不久的時代之宗教會議，提出此種問題，然討論之結果，以投票爲解決方法，幸而女人有靈魂之說，占其多數。然各教會，至其會議之後，尙且常常却退婦人，其昔日之爲此項決議者，在後代之宗教家，所引爲遺憾者也。又古昔祖先之崇拜，與男系之尊重，有不可離之關係。蓋祖先之祭祀，必爲男系之子孫所司，婦人出嫁，則不可不同時棄其祖先，而尊拜夫家之祖先。此在於印度，支那，及其他東方諸國，因憂其祖先之祭祀中斷之結果，於男系之繼續，最爲重視。以故對於祖先祭禮不必要之婦人，甚執其偏見，漸次於婦人加以壓迫，而婦人遂墮入經濟上不能自立之狀態。

此種婦人從境遇壓迫上，漸次受取惡影響，遂至有如今日之事情，觀其經過，實爲慘澹者也。最初婦人，亦與他動物同樣，繼續生活於自然的大法

則之下，然社會之風俗及法律進步，婦則先從物質的關係上，蒙極多之壓迫，文化更加進步，則此壓迫為不可破之習慣，教育助長之，藝術歌頌其美，宗教視之為神聖，風俗以之為善事，而婦人於報本的經濟方面，遂無從發展，此等事情，於吾等之性情變化上，與以大力者也。於是此事情所及於吾等之惡影響，若述為幾分之減少，反因此予人生以苦痛，卒成一個重要之問題，此即遺傳之理法也。彼沙提族之法典，有『女子不能繼承地產』之規定，於遺傳，則不從此規定，女兒亦因其父，而繼承多少人文的力，人文的傾向，男兒亦因母之故，而承繼幾分性的力，性的傾向。此等遺傳作用，雖境遇與教育，於萬事附以男女之差異，而終能助長男女同等之發達，使人類之女性，得免其陷於雌蛾之狀態者也。不使女性比之男性，低數萬年進步之程度，而有以防止人類不條理之努力者，實除此遺傳之作用，不能求之他處。惟此作用，實予人生以最甚之困難與痛苦——悟吾等之生活為不條理，而又感其

爲一種無可如何之困難與苦痛者也。婦人各有其父，承繼人類之活動，然傳來之社會境遇，從來如此，對於婦人之身上，加以壓迫，萬事附以制限，以致其衷心之所欲奮發者，某事何以創始，或發見，時而學習，或發表，或進步，等等之人類慾望，而彼不可不一律拒絕之。惟許專就一方面，發表而上達，凡所容許者，僅此種限於一方面之運動而已。十條路閉絕九條，而唯開一細孔以出入之婦人，其內的活動力，舉被壓迫於此細孔，其行動，遂成一埋頭突進其狀態，以故達葉爾氏有云：『王強者也，酒有偉大之力者也，然婦人則其更強者也。』詢不得謂爲無理之言矣。

青年男子，生活之世界，極爲廣闊，故其內部所負之力，無不得其向外部使用之機會。甚至予以不可不使用之境遇。若其第一步錯誤，則無妨易其方針而再進，即令再次不得成功，尙不無從他方面發見活路之自由。而社會對於青年男子之要求，日月進步，變化不絕，需要而未有已。彼等應此

要求，同時即依已之希望，而試其活動。爲此之故，社會亦因之發現進步之軌迹。彼等依自己之盡力，依所欲而上達，同時即於努力所生之結果，舉彼等所必要之物，爲其所有一切都無困難。畢竟財也，力也，社會的地位也，乃至名譽也，一如彼之所欲，依其努力以爲交換，至易易也。

青年女子，亦與青年男子，住同一之世界，人類之精力，與人類之慾望，其承受於內心者，曾無所異於男子。然女子，無論欲得何種慾望之滿足，就成如何之事，總不可不由單一之細孔而進。富也，力也，社會的地位也，名譽也，家庭之幸福，安心，快樂等，乃至日常不可缺之三程度，除却小如全指環之關門外，更無其途。由此觀之，實不可不謂爲一種可恐之壓迫。婦人既依遺傳的受此壓迫，出生以後，亦不絕的因四圍之境遇受其迫害。而教育則日施其使婦人得堪此壓迫之教訓者也。而婦人之自身，亦以此等事情爲正當，且將此惡影響，傳於其女兒。於是此等弊害，日益滋大，而移植於社會，總

之女子，之得遂其偏於性之發達者非全然無理也。若婦人不受其父之人文的精力之遺傳，則必陷於雌蜂之狀態，欲其進於今日之狀態，恐不可能也。然亦有軍人，美術家，發明家，或大商爲之父，所生之女，舉完成於其父一代之技能，遺傳於女之腦裡，亦爲社會常有之事實，爲此之故，女子於其性的傾向以外，亦得爲僅少的人文之發達焉。

大凡病的傾向，爲招致滅亡之傾向也。自然者，常對於人類之過度之性的發達，而與以死的制裁，而矯正之者也。質言之，即過度之性的發達，於個人爲死的原因，家族因此而絕，國家由此而始滅亡者也。反乎自然，而唯有機體之一機能，發達過度時，他之機能，遂一齊衰弱，遂使個體滅亡之期立至，吾等所能知也。即不知，亦爲醫師所習見。吾等更於國家歷史上，亦得聞而知之。茲就歷史上，而觀察新興國，多數少壯之國民，近於野蠻族之國民，殆爲與動物有均等健康之國民，波斯比希臘爲老國，國民男女間，生極顯

著之差異，遂爲國家衰頹之原因，而陷於不能恢復之悲境。希臘之大將，就其所捕虜之波斯人，所著用之高貴衣服上，剝取其寶玉，而示之，兵卒曰：「爾等因爲有強壯之體力，故能贏得如此高價之戰利品。」以嘲笑敵之懦弱焉。

原來田舍的農民社會，男女之差異不如都會之甚。都會之財寶充裕，女子多數無爲徒食。男子亦見此同樣的遊惰之風，田舍男女，不更有如此之傾向。故田舍之下層社會，健全的人民，實於都會，結其鮮血噓以原氣者也。

然此等人民，又輸入都會，而受此不自然的兩性差異之感化，而活動力遂至衰退矣。而其新健分子，更由田舍來，爲同樣之狀況。如此幾度返復，遂致全部衰退，而致國家之滅亡。

夫人類益進於文明，人生必然之傾向也。然使此文明，爲兩性之一方所專有時，徒爲兩性差異之過大，而可恐之弊害，遂由此釀成，所謂文明之善果，皆由此消滅，寢致招國家之衰退。文明決非如世人之所想，專爲奢侈之

謂。社會之發達，一有機體之發達也。文明之國家云者，國民之生活，成爲一有機的關係者也。有機的關係，愈益自由，精細，容易，則分業交換之互相扶助的制度，又愈益完成，文明遂愈益進於完全之域。飲食，睡眠，取溫之運動，爲一般動物所共通者也。或橫臥於木葉之床，或安眠於毛布之內，或僅能避風，於太陽直射之下以取暖，或建築附有暖爐之房屋而居住之，或爲獲取食物而伏於野，或訂購食物於餐館，而坐以待食，種種之方法雖異，然皆不出乎動物各自之單獨行爲。又育兒方面，或有一時出產一個之卵子者，又有數多者，或呼幼兒爲赤子，或呼之爲獸仔，或呼爲雛，名稱各異。或就巢而抱愛其雛，或置之敷薪之內，而保護之，或使保姆竭其全力而保育之，屈指數之，千種萬態，亦均是動物之單獨行爲也。然愈益推廣，互相利用他人之奉事，專恃此互相扶助之力而生活，各自發揮其特殊之才能，而無自己直接之必要，從事於他人必要之業務，就他人之扶助以食其報，此則人類異於他動

物之所以，此即所謂文明，又爲人類之榮譽者也。

雖然，此等人類進步，諸事皆爲男子所完成，婦人則從來離社會關係，而落於進步之後，唯依兩性關係而生存而已。原來一般之家族關係，由血緣而結果者，不外乎兩性關係，彼朋友，同僚，結社等結合，亦無非人類關係，此關係吾人尤有銘刻於胸中之必要。親子，姊妹，兄弟，夫婦之關係，卽性的關係也。血比水濃，爲吾人之常言，然此不過一面之真理耳，然結合全世界，而從宗教，美術，科學，商業，以及教育等之進步，而成就人類之所以爲人類，不可求之於此血緣關係也。男子雖能爲人的發達，然一方面，婦人則不許如此發達。累代轉其爲種族發達之全精力，而偏向於性的作用。於此，於吾等之間，行其兩性經濟關係，人類之半數，不得爲種族的發達，唯於全體之上，鼓舞其性的發達者也。

第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之被忽略的理由

以上所述，爲吾等熟知而且明白之事實，何人不得否認，然吾等尙不惜否定之者，因日常生活之事實中，得其否定之左證之故也。依婦人全般上而論，或亦如此，且不可知。然觀於吾母，吾姊妹，吾妻，乃至吾知己之實狀，決不見有如此可憐態，若前述之事實而真，則吾等至此，不可不特爲留意。由此思之，吾等如此得一可怪之結論。即『前述之事，理論上雖真，然從實際觀之，則誤者也。』

惟是吾等之頭腦，有使確信人生普遍的真理之困難之二個單純傾向焉。其一，一般之腦髓，有一般之神經的共通的傾向，因此，吾等於此極奇怪之兩性關係，亦不視爲何等不審之事，而忽略之者也。彼通俗所謂『見其物而不留心之事甚多』即指此也。此即基於生物順應之理法，遭遇不絕的同一之刺戟時，常適應於其境遇之傾向之故也。神經對於始初之刺戟，

在於實際，雖有百倍，千倍，乃至此數以上，最強之印象者，若同一刺戟，不絕，而規則正，且反覆加之之時，普通常無所意識，唯於特別之場合，僅能意識之耳。聞聽既慣，則鐘表之分刻音，流水之噪聲，海邊之怒濤，甚至汽之響聲，入於耳，而為無意識的隨便過去。以故雖有實際大不相宜之事，若成為慣例，則不感何等不便不利，而忽略以去者，尋常之事也。

不但個人之事情如此，即為一社會，一國民，一民族之事，其不便不利之事情，亦仍舊同一現象。要之，某種事情，成有社會風習時，亦往往不感其不便者也。茲先以個人之事情為實例言之，試觀之婦人之著用『科些多』。或一度未曾著過之婦人，若一旦使用『科些多』，即令鬆緩的服之，而其所受不快之感，必不能任意忘却。即身體健全者，其幹部受如此之壓迫，則妨其胃之活動，必致消化不良，而不能堪。且將發其嘆聲曰：『以何原因而至於如此乎。』然世固有日月著之，而毫不感痛苦，且實際身體不感何等

異狀，非確實之證據乎？「因此遂主張此事之無弊，自無足異。其實則「科些多」使用者，之神經慣於痛苦，又雖受壓迫，不起何等反應之結果耳。已成習慣，則不僅不感痛苦而已，却一旦不著，反起一種有似於忘却何物之異感，而覺其不快矣。其他如現今男子所持之手杖，婦人所着之高跟鞋，亦為同樣之事實，何一非說明習慣及於個人之影響之好適例乎。而社會之習慣，亦同一現象。以至生而有統御一國之權利，長子有繼承父祖之財產與官職之權利，此乃社會之習慣，為數千年當然之事，何人無懷疑之餘地。又如奴隸買賣之可惡的罪惡，亦為不可動之社會制度，自昔至於現代，不但於世界文明中許之而已，雖如基督之聖，關乎此事上不留意。其他類於此者，殆不勝枚舉。

社會事情，亦與個人事情相同，同一事物，若反覆之而成習慣，則不引吾等注目之事甚多。基於此理而思考之，吾等於他人之習慣，較自己之習慣

爲注意，對於他國之風俗，比之自國之風俗易於批評。又由他人批評自己較爲容易，然在自己，則不但不容受其批評而已，却有咎其言之弊風。此不必出於厚自己薄他人，所謂不公平之所由致也，其原因實當歸之單純而有効的自然法則。英國人，入美國，目擊其政治混亂，而熱心爲之策其改良，作爲同胞盡力之焦慮，然於自國之同一困難，則不注意，又美國人，遊英國，爲同樣之觀察，於自國之事，淡焉忘之，而失其批評之正鵠，皆同樣之事實也。故此等自有史以來之太古傳來一種風習，雖多大異趣，今尙存在於各國，吾等生而成長於其事情之下，則盡人視爲當然，決不以爲不妥當也。若一朝注意時，其時對於過去之信仰，則寧不驚爲一種奇蹟乎。要之，在於兩性之經濟關係，屬於此種風習者也。此事溯其起原，則起於原始時代之野蠻族，至今各國，尙無不行之。男也女也，舉無不生於此風習之中，訓育於此風習之中，生活於此風習之中，然此風習之改善，則非一朝一夕之事也，但常常向

上而不絕努力之人類進步力，在此方面，雖冒萬難，亦徐徐向善的目的，而爲繼續之進行者也。

觀夫社會進化一般之過程，有所謂傑出的人物者，因其具有適應比之現在更爲進步之社會的性質，致不容於其時代者。此種人物，對於現在之事物，甚感苦痛，依自己所抱持之理想，而呼號改善。吾等就宗教，政治，及其他某種社會改善之歷史，得見此等之多數實例。稱爲異端者，改良家，及煽動者之人人所感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不感，所見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不見，所說者，皆同時代之人之所未曾聞，對於現代一切事物，皆所不安，而日日號呼其改善，雖不爲社會多數人所喜。以故單純的原始時代，對於此等改良家，往往處以死刑，此社會狀態所以遲遲不能進步也。然此等傑出之人，雖一時弊於殘忍之毒手，而後世稱之爲義夫，以爲「社會之進步，非由個人之犧牲，不可期也。」此即社會難動之顯著的法則也。又西諺有云「殉教

者之血，即爲建築教會之基礎，」此爲吾等所常言，然要知吾等，即對於殉教者加以迫害而不躊躇者也。問其何故不躊躇，則曰恐怖異端之勢力之增長之念，有以驅之使然也。唯至近世，許與言論之自由，乃對於現在事物不安之念，與急求進步之向上心，造成平易發表之機會，然輿論對於其論調而加以反駁，則今與異無所異也。彼之由非奴隸的精神，而出發，而主張婦人之權利論者，其所蒙現今世人之忌憚之狀態，實爲目前一實例。此即社會多數人，於其現狀不注意，因之不喜改良之故也。因此一大原因，遂至今日，兩性之經濟關係，不爲世人所注目，雖偶有論及之者，而社會往往仍持一致反對之狀態焉。

於前述之理由外，吾等之腦細胞，尙有一種妨碍承認普遍真理之傾向。即就個個之事情考究之，極容易概括其一般而考研之，則困難是也。此實爲精神發達之一法則，在心智發達幼稚時代，吾等能力，觀察個個之事物，

只及於印象，更進一步後，始將個個之印象分類，對比，而發見其普遍之點矣。野蠻人中有能知熱火，熱水，熱石，而不知熱之爲物者。又彼等常言善人，善小刀，善肉，而不知善之名詞，且有不能談想及之者。此卽無概括個個特殊之事物，觀察而對比之故也。惡僧侶，惡帝王，及惡主人之暴行，自古爲世人所憂，然對於君主專制政體，及奴隸所齎之惡結果，欲廢止此事實，不可不先求其根抵——譬如欲絕惡果實，須先切其木——乃極近代之事也。無論稱爲何種主人，實際主人方面，決不能免除怠惰而高慢之性質，又奴隸之中，常有欺人怠惰而不正直者，盡人能言之，然要知此當歸因於奴隸買賣制度之惡弊，此制度若不改，個人勿論如何努力，亦無効，却不留意。畢竟個人之事情易認，而一般之原因難知，欲矯此弊，須要一般頭腦之發達也。原來吾等人類，早具觀察一般之能力，廣大之社會問題，漸得正當的判斷，至於兩性關係之惡弊，尙無見及之眼力也。

要之兩性關係，個人的也。而其相因之作用及關係，亦皆為極端的個人的也。『吾等之夫妻，與吾子之夫妻，僅四人而已，殊不欲歸入他人，』此等關係，吾等對之，自然所懷之感想，而且能以言語代表者也，不但占人類半數之婦人，專集中其精力於此方面，為此個人的關係，而費其全畢生之生涯而已，即其他半數之男子，亦由此等婦人之胎內而生，由此等為個人而集中其精力之婦人之手而養育之，成人後，亦於此事，費其生涯之大部分者也。然則吾等重視個人之事，而有輕視一般之事之傾向者，不得不謂為當然之事矣。當夫衛生法之厲行也，所最困難者，即使公衆為一般之安全計，而各自放棄其便宜之故也。又將於社會不利益之事，等於自己之不利益，而對之深感其責任者，為甚不容易之事——此事為最明白之道理，殊更無容說明耳。自此意味上，將男女比較之，婦人比之男子，更傾於個人方面，而不善與衆為伍。因之雖於自身及其子女有密接關係，然對於婦人全般此等歷

迫之事之是非善惡，絲毫不能研究，亦當然之勢也。此實爲自然，而不得已之事，然於此不過將何故吾等之過度之性的發達，已成爲一般普遍之事實，而不爲往來世人所注目之理由，作一部分之解釋耳。且此事爲世界通行之事實，而予吾人以痛苦者也。但此已成爲一個慣性，而吾等毫不注意，且於由此而生之痛苦，亦不介意。即今偶爾注意，而感其痛苦，又歸其責於個人之惡事，決不認爲人類全體共通之一事情之結果者也。

若如前所述之病的過度之性的發達，真在於吾等之中，此不待論，當然於日常生活之中，依種種狀態者也。然持反對論者曰：「未嘗見如此之事實，故不能信。」又與此同樣，而更有所聞者，實因不能見其事實而遂以爲不見者也。若承認前述之所論，稱爲普通世之罪惡者，不自然之兩性差異之自然結果，因爲以彼等罪惡，爲一般習慣而忽畧，即令注意，亦惟歸因於個人之罪，而觀察日常生活，則所得結果，當爲顯然——所賜於吾等之眼之罪

惡，果非由於此原因而生者乎。茲將及於吾性之上，又社會上之罪惡，暫置勿論，吾等不可不先就日常經見之事研究。

舉一實例，母關於兩性關係，對於其子女之態度，實為日常吾等所見聞，而於其所生之惡結果，毫無所知之好適例也。除少數之例外，多數之母，關於此事，於其女兒，不注意，亦不加以教訓，願其無妄念，無知識以長成，於無意識之中，舉其病態，苦痛，罪惡，一一傳之子孫，而毫無覺察者也。原來穩健之方法，在乎為之母者，不使其陷於此種弊端，而與以充分之保護。然陷於病態之母，或誤取手段，或不予注意，而投其子女於此弊害中，遂至失其保護之效能。吾等對於此事實，雖在世間多所見聞，然往往將此等事實，視為個人的，至於認為一般者，全屬近頃之事。否則尚專以為母自身之過失，而不以此為婦人社會經濟關係上之惡結果也。為此不自然之兩性的發達，而吾等兩性關係，內部包藏何等罪惡之事，避去其說明，而不可不為隱諱之狀態。

矣。於是母自恥其爲母之事，對於子女，於生活之第一真理，不能說明。結局，關於母之事實，對於子女，遂有不能不告以虛僞之勢，而成一種奇怪至極之自家撞着矣。

至於馴致此等事情之原因，則全不由於婦人在社會上的經濟關係之故。當然女子不可不結婚。然當其時，却不能自己維持其生活。而富裕之男子，常娶一事不知之女子。此種關係，男子則市場也，需要也，而女則與供給者同樣。以故母爲其女兒計幸福，其唯一方法，卽下全力以盡其應手需要之教育。此爲世間最普通之事，而上最可恐之罪惡也。又最平易的，指示吾等兩性經濟關係之好適例也。

尙有最普通之一罪惡焉。此爲最鄙野而不正之風習，而亦爲極顯著之事實，雖以吾等極頓之意識，亦時時認識之，又持抵擊之態度者也。卽對於婦人強制結婚之風習是也。亦既言之，結婚爲青年女子之身，開拓其命

運之唯一道途。婦人之生，既已具其爲女性極特殊之傾向以上，由其各方面，施其注意用到之教育與訓練，女性之制限，女性之利益，乃至女性之自覺，一一養成。以故女子自其幼小之頃，卽有其惹動異性之心目之能力與練習若也。加之觸於其眼之歷史及傳說，皆謂女子非從事於斯途，則處於社會爲不可能，詩及小說，更極論稱揚之。其他繪畫，雕刻，音樂演劇，無不和以聲音，施以顏色，而教之曰，「汝女性也，汝之命運，總依結婚而定者。」青年男子，正當何事完成，何事熟達之計畫時，女子所研究者，則與何人共生涯，而後可享幸福乎，如何而後射獲其人乎，如是而已。

又爲女子身體之發達，合於此種希望及其目的，遂於其教育上，作爲示以某種的模範之教義，講某種之方法，爲智慧，爲德行，無不謀合於此種發達，而社會境遇，由種種方面，謀介紹女子於男子之前，而與以選擇之機會者也。此卽對於女子，就其性的本能，而獎勵其專顧自身之利益的利己心，而

使之特爲發達者也。由此而求論理的結論，則多數人對於女子之要求，只有一事，即『几女子，皆當賭死以爲狩獲良人之獵師』是也。且更加以宣言曰，『結婚者女子本分之全部也。爲女子特設之神聖祭壇也。女子自然之目的也。女子爲此而生，爲此而教育，爲此而出世者也。此乃女子之生命，及進步之真義也。然女子却不可以顏色表示其欲求之態度。』即女子雖稱爲爲結婚而生者，然不可爲此事而施以一指之動作，任何處皆爲受動的，其必要之態度，即絕對望待時期之到來。自春阻秋，時光倏過，機會逸去，現於目前者，仍無所謂如何也。唯於此一事，不可不洒盡其心血，而對之却一步不能前進。時期且爲無情的過生，任何鐵心石腸之人，亦不得不陷於神經過敏。而女子則處此困難，堪此忍耐，而爲其目的，仍不得不保其威嚴與優雅之德。不幸而不能達此目的，而不克當於男子之選擇，實不得不謂可憐之狀態。即等爲老女，而爲社會嘲笑之的，漸至身落爲富裕的親

族的食客，則廣大之社會，無容其身之地矣。婦人漸至得經濟上之獨立，此嘲笑之聲，次第減少，此不過近年之事耳。以故盡世間最不歡迎之惡人，向之提起結婚，謂爲「己之最後求婚者」，其劫取婦人之精神爲何如哉。又世俗之語，有時不幸而爲婦人。而婦人於羣衆中擇一婿，其熱心祈禱神聖時，梟鳥呼呼呼呼（Who? Who?）（無論何人之義，又與語音相通）而鳴，此時婦人答曰「神乎，任何人，不厭也。」婦人以結婚之能成，爲生涯之唯一目的，執此使命，而不得爲絲毫之異動，而困窘女子，或嘲笑之之風習，則不遑枚舉。就中兩性經濟關係，最能表白此慘狀者也。結婚爲婦人建立生計唯一之途，此法非可以尊教之職業也。——生計上的，——孰非明目張膽借以促督生計費者乎。然規定此應拂之生活費，則以法律令於天下，對於爲妻爲母之機能，則與以充分之報酬。然有心之婦人，決非爲此而要

求報酬者也。

夫婦人之天性，原來不似男子，爲進攻的，於萬事皆無從取勝

之後，以結婚爲女子生計之唯一方法。此不過爲乞食之一種，而又一種反乎本性之行動耳。

更進一步，就此慘酷之制度觀察之。人類天性，婦人亦與男子同樣，而要求財產者也。然婦人不依表示愛情之途，則不能獲些微之財產。於是依其保存業務之名譽心，與女子自然之天性，不得要求財產。以故失其結婚期之多數老女，『任何人，皆不厭，』而惟求天授以良人，失戀之婦人，沈淪於生涯之悲慘，而迷其恢復之路。由是無論何國，不婚之婦人，煩惱其父兄及其他伯叔姻戚等親族，延而至爲社會之累。然此惡習，亦漸關連於婦人之經濟的獨立之發展而改善，今則『獨身處女之名詞，』與昔之所謂『老女』者，漸至不同其意義矣。

然世人至今，尚有對於不得結婚，因而度其獨身生活之女子，而極力加以訕笑者，此何故乎？彼蓋認婦人爲全爲一稱性的生活之動物故也。青

年女子之教育，隨時隨地，皆不出性的引力之增進之理由之下，而結婚亦唯持此觀念而行之，依此等人之眼光觀之，婦人之幸運，乃全基於性的作用者，故不結婚而獨居者，即爲性的作用之失敗者，此等婦人直反乎婦人而去之真目的，又失其生活之真價值者也。由是無男無女，對於此等所謂「無性者」，不卹加以吟笑，而稱爲人類之無價值者也。

婦人之境遇，實爲如前述之狀態，以故彼等所受悲慘之待遇，非一言所能盡，卒之忍耐以堪之者，非無故也。然至今而異論漸起，即謂爲人於性的方面作用以外，他之諸種能力，亦不可不發達是也。婦人爲女性，而同時亦爲人類，於社會經濟之內，占一位置，而認爲人類之一員，無專爲一身衣食之故，而與無價值之男子結婚之必要。於是對於從來特殊之壓迫，而爲反動，而某種婦人，稱爲彼等之獨立，依多年之辛苦而購得所謂「獨立之新精神」，而實現一種徑避結婚之女子。具此新精神之女子，其愛獨立，比之所謂

家庭，所謂良人，所謂戀愛，所謂爲母之事，爲尤甚，而開拓一種婦人之新天地，而開始爲熱烈之運動矣。此種傾向，決非可恐之事，蓋勢謂必然，而理有必至也。何則？婦人愈益獨立，則結婚不至縛其自由，則逃避結婚之事，當然消滅也。婦人完全獨立，則厭惡結婚之恐，純屬杞憂，此從來社會對於婦人，利用其從屬的生活，而使之爲強制的結婚，可爲反証之適列也。真正的結婚，即依互有獨立之能力之男女結合，決無獎之以賄賂，而切之以鞭策，以爲強制之必要。唯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觀察者，關於此方面，常有二潮流之暗鬪是也。申言之，即自然本能，自然法則，與社會習慣，社會法制之暗鬪是也。先從自然之性的本能，及其機能之方面觀之，女性之動，其中之最有價值者，利用其選擇者之位置，而互競優勝，立於男性之上，而選其最優等者，而爲正當之結婚，此爲種族改善計者也。由此而文明益進，稱爲人類最高善之深淵廣大，而永久不變之愛，爲之發達。在於此意味，吾等自昔尊致真正的愛，

聞古人之言，有王女之尊貴，而發揮其高尚的女性之選擇力，認為有配偶之價值者，則賤夫不厭。甚至以囚人而不以為奇，而與之為婚，大被稱揚。又其他一面，則有反對之潮流。即真合意之結婚，而叫於心理者，往往為其所嫌厭，所排斥。富有財產，則老人可也，遊蕩子可也，更不厭而與之結婚。此等女子，為社會所非難，反之嫁與貧窮之青年，助其夫而完成業務，此等女子，稱為偉大之內助者，為社會一般所稱揚矣。

結婚為婦人建立生計之唯一途徑，得時又誹謗彼金錢之結婚，不可不謂之一大怪事。婦人經濟上既為當從屬於他人者，則關聯於金錢之結婚，寧非不得已之事乎。然在實際，悖乎此性質，以利己必為中心之兩性關係，大遭非難者，果何故哉。更轉眼觀察，此婦人經濟上失去獨立之能力，其波及於男子之影響。兩性間之差異增進過度，則婦人愈益失去經濟上之獨立，結婚益見困難，從而逃避之風習，因之發生。此風習延而害及男女之兩

性，其釀成社會一般之弊害，甚大也。茲舉一例，田舍之婦人，兩性關係上，不僅有女性之價值，且在經濟上，一個人，有特立獨存之伎倆，與此等婦人，所結婚之壯俊農夫等，因結婚而得一僕婦，故早婚實與彼等以利益者也。反之而從事於商業之都會的男子等，不得依結婚而得何等之助力。唯美的新婦，於繼續健康中，專壹於為妻為母之任務，而無何等生產之力，不過一財之消費者而已。故必積得足養妻室之資產，而後有結婚之希望者也。此為日常生活上，眼見之事實，即兩性經濟關係之結果也。

若夫世人之得稱為純粹之罪惡者，則所謂「社會的罪惡」之離婚，或一時的男女關係者皆是也。此不僅為法律上又道德上不正之行爲，又為社會學上之罪惡。凡事物，在道德上之被稱為悖謬者，必不可不有其不正之理由，若唯僅謂之是罪惡，此決不得謂之為真罪惡。在於文明之社會，所以指離婚，或一時的男女關係為罪惡者，謂其過於依自然之法則而為之也。

種族之繁殖愈益改善，因之幼兒之時期愈益延長。幼兒時期延長時，則保育時期當然延長，注其全力於此保育之上者，即兩親也。因此有男女兩性關係永續之必要，因之依兩親共通之利益與義務而協力，就此為親者之高尚的情緒發達，依次而傳之子孫者也。以故社會於個人要求貞操之德，而講結婚之神聖，決非無意味者也。所謂個人之進化，為自然之事，同時社會亦當進化，亦自然的也。而此兩親關係之永續，於社會進化之上，與以大便利，社會之有此要求，不可不謂為當然之事。然社會之進化，有現於社會表面之意識的進化，與無意識的而深隱之徐徐的進化之二方面。

因彼深隱而徐徐進化之力，而依人類畢生不變之潔白的愛情之一夫一婦的結婚制，漸見發達。然吾等乃案出一種特別方法，使兩性中之一，全為他人所養，於是而親異之現象生焉。在於他動物之間，女性從屬於經濟上男性，決非將兩性關係，成為買賣的也。然則人類社會之現象果如何。在

於從來人類生活上，依某方面，使婦人爲過度之性的發達，又於婦人之手，將經濟上之生產交換之能力及欲望，全掠奪之。而此事爲永年之習慣，婦人講求唯一之方法，則其生活必要之物，當然爲要求於男子而得之者也。又此事，就男子方面言之，男因此受過度的性慾之遺傳，其本能繼續進行，毫無恥色，而盲從無行己之所欲之婦人，同時拂之以代價。若問此種現象所予之結果如何，即某種婦人，標榜其過度之性的傾向，而爲過分之物質的要求，某種男子，爲得其過度之性的傾向之滿足，樂於容許婦人之過分要求而拂其代價者也。因爲此種女子，多於此種之男子，於是依供給需要不相伴之結果，而一般之罪惡生焉。於是健全之社會精神，發現此種罪惡，以此爲人類之毒，窮究此罪惡之淵源，而號呼改善也。然自男子方面觀之，此等侮辱婦人之舉，上不無若干成分，但亦僅限於成分問題。何則，男子之此等行爲，當然是錯誤，然被之求此滿足者，乃性之基於天性其爲罪，亦不過因其陷於

過度而已。惟是婦人，則不僅陷於過度而已，於許多之情境，乃乎自然而行其虛僞者也。所謂爲兩性之關係，而流爲異性者，乃爲全然相反的法則之罪惡也。

對於以兩性關係而營生計之事，而加以排斥者，乃最自然之本能也。然何故而更加以結婚之舉，則此種當排斥之行爲，亦遂因此而不爲咎戾乎。然法律宗教既是認之，縱去結婚式，是不得有所影響於社會。蓋既由信仰而加以粉飾，而又認爲正當之事，其及於生理上與心理上之弊之大，乃不可蔽之事實也。昔者巴比倫之青年女子，在拍拉寺院賣色而釀婚資，此時社會是認之，然賣色所及於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弊害，終不能免。吾等以同一行爲，唯在思想上，依其對於此事之意識之如何，而認定若者爲善而其他則爲惡，其根本上相伴之因果關係決不因此而左右也。吾等以結婚之婦人，利用兩性關係，從屬於經濟上之異性者爲正當，明明同一行爲，而以不結

婚時爲重大之罪惡，豈眞理乎。依吾人之見，凡愛皆潔。故必不可不爲相互的愛。

愛之爲物，決死伴於利己心者也。利己愛爲正反對者，有互不相容之性質。吾等於美的自然過程中，發現自己保存之本能，及其過程，與種族保存之本能及其過程，二者常相背反之一事實。在於原始的生物，爲出生故而不可不冒死。例如彼朝生暮死之蜉蝣，又如高等動物，因愛之故，而殺其身，皆取二力相反之過程之故也。吾等舉此二力，互相結合而爲一矣。卽婦人，爲爲母之愛，而稱爲犧牲一切者，實因其愛而多所利得。此誠不可不謂之自相矛盾矣。以故吾等日常生活，爲此矛盾而不自然之事情，以致罪惡日積而日多，乃當然之事，毫無可怪也。

第六章 經濟界之發達與兩性經濟關係

吾等所研究之人類之經濟作用，與兩性間之特殊關係，不僅直接由性的方面，及於個人上，又社會上，有其大影響而已，即就經濟方面觀察，亦害及社會一般，且延而害及個人者也。

就中經濟狀況，不僅關係各個人之健康，幸福，並生殖作用而已，又與社會全體之健康，幸福，經濟，結為莫大之關係。

現代社會，為經濟問題最緊迫之時。故吾人對此問題之內容，有充分理解之必要。今細察此等諸問題之性質，與其謂之物理的，毋寧為全社會的。即今日之問題，非一社會，有無其衣食住上必要之財之生產與分配之能力之謂，而其社會內部，有無妨害此生產分配之軌轢不調和之事實之謂也。若一方漸見營養不足，一方漸見營養過多，之不調和，與不秩序，最是害社會之實力，與社會之健康者也。原來同於富之困難，非取之於土地之難，

而以人類相互的取之之難。故社會之經濟關係之發達，與男女關係之發達，甚相類似之現象也。

原始時代之經濟活動，全然個人的也。例如個人所得食物之多少，全與個人勞力之如何相關，即是也。因之自己以外之人，爲同一獲物之競爭者，在於經濟上甚非所願也。由此言之，即競爭者少，當然得多量之物是矣。今設有適於人類之食用的定量獸肉，或果實。此等人人，不可不勞而得，準乎其加多，而使各人所得減少又當然者也。要之需要少，則供給之量反之，乃必然者也。於是原始時代之人人，因經濟上之必要，見他人多，則屠殺之，以爲常習。此誠爲個人競爭趨於極端之一例，然此在當時，於論理上，經濟上，皆認爲正當者也。惟是此等時代，已成爲過去，而至於現代，則所謂協同一致，即有機的社會關係，有無相通，長短相補者，爲鞏固生活之基礎。故最大之利益，不在乎獨立的自利，而在乎以向他之共同利益爲前提，而交換

各自之勞役。吾人今所說者，乃關於生產的富之分配，而非是介紹社會主義，不過演譯所謂『富者社會的生產物也』的一種經濟上之真理耳。關於富之意義，有種種之說法行於世，然要之富乃由幾多人之連合活動而生產者，則未可否定者也。原始人類，征服巨象，扛抬巨有時代，人類即皆須協力而動，降至近代，如建築土木，至於需要專門之技術與熟練，更非勞動之交換協力，無以奏功。

彼有機體之生活，幾何的進化者也。即細胞聚合而為器官，器官相集而為有機體，有機體更集合之，最後乃組織社會者也。故社會實為細胞之第四層，蓋俟夫有機體的關係而生活之同種的各個生物而成立者也。而社會進化云者，不外乎於諸個體之間，逐有機的關係之秩序而確立。此有機體的關係者，原來由純然經濟的必要而起者也。故最單純之原始細胞，相引相保，為一個聚合者，亦由原來經濟的必要之所致者也。即所謂此種

結合於細胞之生活上，與以利益之故也。依與此同一之理由，雖高的精緻複雜之有機體，不結合者滅絕，能結合者，即愈益進化者也。社會亦立於有機的關係之上者，始克繼續存在，不然者，不久必常歸滅絕。而在於社會之分業，及生業之交換，其性質，全與個體之機能之分化及交換同樣者也。然此進化之過程，為一種秩序純正的進化，不基於所謂他愛之精神，惟是個體自己之欲望，於經濟上的必要，自然不可不與他人協力。因之直為社會公共之利益的打算者也。蓋為社會一員之個人，謀社會之利益，營社會的生活，與身體的器官，作統一之官能同樣，為極自然之事，而又為個人自身之利益者也。要之社會進化，一面組織官能，愈益分化，使各部互相依賴之事愈益多，同時他一面，個體為單獨的生存競爭之必要——此事曾在人類之進化上，占有非常的價值者——漸次減少者也，此過程，不僅為社會而已，即為個人，亦大有價值者也。

然吾等於研究社會發達過程，則見人類之關係，不絕的進化，於其中發生新機能，組織亦愈益擴大，個人愈益社會化，同時對於些細之事，社會各部，生極敏銳之反動者也。觀此現象，無所用其感嘆，茲有可驚者，有反對之實力，妨害尋常之發達，常不絕的生不利之結果者也。兩性關係，作尋常之發達時，因不自然的虛偽境遇，人爲的培養之發育不完全之衝動，爲執拗的妨害其發達，既有然矣，而經濟的方面之發達，亦因同樣的奇怪的衝動之故而妨害之，其事極大也。於是經濟上的個人，不顧他人之便利，專走於利己方面，決非於自己有利者也，寧與他人協力，而利益爲多，乃明瞭之事實也。雖然，理固如此，而爲利己而爭者，仍不絕也。

此等個人與社會之利害關係不一致，遂爲發生經濟上困難之原因，今有一例可見者，即食品製造之事業是也。此事業，非個人單獨所能爲者，爲團體而謀，始得爲有利之事業。此爲最自然之經濟作用，故製造品之品質，

必善美，而分量多，而利益乃大也。然製造者，專謀自己之利益，粗製濫造，而釀社會之害，吾等所屢見也。此正獨之居於身體中之肝臟之器官，徒欲爲多量之吸收，而滅其分泌，或全杜絕其作用者也。假令爲器官者，而得爲此等之事，然終不免爲不健全之作用。行且於其部分釀成疾病，漸至損及身體之全部，則此器官，亦不得有存在之可能，無待論矣。如此誤認利益觀念，其謬誤之原因，乃於個人與社會之間之真正關係，有所不解之結果也。此等對於個人利益之觀念膨大，社會的利益之觀念缺乏，即爲招徠經濟上困難之本源。而社會爲個人所組織以上，此等不健全之傾向，其責任，不可不由個人負之。更個人活動，蒙境遇之壓迫者甚多，故個人行動之原因，不可不求之境遇。

依社會之法則，概以人的發達，益益爲正當之行爲以爲常，然往往因爲某種潛伏之事情，而漸次趨向於謬誤的方向。而以吾等兩性經濟關係，爲

其潛伏的事情之一。吾等以個人經濟為基礎之生活中，此惡弊，常不至如此之甚，經濟關係，既為社會的，因之與文明為正比例，而其弊，乃愈益增大者也。兩性關係，畢竟為個人的，即本來為個體間之肉體上的關係，及進化時，因進而為個體間之精神的關係，結局終非社會的關係。唯為其要素的個人，應社會之要求，而為不絕的變化而已。

其機能，其結果，此關係，乃全限於個人與個人之間者，以故促個人所有之特徵發達，為大有益於社會。依社會關係而發達之性質，由此兩性關係而長成於民族之內，且使之發展，然兩性關係其物，全為個人的也。反之經濟關係，其始亦為個人的，然隨社會之進化，而漸進為團體的矣。於是人類兩性關係與經濟，結合時，即永久個人的其物，與愈益成為團體的其物，為混淆的，而自然妨害兩者之發達，終至漸現破壞社會之有機組織之傾向焉。亦既言之，兩性關係，與經濟之結果，於當存於個人間之兩性關係上，而

混入所謂團體主義之經濟上之理法，於是人類唯一之現象，即賣色之事以起。在於他方，於當為社會的經濟關係上，混入為便利性的發達的個人主義，而成為個人維持其家族生計之方法，屢屢將公共的利益，為私利之犧牲，由是吾等馴致以家族為第一義務，因此而收賄及其他不德行為，公然成為風氣矣。然而就社會法則言，利用公共之事，而供其私利之追求，勿論其境遇如何終不免為不德之行為也。社會之安寧，乃一切以各人之協同一致，並依其對於全體之服從而維持之者，雖以如何之景况，然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終不許對立。即一朝有事時，個人為其所屬之社會，不可不犧牲其生命財產，以至於開始和平之頃，不可不服從社會全體之意志。彼所謂法律秩序之維持者，為社會主義之精髓，而將個人之利益，設入公共的利益之中之謂也。其實現之期，不可不經諸社會心之發達，對於社會之義務，有敏銳的感覺，明曉其義務，自覺而遂行之時。然妨害實現，愈釀為社會之不利

者，實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最極端的個人主義也。世人既非難性的作用之買賣者，又於經營公共事業之中，有獨身者增加之傾向，吾等既明知其與兩性關係難以兩立故也。由來依最高之宗教的動機，而過其崇高之生活，而社會上若干男女，於兩性關係上，認出與自己之目的有不能相容之點，以爲兩性關係其物有弊，而排斥之者，實則不却立於其背後之經濟的事情，予以此種現象，又社會一般亦以無意識的承認之，致無人敢反駁之者。或又於新教宣教師中，有妻之人甚多，其生計，因信徒之集合而成立，無何等後顧之憂，而惟急急於其本務。然果使此等之人，爲自勞而維持其一家者，則其事業上之成功，終未易實現也。

思夫最高之人類屬性，雖能與兩性關係適合，而與兩性經濟關係，決非適合也。此有可見之顯例，爲男子而獨身者，與既婚者比較之，爲有易於相互信賴補助之傾向。此卽男子之團體心，比女子爲發達之明証，即經濟上

之利益共同，男子之團結得以鞏固，然女子其境遇上，互爲孤立，無經濟上利益共同之機會，故團結極爲困難者也。女子今日，經濟上個人的，依賴於他人之生活狀態，恰與彼之未開人，棲息於森林之當時之狀態酷似。在於未開之世，女子自勞而獲得一個之男性，又因此而成爲仰其經濟上供給之風習，故女子不絕的以此目的，而行其自由之競爭者也。在於此等境遇，團體的結合，根本無望。然現今在於避暑地之多數女子等，對於少數青年男子之態度，於不知不識中，有再演此等未開時代之風習之觀。於此最可注意者，溫良貞淑之婦人，對於不德之婦人而抱惡感，亦與此經濟的事情，有密接之關係者也。即前者，甚希望足爲其畢生依賴之一男子，而爲正當之婚姻，在此希望之中，因持其身，即爲唯一經濟的所有物，而不肯須臾失手。原來男女出生之數，殆常在平均地位，一般婦人，皆可充其要求，無可疑之餘地。然偶有不德之婦人，其品質之爲劣等，自不待言，然以一見無少差異之物品，

而格外廉價出售，因此所予其他之善良婦人機會利益上之損害，決非淺鮮。於是自持高尚之婦人，對於此等卑劣者，至抱不快之感，乃當然之事也。彼商人之間業公議，最憎惡徒然標榜廉價，而出售其粗劣製品者，其用意正與此事同也。

在於婦人社會，至今尚能以原始時代的個人競爭之勢力，對抗社會之協同的傾向。而此等傾向，亦遺於其子孫，自不待言。更觀男子方面，其一之結果，亦由他種關係而生者也。即男子之伴於性的利益之個人主義之傾向，與女子全為正反對。具體的言之，女子以結婚而得生活之資，反之男子，得資產而後始能結婚也。女子以求終身之伴侶者，即為一身經濟的利益故，反之而男子，所謂經濟上之所得，與異性之關係上，為最便利之條件者也。於是在於女子之性的機能，即為經濟上的機能，而男子則經濟的機能，即性的機能也。於是而自然之經濟的競爭，與兩性上之競爭相混，於

是自然的經濟的競爭，全然異其性之事，因之發生。

於互競優秀之中，女性選擇其最優者，即為雌雄淘汰之真意義，亦種屬進步之發達上不可缺之運動也。因此男性愈益為高尚之活動，且為自由之競爭，女性則選其優者及其勝者，直接益於人類者不尠。然真的兩性上之競爭，與買賣婚姻，決非可同視者。前者於男性之成功，依其所行為如何而定，而在後者，則全視其所得如何是也。要之將其活動力移傳於子孫種屬發達上，甚為必要。然徒以所得多者為標準，且更以之為父，無論如何，無此必要也。然此男性的利益，即在於購買女性之資力，因此舉其用於兩性間之競爭的勢力，以使之對於社會的經濟活動，此經濟活動其物，若真由勞動的衝動，或完成事物的動機而起，固甚善，若除去所謂自己利欲以外，並無何等理由，其結果之不善，自不待言，蓋所謂無論何時，皆不知飽足之貪欲故也。中世紀之頃，武士於馬上比武，不絕為勇敢的行為，以此博貴女子之愛，

因此屢屢傷人，或失其生命，此種完全爲極野蠻之行爲，然至現代，男性謀保異性關係之手段，專急急於得生計之資，以今比昔，不得不謂之更爲健全也。

現時之善良男子，『當爲』與『不可不爲』之中，卽自以爲有趣而爲之事業，與因生計上之必要不得已而執行之職務之間，於其處大感矛盾與衝突，此非他，卽全體之利益與個人之利益之故也。依自己一個人之立場，則人必執其最愛好之職業，而樂於行其所懷之理想。所謂爲真理而動，雖如何犧牲亦不厭。然一旦結婚，其思想常爲之變化。對於惡之無際限的欲求，雖以年少氣銳之實業家，遂亦不免失其誠實之態度，而事業上之希望亦空，此其一例也。蓋日常倚賴於自己者，有一不能自謀生活之人的觀念，時浸潤於其旁，雖欲邁往直前亦不可能，遂至屈服於滔滔世俗而不止者也。

如前所述之正的兩性關係，與其不然者之區別，不可不有光明的了解。即所謂正當者，男性買女性之歡心，而使爲己之獨占，由此竭其全力之結

果，而品性因而收陶冶之効，然至女性因男性而求生活時，當然婚姻成爲買賣關係，決無收得良効果之可言。而且使人不爲人而動，專發揮一種不勞而得之大欲望。彼所謂不勞無獲，且不可不服較少之收入，服更多之勞役，而從事於最下等動勞者之間，此弊爲不甚分明，至於比之市場之需要，欲更進一步之作品，拂最高之價格，迎合人意而濫造，結局使價值墜落，從事於此等最高職業之人等，實多有最慘淡之事情。卽如少壯之詩人，畫家，科學家，依各自之藝術而向上者，不必論，延而爲社會最良之利益而動者，彼若爲既婚之人，則因其不可不講收入之途之必要上，雖明知非真正的藝術的進步發達之途，而因爲尙有利益，勢不得不爲無條件的動，卽是也。公平審度，爲社會而以爲善者，其動爲樂於求公共之利益，自屬可能，然兩性關係個人的也，以性的結合爲基礎，而閉居於小團體之內者，對於公共定能感其責任，且必同時於計畫個人之利益外，不暇顧及他人之損失者也。

「罪惡之裏面，必有婦人」一語，乃世俗一句無心話，此等對於兩性關係之惡影響的社會聲，可謂言中有物矣。即男子一生事業，歸於失敗，多年之宿望，亦歸於水泡矣，關切之朋友，衆口一詞而問之曰：「其妻爲何如人？」此種情況，往往不約而同。又世人結婚時——於天才家尤甚——親友有爲之嘆息不止者，對於其究竟如何不善，往往不能說明。然苟味乎以上所述之世論，而於他方，經婦人之崇高的感化，此時於認識社會之所得必不少。而世論之所以有如斯之矛盾者，斷非奇蹟，蓋兩者各自含有幾分真理故也。即婦人兩性關係，或由自己直接之經濟的關係，其所及於社會之影響，當然高尚，然因兩性不自然的經濟關係，直接臨於社會時，其影響却爲奇怪者，如是而已。

於上所述，由二個關係而生來之結果中，先舉其不甚重要而饒有興味者，述之如次。即在於人類，既保有婚姻與經濟之相互的二重關係，於是計

畫家之利益最多者，其反對方面，利社會者最多。最熱心爲公共而盡力者，却爲家族之時亦少是也。因此有獨身者，易爲團體的成功之事實，以爲團體的成功，當以獨身者爲限，將吾等於其所抱之臆斷，以爲成功無如此之必要者，立去之是也。故世人往往以爲社會主義之學說，與阻止婚姻者爲理想。蓋世上現行之婚姻，大有使人減少團體心之事實，準此以歸納焉，則團體心，卽時與家庭並家族組織之根抵，以大打擊，又何足異。

然世人有實際純潔而承續的，一夫一婦之合體，無所用其收贖或買賣，又經濟上亦無所謂從屬於他之必要，或者由此等健全的關係而結合之男女，其結婚後，於經濟上之自由，與他人無何等差池，如此乃非不自然之犧牲，乃爲有所貢獻於人道之途耳。又因所謂團體繁榮而致可恐之事，亦庶幾乎消滅。惟在今日，於此團體的經濟的活動，當有原始的個人主義存在，乃至移植雌雄競爭，於產業競爭之上，於業已縮小活動範圍之事實以外，尚有

一兩性經濟，不絕的予社會發達以不良之影響。即所謂女子不自生產，單執消費者之態度是也。

蓋人類之進化，換言之，則人類之特性，殆全為可驚的巧妙分化，其結果，遂使社會之有機組織，至於今日，試觀其進化之陳跡，生產與消費，常相提携而前進，而生產常先於消費者也。原來人類，若不生產，則不能消費者也。而經濟上之生產，為人類活動力，自然發表之結果，所謂性慾上之活動，為全然與之異趣之活動，又有機的社會，運行於無意識之活動也。思夫有社會關係之人類，有各個人自然生產之傾向。此事恰如腺之分泌作用者，關係上自然之結果也。創造之衝動，構成之慾望，內部思想，依何方式，而向外發表之要求，如此為之欲動而動，皆為人類特有之性情也。兒童之求鉛筆也，彼於書寫以外，並無何等理由。然彼等之欲書，比之欲食更甚，可見己之內心，與世人謂有欲得何物之願望，寧謂之有欲何物有求其外現之傾向。今

試就造餅乾與削竹竿之二事，言之間其何所欲，前者得食，後者與食無關係，決非能代定其好其一而排斥其他，彼等乃問孰則可以自試，而後行之者也。然則消費其物，原來在經濟上，亦非主要之目的，尚另有莫大之勢力在也。然在此有機的社會之法則下，吾等爲生活而勞動，而生產之間，自然的技術及工藝發達者也。此社會恰與分泌物同樣，自於其內自構成複雜之諸組織，而吾等自然，如彼多數之腺，爲分掌其一機能者以上，惟分領業務之種類，而其他則皆當同等者也。

然於此，有不相等之一事，卽人類之半數，於防遏其自由生產之上，而使人類自由生產之能力，不能發展，而以之轉用爲生殖上之精力，無論何人，皆不可不爲同樣之行動。例如創始之技能，僅用於自己之身體，於整理家人衣食以外，一步不能前進，欲求作社會的動而終不可能，即是也。因此屈其生產力之故，而毫不勞動，專仰男子之供給，而婦人之消費，都有漸趨宏大之

勢。此時於所謂束縛婦人之生產自由以上，其生產與消費遂無關係。恰如社會禁遇婦人之自由作出，而且有獎厲其受此束縛之觀。由是婦人之產業，更無復自然的精力之發表，又其勞動，亦非本乎其勞動之慾望，而制此慾望者，於良人之伎倆或意志以外，更無他物。

此人類，經如許之勢力及辛苦，於其中，養成多數之非生產的消費者。而此等實占全世界之半數，而爲人類之母者，其可見之特徵，卽爲收得經濟活動之一半之慾望特盛，他之一半，生產作成之本能，則皆無之。女子亦當然有衣食住，調度，裝飾及娛樂等之各樣消費，然其供給總仰於男子，——有德之婦人，則一個男子，不德之婦人，則多數男子，——而生活，而反對男子，則一物不得供給矣。是則以女性之所以，惟在服事男子而已。此種爲人類之母者，以其境遇故，使其子，單由利得一方之觀念而治事業，其所希望則與於社會者最少，而所受者最大，殆無足異矣。又美的戀，幸福多的愛，殆不過

一種空名。對於彼少數之美的例外，吾等爲之嘆賞不置，此事實，蓋所以証明其難能可貴，而毫無足異者也。

經濟的競爭，恰與戰場同樣，爲一種兇猛排他的男性，與不自然的境遇，而在消費慾望發達趨於極端之女性間起來之人類產業，其持異狀態之發達，無足怪也。女性經濟之活動，正於個人之範圍，惟於性的特徵，促進其過度之發達，所謂『婦人之務』過重之結果，女性專力於個人生活上之要求，予以密徵之注意，而於高等性情之發達或理解，無所用心，所逐者，惟古來婦人所行之唯一孔道，馴至今日之動作，單充其一家的物質要求矣。於是婦人殆不啻其先天的，樂於此等之事，而舉其全力以當之耳。此乃於關乎人之衣食裝飾品之必要之實際上之真價值真必要無所知，而徒於不知不識中，移入自己中心之傾向者也。

又因遮斷女子生產之結果，使女子對於日常消費之物品，依幾件勞力

而製造，亦加以思考之困難。徒限於其以消費為主之物質的快樂，於是徒然擴大奢侈品消費之販路，而妨真正之技術勞動之發展者，決非淺尠。故婦人經濟之偏於消費，於社會甚有害，男子任何傾注其力於生產，其效果殆如以水投石。故婦人經濟上，保此虛僞之位置，不獨產業而已，且於學術，技術進步，發明發見等，種種人文發達上，予以無望之影響者也。與文明進步相並，而不絕其跡之痛苦，此等原始時代之人類本能，今尙存在於吾人之內，即因有此兩性經濟關係之故也。此乃由於吾等經濟關係，爲性的著色，將兩性關係爲商賣化之故也。此等專於性的要素極端，無所飽鑿之慾求，不絕的妨害世界經濟之發展，誠爲人類一痛史矣。

第七章 社會進化與兩性關係之變遷

兩性經濟關係之狀態，現於社會進化之上，而其由來極遠，且至今尚繼續普及於世界，蓋根源於自然之原因，及有所要求之故也。假令以個人之意志，以極強固之力維持之，則此甚有害於社會之狀況，到底不能永久存續。教會國家社會等形式，自最初隨於社會之發達，漸次推移而來者，今後有發展之必要時，尚欲保存其細態，爲必不可能之事。兩性經濟關係，亦因過去之社會之必要而生者，然其時代已成過去，今後應新時代之要求，而有幾度之變遷，當不待論。現在此章所論伴於社會進化之兩性關係的變遷，不僅述將來之當發生者而已，即行於現代進化大勢中者，亦須詳論，茲所最重者，即俾世人開其活眼，而認此事實，收其無益之反對論鋒是也。

人類兩性經濟樣態，至於有特異之關係之必要的原因，惟遠溯社會生活之根源乃能發見。蓋個個有機體之發達所須要之關係，進而至於社會

的有機體之組織中，更成一大發展，至此而一頓挫生焉。所謂協同一致之事，所要求之要素，第一為利益共通，第二為意識共通。即個體之細胞，有所謂共通之利益以後，乃容易取得食物，因此如細胞互相牽引，而保密接之關係者也。於是此關係確立，往來散在各處之細胞，相集而為一個統一體，而營意識的生活。而此關係，在於最高等之有機體，最見其實行者也。即一

致活動，須要共通之利益，與共通之意識。今假如組織人體之細胞，因營養之缺乏而萎縮，或身體之諸器官，永疲倦於休止之狀態，再行開始運動時，其身體綜合之個人，事實上決不至告於人曰，「我之組織，不可不供給營養，」或「我身體之諸器官，其將運動，」其人所常言者，不過曰，「我飢餓矣」之一語而已。而此時我之意識，指揮身體之諸部，而全體協同，及各部相互圓滑其作用，而為得食物之運動而已。社會之進化，亦不可不以此為基礎，而為利益之共通。即因個人，由社會的關係之上而蒙利益以組織之者也。

且社會關係，須要意識共通，有此共通，始起協同一致之行動，社會之發達，此社會共通之範圍益廣，且所待於要求媒介機關擴大者益多。言語者，人類相互之媒介機關中，之最必要者，更進而為文學矣。而文學者，即不外保存此言語者。又吾等頭腦，為社會器官，同人類相互之交通。吾等由此而思想相通，始有經營共通之勞動的可能。故有共通之頭腦，吾等互相知，互得同情，至某程度，施以共通教育，皆社會發達，不可缺之事也。

人類在未脫動物之域，而各自孤立時代，在此從來不調和之個體間，發生一種要求，即所謂不可無一個確定共通之意識。現於自然界之母子關係，正為生物達此目的之第一階級。幼兒即於生後之哺乳中，非俟母之手，不能生活。即各別之個體，一個若不借他一個之助，則不得營其生活之機能，兩者殆如一體始繼續保其生活，此兩者，常現一種結合之本能者也。吾等呼此本能為愛。兒童不欲去母懷，母若不抱其子則感不是，此母對於子

之愛情，爲人生最初實現者，其由來，於人類未有父之觀念而已起者也。然此母子間之愛情，卽共通意識其物，於兩者之關係，最密接之嬰兒期，或幼年時代爲最強，其後却不能擴大。

思夫人類爲共通之利益而動者，爲人類之機能單爲女性之機能乎，又母對於子之義務乎，殆決不然也。社會進化史上，男性發揮生來之本能，同時並蠶食女性之自由，尙且奪取經濟上之獨立，而自己占領供給者之地位，不僅對於女性負其充生活上之需要的責任而已，更且逆其天然之狀態，至分女性爲母之職分之一部而已。於是男性，在於其奇異之點，可以稱爲一種生物界無比之「男母親」。至此於從來母子間存在之共通利益，更進而波及於父母及子之關係，至是而意識共通之圍範，更爲擴大者也。原來父對於子所盡者，不由於生殖上之機能，寧爲普遍的人類之機能。因之比之專門爲母，更大發展，且得永久繼續。惟是轉而思之，最初之此愛情，與基

乎此之產業，介紹於人世者，母之力也。母不絕的嘯其子以愛情，保護之，養育之，由此而發之活動力，開拓吾等生活上所必要之技術及工藝之端緒。未開化時代，男性尚專力於狩獵及鬪爭，方繼續的顯出其破壞之特徵，女性則仍同樣之自然狀態，示其與彼等正反對的保存的傾向，爲其兒收獲蓄藏滋養物。其狀況，恰如原始細胞，於無意識之中，着着吸收其營養分而貯之也。此本能，亦於懷胎時，與愛護其兒，同時卽爲之備其衣食住，以果其哺育之任務者也。故母之能力，一面，生育吾等極其精微之身體，同時他一面，卽爲生產的產業之源泉，以爲社會生活之淵源者也。

然此情大之女性力，與他力結合，而營協同之動作，若不征服盲目的競爭之男性破壞的勢力，則欲使人類之生活，能得最後的進步，爲不可能。就此進化之一階段中，男性之力，先將女性爲母之自由活動，至自代而行之。而在此等二個勢力之結合中，男性爲能動的要素，不免爲自然界之一奇績，

然就自然其物之立場觀之，則彼和平貪食之蜜蜂，於無意之中，媒介無數植物之生殖，亦與此同其意義，亦非何等可驚之事也。

吾等所謂『婦人之服從』，此恒言也，實則男性，同化於女性的要素者也。由是互相結合之男子，單有男性之力，為不可能，因而換作新式動作以從事，始有愛自己以外之他人，又有保護他人之學。而此事，正為男性變其動物的傾向，而與以為人之能力。由此性慾之長成，人類至冒某種之障害危險，漸次向進步之途，普通與此相因，雖有病態及罪惡，終至人類的奉事，人類的愛情，由此發展，得上升其進化之階段。即謂其中含有弊害，男子自好負擔母親的職分之一部，然使男子及女子共為人類之有效方法也。此亦非母之極端犧牲，寧為父之犧牲，而因性的必要，以至當為母之任務也。因此於男性之自然之破壞的性質中，漸次養成女性之保守的性情，徵之歷史，乃至明白之事實也。由自然淘汰之力而長成之女性訓練，本能及習慣，被

移植於男性之中，男子遂大進步。然女子因此在經濟上，從屬於男子而生活，陷於無助的奴隸的狀態矣。然自然進化之過程，決不因如此之事件而妨止，而益上其進化之途者也。

原來傾向相反之兩性，調和統一，以至成一種屬的發展，其困難，殆絕非言語所能形容者也，然雖如此，而其為根本的必，今將近於完全之域矣。在於此世紀，兩性相互間，其各人所抱之不快的感情，早晚必且告終。現代婦人之態度一變，此當然之事，無所謂可咎之點，對於以前之事實，無容抱其何等悔悟，何等不滿之念。寧以為女子最初所占者為優良之地位，并受幾世紀間之社會的壓迫，然在當時，在全體之上，有此必要，於是此等壓迫為無可避免，且因男性在當時之低程度之故，為將其位置引上，女性遂為長期之忍耐，而自貶，觀此事實，殊於婦人之全體，為甚足誇也。

今女子且真實的認明自己地位之所在，且於過去所蒙之壓迫，且變動

自己之一場者甚少，明知之時機，漸次到來。惟於人類生活之保存作用，專限於女性，男性單於生殖上之一時的要素以外，無何等貢獻，於種族生存上，決非得當之道。男性之勇氣，與強健之軀幹及體力，於個體生存上，因為最不可缺之特質，然至於從人類全體上，觀其發展，則非所望也。調和的性質，即個體相互間之一致，比較的容易之事，由消費而為貯蓄，由破壞而為構成，此其力，蓋尤有必要者也。而此等，何一非女性之特質乎。今假使男性順其本性而為所業，則舉其原來不有之性質而同化之。於是女性，或為主，或為僕，轉入此等奇異之境遇，始以異性之特徵，得同化之力者也。然溯其本源而觀之，兩性同一異其活動之方面者也。即男性為消費的，女性為專同貯蓄與構成之方面，自來為生活之主依，男性，以此為擴大變化之要素。故男性之動，與其謂當其初即謂為獨立的，毋寧視為附隨女性之活動之為當也。

遍覽生物界，男性從幾多實際上之經驗變化，而至今日。即在於最初

之極小一時的，不過合於劣等之程度，然不久遂與女性同時完全遂其發達。

在於下等動物中，擔輪類，昆蟲類，甲殼類，雄為甚劣等者，生殖機官之外，無何等之用。有時而全不存在者有之。舉其最卑近之例，有如蜂，致其機能，

忽焉弊孔，或且亡於其羣中之強大之女王之手焉。在於普通所見之蜘蛛

類亦然，雄虫甚為矮小，與蜂同樣，其機能既了，忽焉被其配偶者并吞以為常。

故吾等通常呼為蜘蛛之敵為其雌，雄則單果其生殖機能之一半而已。

又如彼蟪集於薔薇之蚜虫，在於溫暖之時節，即食物供給豐富之期間，營單性生殖，至外圍之境遇，漸次困難，遂變為兩性生殖矣。要之就生物界之二

大現象，即自己保存及種屬保存之點，而下其見解時，下等動物之雌，為優於雄數等，雌於種屬生存上之義務責任，殆可謂之全部負擔者。因之雌之機能，於種屬繁殖之期間之長，與雌之哺育幼虫上所動之大，與雄比較，而雄之

構能的價值至尠，種屬保存之勳，殆有全部由雌行之之概。然在於此種之發達，同時有發達之兩親，比之僅有母之一人者，遑多也。故生殖上雄之必要，益益增加不止，對於從來止於生殖上之一作用之雄，促進其種屬性質之發展，遂至徐見雌雄間之同等之力的發達。而男性之種屬的發達，至於與雌同等時，女性乃有一時從屬於男性之境况矣。即女性之生理上，及心理上之特徵，一切移植於男性之上，男性始立於代女性，取得爲女而動之地位。至兩性經濟關係成立，此際使男性同化於女性之特徵，且亦基於適乎人類上之必要者也。假於女性全保其自由，而止於充分的自行活動之地位，則女子永久當爲兩性中之優者，勢必使人類之生活無何等變化，何等進步，將維持舊態而止耳。幸而男性之要素之變化的勢力，與女性保守的勢力結合，因此而社會構成的必要起，較之女性之力單獨的動，得收更多之效果。蓋女性在於產業上，富於動作力，與忍耐性，且好自動而供給他人，以故始

終繼續其勞作而不倦。然不容變更其舊態。反之男性，原來忍耐性比較
的缺乏，因之不愛好勞動，而急于增加其收得，其結果，漸次發生複雜之分業，
而努力於以最少之勞力，得最大之報酬。此男性侵略女性活動之分野，即
使人類社會產業進於今日之所以也。若女性經濟上不依賴於異性之乎。
則男性依然擅其破壞之性能，產業之發達，決不能奉今日之偉績也。此
即女性立於從屬之地位，被某種之不利益，與壓迫，且忍其苦痛，以爲特質之
構成，以使男性共動，而貢獻於社會之進步。然男性之力原來全爲個人的，
今使之爲某種之勞動，以負此與異性之引力相伴而供給一家之大責任。
加之婦人於社會某種壓迫之下，專以異性之特質，獨遂其異常之發達，此反
動，專及於男性之上，而男性於此等陰烈刺激之下，以示其如此不可動之力
者也。以故社會使此異性間之愛情，而促進人類之某種活動者，乃一面之
真理也。蓋此異性關係，至少亦使人類投於人世之活劇中，而在其中奮鬥

故也。彼戀愛之男子，常曰「我爾之物也，惟爾之所欲而動。」蓋能了解此力，而致其尊敬之之語句也。

至於今日，吾等專於男性之內，而致人類之發達，性慾之發達，與女性貯得之能力，利用之，以圖男性之發展矣。而女子自己之發達，却甚遲遲，其間接，通男性而貢獻於社會之進步，尙得補償幾分之損失。更女子於今日以後，得自由之境遇，而圖其能力之回復，再達到本來之位置，決不似從來狀態之失望也。婦人於此長日月間，奴隸遇之，備受輕蔑，苦於有害之壓迫者，恰如在地質學時代，微小寄生虫之雄，於幾萬年之長期間，愛試驗中之藥物的待遇，能爲生存而奮鬥也。多數之妻與妾，在於可恥之境遇，正如彼蔓腳類之剩餘之雄，被携於雌的鱗與鱗之間，而不失其一，常與以周到之注意而保護之者也。又或彼失寵之妻，正如彼雄蜂之生殖作用既終，既視爲非必要之同類而被捨去，封閉於蜜臘中而絕其命，以此等不可比類之下等動物之

雄之被壓者比較之，其處境大有經庭，蓋人類史上，未嘗有此等之大壓迫也。原來任何生物，雌概占優勢，然至人類，為種屬全體之發達之犧牲，而被壓迫於男性之下者，因此遂使人類受益特大，故女性不得斷為自己之損失。不特此也。婦人完全一般人類之生活，又使其夫或子女，具備其適於為人之高尚的性情為此乃進而以其身供犧牲者也。

今既丁此女性，永期之奮鬥之過程之告終，至於男性及人類全體，皆知屈服女性，無何等是處，女子自覺之程度亦漸高，漸趨向於行動自由，及實際獲得對於社會之人類權利之機運，若徒然追想過去之歷史，而惟增其慨歎，則不可謂為適於為新時代之人的行為。

本此理由，婦人遏止人的發達，專於其性的方面使之發展，直接間接，因遺傳而及於個人及社會之害惡結果甚明，又於人類社會，將為母之職分，全為一種專門的，決不得視為人類之利益，然觀此兩性經濟關係，專於男性促

其進步，一面使個人及全體之利益，增進者多，徵之前述之事實，固甚明瞭，即此等通男性一切，而擴大其女性機能之範圍，因而將諸種能力，混合調和，促進人類文明之發達，且一方面，爲男性之戰鬥力進步，在於商業軍事方面，見其成功，或至於男子進而兼任爲母之務，而生產力增進，乃至兩性關係之不幸，主要者爲男性所得其價值之如何比例是也。且女性與其自己活動，寧向男子以激勵，而貢獻於社會，爲母之直接行爲其功績之分量殆甚少，而間接爲人道而貢獻者決不少。又自其對於兒童方面觀之，結局與其謂之專於爲母，毋寧謂其父母協同之爲益更大也。

以上所舉，皆得認爲已往之真確陳跡，於是多數人必發一種疑問。即若此等不絕的胎害惡的奇怪的兩性經濟關係，結局有貢於人道不尠之事實，欲其理由明白，則吾等如何而後得知現代爲正當變化之時機是也，然答此關難，至爲簡單。曰其故亦惟在吾等自己變化。要之所謂社會之進

步發達者，不僅由於新學說之紹介，或由新著述而起者也。彼廬梭之昌言人類平等，似乎法國之自由思想，自此方始為胚胎之時，實則以時代精神之故，波傳於全國之人心，有耳者聞之，執筆者書之。可使加利孫，非利布斯，哈烈茲多比迦士多夫人等，感奮者，實為私有奴隸之可憫的境遇，其物，故非是等人士，自起而行奴隸解散之運動，却起此運動者，時代之要求其物也。今婦人經濟上，所謂依賴之事，所以漸近於終局者，實以為人類計，認為有此必要，為之基因。人類社會，既達到於人道的關係之一階段矣。此後之結合吾等者，決非從來唯一之連鎖之兩性關係，而在所謂各個人之社會的義務也。自人類至於現代，兩性共通的世界意識，與社會對於個人之要求，乃至個人對於社會之義務觀念，漸有日即於明瞭之傾向，以故自今以後，人類由性慾的本能，而進於更普遍的社會本能，且能為更盛大之活動矣。此傾向之最明顯者，為現時聳動世界不已之婦人問題，與勞動問題二者。兩者各

依其名稱而觀之，不無稍偏於部分之嫌，然實則為包括人類全體之利害問題也。今婦人自然的關於自己之位置，甚感痛苦，於今有獲得多大之利益之必要者，以自家之觀念，大反抗舊來之社會組織不已。勞動者於社會亦同樣，於其位置，亦感痛苦，於今後之改善，有同一之確信。而此等問題，世人認識後，以為最當警戒，而此事，由社會學上觀之，亦認為伴於社會意識之發達，之必然的現象也。社會進步，同時個人，又各自遂其特殊之發達，此影響遂漸及從來最非社會的婦人，及最下層之勞動者。此等各自特殊之發達，愈進於高等之域，因之吾等往來殆附諸等閑之各自境遇，上之困難及缺點，遂至亦能敏銳的意識之。更伴於此等之自己意識之發展，不能分割者，即社會意識之發達是也。至是而人類對於自己之觀念，日益於明白，就相互之上，亦加其顧慮矣。

婦人運動之勃興，不僅婦人各自人格發達，或婦人對於自己之被迫害

之反抗力加強而已，一方又使婦人相互間極深之同情發達者也。要之此運動之動機，使人意識歸全體所被之害惡，同時代之以共同的善之要求者也。又勞動問題之起，不獨使勞動者個人進而享受教育，一洗往時無識農夫之精昧，又隨於自己意識之發達，而為社會意識之擴大，否則無論如何之社會，亦不能上致善進步之軌道也。轉而觀兩性經濟關係，其特徵極端發達之結果，終至使其關係存續之困難，即在於經濟界，男性為極端強烈之自由競爭，從而趨於幼稚的個人主義之傾向。而女性又傾於消極的保守主義，至踴於消費之事，終立釀成社會之害惡矣。

傾受男性分化的特徵之遺傳的近世婦人，愈益發達特殊之才能，一反從來專限於性的方面的發達之傾向，為人的能力，漸次長成。蓋人類特有之生產慾望，最早不能以專行生殖之狀態為滿足。且在於社會進化之高潮，如今日之時代，婦人安於舊來之經濟上從屬的生活，寧為大苦痛。於是

彼等今漸努力脫此境遇。當然勿論，所謂至一定之時，則全界之婦人，爲獨立之生活者必無其事，唯婦人之境遇漸此變遷，則明明見其可能。事實上此種婦人，今漸占有世界多數之傾向。就中在於文明達於最高度之民族中，婦人着之獲得自由之地位，其進步之速度，有如風馳電掣者，寧當然之事也。觀於社會百般進步之跡，無不似海潮之由萬頃波瀾，之互相排押，而徐徐前進，決非獨立一躍而超越以過也。

然此奇異之兩性關係，今漸達於終局之事實，明白受認以外，更有可注目者，卽此關係，將自身破毀乎，或爲胎胚滅毀吾等之危機手之疑問是也。原來此關係之特徵，在於兩性互差之手段。即男性爲達其性慾之目的，而壓服女性，一方則恐失其愛而養之，又女性因全其性慾，而得充生活上之欲求。故專爲性的要求，爲過渡的發達，因之其活動，專於男性活動力，與以大之刺激。而由此刺激而起之男性活動，悉爲經濟活動，因此，畢竟女性仍

可謂之促進產業及其他社會之某種方面之發達之原動力也。然而一切不自然之關係，一時雖得達其目的，然在於將來，自身仍具有自行破毀之性質，故此關係，亦終必廢止女性的經濟活動，唯徒於性慾方面，得其發達之自由，此結果遂生，使個人及社會共陷於破滅之悲運之傾向。同時又於婦人心理上，亦生出害惡及於人類全體之傾向者也。

一切任何關係，其陷於偏頗之發達者，終非能永久存續者也。彼強使性的精力，爲社會之勢力時，使其是超過實際上之必要，其結果於兩性之間，致於文明社會，釀成極不自然之惡習，又於經濟上，亦至於生產者，消費者，不可不全然分離。蓋兩性經濟之關係，在於某點，於社會之進步上，有源源貢獻之事實，然達於一定之程度後，不可不依更高等之關係，不然則進步發達之過程，將至忽焉告終，而無可延長之餘地者也。當此之時，社會當采之途徑，或俯屈於將來不健全之傾向，否則以新勢力而一變其過程，二者必居其

一也。

由兩性經濟之關係，所發達之文明，古來有向上者，有降下者，現今吾等正當之事，即於進步的新形式之下，對於兩性關係，及經濟關係，之已完全遂其發達者，更進一步，以過去的文明之所產，而興起更高之文明是也。從來實現的文明以上，真正而永續的文明，不僅兩性間的愛情而已，乃基於人類相互之同情及同感者也。須知經濟的機關，為應人類一般的要求而組織者，決不與兩性關係，有何等交涉。惟兩性經濟關係上主的効力，使男性適應於為人，又可能達到更高發達之程度。故至此等以上之進步，為更普遍的，不可不以最深之意義為關係。若人類認此新的力，感其必要，孰不欲採用之乎。此力作為發展從來之過程，為不可能，將至於無行消滅，社會進步至此處，若不能打開新方面，則還於舊態，而不容易得進步焉。

雖然，今之社會，比現在之程度，欲更為進步，決不可能。何以故，蓋在於

現今社會的意識，無男女之區別，已深入於人心，人類之生活，到底不能單以兩性關係達到完全之域，對於此事，亦有甚深之感覺故也。今人類，一面個性之發達既着，同時社會性亦為未曾有的發達，男性過度之性慾的刺激，雖強而不可避，而為家族以外之同胞之動，仍屬可能，女性亦方在脫經濟的束縛，為自己計固宜，同時並得為家庭及社會奉仕。原來以個人為基礎之兩性關係，彼雖如何發達，總之不能超乎個人關係之外。社會精神，比之前者為大，且為更高，故吾等以性慾為基礎之生活，到底不能玩味，而自然進於普遍的，且高尚的生活者也。

於此更有當明瞭了解者，社會雖曖昧而究可認識，社會生活愈益發達，同時婦人經濟上得獨立之地位時，兩性關係，更為進化，而成為高尚圓滿之關係者也。伴於社會之發達，之個人進步，至某程度，原始的兩性關係，為有害，而為不滿足者，甚被攻擊非難者也。而此實為近代生活上表着之特徵。

一男一女之婚姻，人類自苦認爲有價值，而努力實現之。然觀其裏面，有附隨此等謬誤的經濟關係，故仍不免爲攻擊之集法點。最優秀的行於一男一女間之結婚，固爲最上之婚姻。然至今日此等優秀之結婚，男女雙方，俱感結婚之困難，寧有避免之傾向，畢竟由於橫於結婚之基礎之經濟關係之故，於男女各方之中，皆釀成弊害，延而有害於產業之故也。

然則婦人之勃興，豈非一般世之識者，先覺者，對於近代之新產物中，一可賀之性質者乎。現於此運動之旗幟上者，所謂法律上之自由，其主眼寧爲經濟上之自由平等。蓋生物之存在限於地上，其一般活動之基礎，乃置重於經濟的境遇，苟被稱爲社會生活者，無一能脫此例。兩性之結合，爲社會經濟上之單位之社會，恰如兩性結合，爲政治之基礎上的社會，然於某程度以上，即不能爲政治之發達，同樣，使其產業，發達至於一定之區域以外，亦不可能也。

要之個人之解放，社會發達之第一義也。例如彼家長之社會，子於父之意志，有絕對服從之必要時代，民主制度，到底難行，蓋民主主義之根抵，在於個人自由故也。推斯例也，由兩性濟濟關係，限於以家族為產業之中，吾等於現存狀況以上，更不能進於高尚的協同生活。然婦人得自由之境遇，經濟上得立於個人獨立之地位，於是實現協同生產之主義之完全社會，非不可能。又由此等自由獨立，及廣闊的社會結合，再進一步，而世界長期之夢想，絲毫不得實現之兩性的完全一致，至此始可望其實現矣。

第八章 婦女界之新機運

當人類生活有重大事變之際，如婦女在經濟上之地位變遷，是其根本，若吾人於此有透明之眼光，即能於日常生活最淺近之事實中，一一見到而詳細予以說明矣。雖然吾人於齋予人類最重大使命之徵候，往往不知發覺之道，大凡歷史上所稱爲危機者，必於其完全成熟之後，方注意及之，而大多數人眼中，始認爲最急之事變焉，如薩姆之炮火炸裂，合衆國民，始知有大變而愕然相向，又如法國大革命之亂，因其有先見之明，幸免於難者，實寥寥無幾，皆其實例也。

幸也社會進化之法則，不待吾人之充分認識而一往直前，如婦女漸次達於平等境界之世界所希有之變化，亦徐徐向前進行，職是之故，世人大抵當已有所見聞矣，此類氣運，因其中有種種理由，而於吾美歷史中，頗可得而認識之。

爲英美國民主要成分之昂格魯愷遜民族，剛健實爲其特性，該民族之婦女，其性情近於男子，不過男子略爲勇敢耳。近世紀之初，新教徒之與舊教分裂也，其反抗之精神，婦女亦與男子互相覺悟，此際之犧牲的精神，乃男女共同者，以是而共事奮鬥焉。降而至於北美大陸殖民時代，婦女排除萬難，而從事於經濟上頗有價價之勞作，至如依賴異性而生活，完全非其本意，男子從軍，女子則製造彈丸而運輸之，爲以扶助以保護其家庭及子女焉。其他之婦女，從事染織以供給家族之衣服，且與男子共同操作，共同奮鬥，若輩在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地位，實與男子平等。加以民主政治之發達，實予合衆國民以獨立及自主之精神，此種精神之完成，伊古以來，罕見其儔，但政治上，仍爲男子運用耳。願養成之品性，婦女亦由遺傳而平等發達者，民主的共和政體之影響，乃普及個人，健全國民全體之精神，促進自由觀念之發達者也，於是首先爲解放奴隸；其次則爲婦女在法律上獲得平等之地位，

而永久奮鬥之幕開矣。

此種奮鬥，在已往之五十年間，進行不已，今已將獲勝利矣。此等進步之彰明較著者，即予男女以完全選舉權者四州，或允許婦女之一部分選舉權者，已達二十四州以上，爲人類之母者，或於社會法律，或於物質精神，共加改善，而益努力盡其天職焉。尙有一共堪注目者，即現代文藝作品上所表現女主人公之性格，完全與前世紀之旨趣，大相逕庭，此種差異，固不僅在外貌及豐采之上也，即其行爲，亦將其從來之柔弱的，不自然的，感情的，過於慎審的，拘泥禮教的，種種特性，一掃而空之，婦女愈勇敢，愈真摯，長於自由技藝，身體則已健全，而真能發揮作人之特質矣，爲此種變化之原因及結果者，乃教育上之變化也。以是外部之障礙漸除，堪資婦女進步之境遇開拓，同時婦女本身，亦熱心努力以適應其環境焉。實則現在不僅學生也，即教員，亦大部分爲婦女充任，此等婦女頭腦之發達，前此世人目爲婦人之心意，而

加以嘲笑者，今實足以證明其言之謬誤矣。蓋女性之心意非特殊之心意也，其頭腦與生殖器官不同，乃兩性共同者。

婦女於學術及職業之進步，業已彰明較著，若真以此即謂女子勝於男子，或主張男女發達同等者，亦愚之甚者也。雖然，現代婦女與往時之婦女比較，其優點乃在於作人之性能發達，此人所公認者也，往昔之人，動輒輕侮婦女，目爲毫無價值，今也若吾人徵求現代人對於婦女之意見，製作諺語，則必不能如曩時之侮蔑婦女者矣。

現代多數人士之思想，多表暴於當代文藝作品中，此輩作者，乃自由發表者，凡吾人所讀之書籍，說明吾輩之境遇及感情之變化者甚多，描寫婦女者，古代稗官野史，含端麗優雅，幽嫺貞靜以外，鮮形容之詞藻，至其所作亦甚淺薄而幼稚，現代則無此等作品矣。婦女本身於美以外，認識人格，亦占主要部分，且也婦女既有人格，則不僅貞淑溫雅也，亦必具有勇氣，忍耐，伎倆，先

見，或表現象速實行其計畫之力量焉。第守舊主義之作者，則每於女性之計畫，毫不實現，其所作者，悉屬徒勞，於是突如其來之結婚，漸自爲維持生活而表現之，願此類創作，其中亦畧有爲時代傾向而自然活躍者。蓋真正作者，無論如何非難實現，執筆譏評，然究不能出乎時代之特徵以外也。夫現代之特徵中最爲著色者，即婦女之個人的發達是也，以故現代之滑稽文學，其所標之題目，亦多爲婦女之進步。

伊古以來如女性全體之進步，爲如此重大之社會變化者，亦僅於一世紀間實現，其他則罕見其例，與之同時而起者，即經濟的關係之變化，而此亦屬自然之事也。此恰與機械進步減少體力而需要智能及熟練技術，相同，近世產業之猛進愈促高等之分業，以自然族長制之家族，爲經濟上之單位之習慣者已有破壞之傾向矣。

於是婦女亦感於時代之必要，而自營經濟活動，亦不容已，願處於隸屬

之境遇既久，懶惰與貪慾之習慣，業已養成，而頗不易適應此種新境遇也。今也多數婦女，猶有迫於一時之必要，而自營生活，殆一與夫婿結婚，獲得維持之途徑，旋即停止經濟的活動者。更自男女方面言之，自來男性以經濟力量而博得異性之歡心，對此突進之變化，不惟不樂，反進而持反抗態度者，亦所在多有。雖然，此等影響，為時極暫，而社會進步之趨勢，依然一往直前，進行不已。

現在年少女子之中，假令一時生活獨立，增高自存之慾望，同時一方獲得為妻之地位，而亦趨向新運，不肯受夫之接濟，以居於可憫之境遇，更自他方見之，為其夫若父者分給妻若女以定額金錢而獲以自由使用者，亦日益加多。要之現代婦女之中已有獨立之精神，而為社會變化之徵候者，此為毫無容疑之事實也。

方新機械發明而紹介於世間之始，以是而家庭產業之大部分，已被其

奪取。婦女爲經濟上之一要素之價值，一時殆已墜落，未幾而婦女再應社會之需要，而從事工場內之勞作焉。現代在吾美產業中，婦女未從事勞作者，已屬稀有，據最近統計，現在美國婦女勞動者之數，已達三百萬，此屬極易明瞭之事實，人所能知者也。今於此章直接對於產業上之利害，存而不論，惟以現代婦女對於經濟上之地位爲實例，畧舉其不能否定之事實而已。現代婦女之社會的關係，已繼續擴大，世人之所以不承認者，亦由於膠執己見，固守舊習，不能洞察真相之所致也。

吾人更就家族經濟變化所生之事件，而一反覆考察之，今也從婚姻而生之必然的關係以外，於家族之間，有一種新勢力之影響焉。白髮老嫗，常自歎息曰：「吾爲閨女時，與姊妹行共事針黹，敬聞母教，今也吾女輩何事竟大相逕庭。」蓋道德上之價值，既於一定生活之習慣上發生變態，吾輩均有非難之傾向。蓋伊古以來，女郎於深閨之中，互事縫紉，母氏讀書而轉教女

輩，此屬事之最善者，現代之青年女子，竟各自離散，寧非家庭生活之危機。夫女子輩在安於縫紉讀書於閨門以內之時代，羣集一處，不僅爲有家庭關係也，即各個人之勤勞，興趣，娛樂，亦互相一致，家內全體，習聞同一之書籍，甚爲愉快而安穩也。

各個人之個性，亦日益發達，青年男女之生活，略有變化，亦終不能免。今試舉一例，即現代女郎，悉不好縫紉，甚或有不知此事者，故欲集女伴於一堂而從事針黹，而不安與嫌惡之念，遂不免油然而生。又如讀書，現代若在家中，從事教育，使之溫習同一之書籍，母女相悅，且選擇書籍，使其滿足，亦頗不易。

要之個性之發達愈甚，由是家族生活之單純關係亦遂減少吸引力，而社會生活之繁複關係，亦日益加多，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不論男女，悉發生此類傾向，此最所希望者也。

婦女個性之分歧一多，而感受混合家庭之元始的生活狀況之苦痛者愈大，此亦自然之事也。曩時所認為爲家庭之主婦及爲母之職務，勝任愉快者，在現代個性過於發達之婦女處此，則又不免以爲甚不適宜矣。加以家內事務，若尙保存舊狀，則爲婦女者，亦不適於自由發展焉。自來在家庭之內，爲廚役，乳母，洗濯婦，女傭，主婦，家庭教師各種職務最爲適應者，現代婦女處此，則最感痛苦矣。蓋在現代人之微妙分化之頭腦，若經營之事務一多，則徒費貴重之腦力，甚無益也。自事實上觀察之，現代婦女，已有社會化之風，其所表者，皆屬普遍的極有興趣之事，爲全體目的而協作之事，若猶從事家庭事務，以減少其勢力者，乃極痛苦者也。雖然，此種痛苦與奮鬥，然至婦女以新開拓之力量，由有機關係而結合，將家庭之產業，漸次改爲有組織的，如近代之其他產業然者，必日增長之而無已時也。

此中所感痛苦最多者，當爲進步最速之婦女，以上所云之困難，若猶存

在者，則適應新時代之方，遭其猛烈妨害，必所不免。雖然，於此所須記憶者，此等弊害非由在家庭之女性而生，乃由自來婦女依賴異性以生活而出發，致於產業上構成極不適合之狀態焉。要之現代所漸次革新者，無論何點，於生家庭關係之夫婦及親子之關係，決不破壞，一仍其舊，惟消滅以上致病的副生的關係，專以家族為實體，而認之為經濟社會上之單位，已失其生命，兄弟姊妹從兄弟之血族關係，悉逐漸薄弱，更勝於此之親愛關係成立，而其勢力，已蒸蒸日上。

此種變化，在婦女方面，較男子更為顯著，此無他，女子在原始的家族制度之生活，其時間較男子為久故也。在近時社會最為顯著之傾向，即婦女所熱心要求者，不僅為獲得金錢，而有發揮本身力量本身性格以從事之願望焉。在廣大世界之中，脆弱婦女之所操作，於生存競爭場裡，終不能與男子並行者，蓋亦認為單以勞動為獲得金錢之手段故也。夫人類之勞作，乃

運用能力者，苟缺乏乎此，則人類之存在，決難完成，須知如是以爲，不僅深予吾人以快感，而實所以使身心發達健全者也。現代女子，無發揮自己之慾望者，蓋寡，職是而孜孜不已者，固不僅中流以下之婦女爲然也，卽上流富豪之婦女，其慾望亦與之相同焉。婦女中而有如是活動之慾望者，實可謂爲健全之傾向；蓋婦女減少其過度之性的特質，回復常態，同時復適當發達其爲人之特質故也。

現代婦女之身體精神，悉生氣勃勃，已自歷來女性之動物的生活變而爲真正人的生活矣。願婦女之真價值，不見於發達爲人方面之結果，有何傷損。而目擊以上事實，即抱恐怖不快之感想者，亦完全基於男性奇怪之謬見也。歷來社會，凡婦女一至於爲人之活動，則夫女性之物質，變爲男性化，而抱杞憂者，不知凡幾。就吾等所聞，凡兩性間差異之最少者，乃在幼年老年二期，此外兩性互有異性之特徵者，則爲示衰頹或退化之狀態也，大抵

生物在幼年時代，兩性區別，比較尙少，一至老年，則見兩性特徵之交換矣，如老牝鷄司晨，老媪生鬚，卽其適例也。有婦女於此，致力於男性之經濟活動者，卽屬文明之衰頹，職是之故，毋寧不行之爲愈也。假令婦女熱心而爲人類共同之活動者，則此反對說，必略可採擇一二，願實則決不然也。凡人類偏見之最多者，關於兩性差異之思想，卽舉凡人類生活現象，悉視爲男性活動範圍云云者，悉一孔之見也。元來男性女性云者，乃生殖機能上之相異，惟可用於種屬保存過程上之名稱而已，反是；自己保存之作用，乃爲種族全體而奮鬥，是卽人類之特徵，此則爲兩性共同之作用也。

假令現代婦女，於生理上，心理上，完全表現男性之特徵，卽世人驚愕不置，要亦非無理之事也。雖然，吾人就從事產業之婦女而研究之結果，婦女仍爲婦女，顧此事實，自多數智識之士見之，要亦意外之事。蓋牝馬與雌海龍，其爲雌也固一，然其機能，則前者實優於後者，卽前者乃高等分化之有機

體，智力優異，而營精緻之生殖作用，即就爲雌一點論，亦甚爲優勝也。新時代之婦女，亦然，若專就女性一點言之，固與昔之婦女，毫無差異，然其機能伎倆智力之進步，頗爲顯著，且也有機體之分化甚多，與歷來婦女比較，匪第不落人後，且更進一步而當哺育嬰孩之任務，其適於女性也明矣。

要之近代婦女職分之範圍，其擴大之甚速者，非在兩性特質之交換，卽兩性所以共同發達人類之特質者，其結果亦甚良好也。以是而觀察人間世之人，對於此種變化，甚爲注目，而究不能認識其價值者，誠不無遺憾。同時在他方，卽爲社會之意識，在人類中亦有長足之進步，與婦女地位之變遷，同在近代生活中，有最顯著之現象，而此二者，並同有密切關係焉。

蓋世人對於本身以外之人，猶顧慮一切如近代所見者，實絕無僅有也。此事始於個人之愛情與同情，終則爲國際和平運動以表現世界精神焉。今也一部分中，若有災禍或幸福者，社會全體卽起反感矣。彼「安克爾」。

「繆姆士·嘉賓」一書，傳播於社會各方面，終而潛伏於全世界人心中，而燃博愛心與同情心之火者，卽此足以證明文明世界之國民關於一種問題，無論如何，均屬一致矣。假令在希臘羅馬時代所發生事件，全世界無論如何，決不發生反感。何則？當時社會之社會性與個人性，尙未有如今日之發達，以是人類之感情，亦不能共同發達故也。

科學上所發見，現代世界之統合，愈益確實，世因有謂希臘人或中世紀大思想家之智力，在現代人之上者，此說或亦言之成理。又有謂太古之大懶獸與魚龍，較生息於今日之動物，爲偉大者，然自有機的進化一點觀之，則實較後者爲劣也。一個人之才能，決不能促全社會之人之進步者，以是不能爲社會進步之標準也。彼耶瑪蓀之所貢獻於吾美者，實較拍拉圖之貢獻於希臘者爲勝；又拍拉圖之貢獻於美國者，實較多於希臘，卽印刷機與學校教育，使思潮之傳播，極爲容易而自由是也。

人類之進步，有待於社會組織之完成者甚多，已如所述。現代社會各方面之變遷，其所以最須注目者，亦實在乎此也。未開化時代之人，若於本身直接不發生利益，即毫無感覺。殆至稍進化之社會，則對於本國或本身所屬教會之利害，有所感覺，降至今日，則對於社會一般之利害及他國之利害，均有敏銳之感覺矣。美國獨立戰爭時代，社會之傳播機關，尙未有如今日設備之完全，以故發表社會輿論，雖不能盡量披露，而在當時各文明國中之人，無有不表同情於此事者，蓋機能實較器官之發育爲先，以故社會之意志即吾人人類之意志，即令在無充分之發表機關之時，而社會精神，亦能發展也。

現在社會之同情與思想，已日新月異而緊張，愈加活動——即在外部者，如國際間之萬國仲裁運動或同盟協約，以及由蒸氣及電力之世界交通，萬國郵政之協定等，皆在全人類之統一的活動上而進行者也。更進而言

之，與吾人關係最爲密切之個人生活之分野，即令多數人之爲一身之損害，而亦計及社會與團體之利益者，度爲人所能知者。同時婦女亦進而而計及社會利害之觀念者，此亦不能不爲最顯著之現象也。顧此事竟不爲世人所公認，已往歷史中除福萊拉丁格爾巴登輩，具崇高之人格以外，其餘婦女，悉爲嘲笑之的。至於現代，他國則姑不具論，在吾美已受高等教育之婦女中，則着眼於社會一般之利害，極爲熱心而篤實，即對於血族以外之人，亦知盡相當之義務，對於此事之不盡力者，蓋亦寡矣。

婦女運動之在十九世紀中，實占極重要之位置，其發端蓋由久在孤立狀況下之人類，大半漸思結合而起。果爾則社會生活，必須有組織之機關焉；即保障平和，即須有軍隊之組織，維持生計，即須產業組織，以適應人類之高等要求，養成社會活動之原動力，又因促各個人之進步，而教育宗教慈善之各種組織，於以成立矣。婦女不屬於以上各種組織，而營社會的生活，決

不能成社會之一部，亦不過一單獨之動物，而生存於社會而已。要之產生組織社會之人者婦女也，婦女之此種機能，已為社會所不能缺乏，不待煩言而解，單就為人類之母一點言，婦女已為社會的要素，得稱為社會之一部矣。產生造成世界文明之人者婦女也，將來婦女益須繼續努力焉。難然，歷來婦女本身，於其子姪輩所造之世界中，大都皆過最無意義無價值之生活者也。

在此時際可稱為婦女之唯一組織者，即獨身婦女之宗教團體是也。此事在當時婦女極視為貴重者，往古婦女，避免結婚，即遁入尼菴，恰如現代婦女宣告獨立而避免不愜意之婚姻然，互締團體以營獨立生活。蓋婦人之篤愛教會者，固不僅純粹之宗教的感情也，而亦有為共同利益而欲一致活動之志願焉，此種志願，唯於此始得滿足，誠以在教會則若輩朝夕相處，其感想行動，均屬一致，即感人類最深奧之喜悅也。於是經營教會之事業，日

益擴張凡具有素養且熱心任事之婦女，具現於各處，或致力於慈善事業，或致力於外國傳道，或致力於其他社會一切所需要之事，以慰婦女之煩悶焉。其次於宗教活動以外之事業，婦女亦盡其力之所能，應時需要，而踴躍從事者，已佈滿大地，就中如婦女最大團體組織之基督教婦女矯風會之勃興，實應婦女本身關係以外之要求者，即此足以充分證明矣。

今也於吾美全國，罔不見有婦女俱樂部之設立者，此等俱樂部，互通聲氣，就各都市各州而組織全國聯合俱樂部，更進而有世界聯合俱樂部之設置矣。社會生活上之此種新發展，吾人雖目擊其勃興，而究不交口稱讚者，何也？誠以過於溺愛過度之兩性差異，而失人生之真正利益故也。

在此廣大進步之現象中，最有價值者，即於此表現新剛毅之精神是也。抑近人爲處世接物，致其理想與其希望等，均受壓迫，於是其興趣，良心，名譽，均供其犧牲，惟計處世之成功，於「人有生存之必要」之墮落的口實之下，

而有以最有價值之才能而供最卑賤之用之傾向焉。際茲濁世，能自社會方面，發現清新之精神者，誠足以壯吾人之意志矣；婦女中嘗紹介此種精神於世者，即史旦登·安蒂尼·或勃拉克韋爾·一流是也。或更經半世紀之後，爲人爲己，不惜犧牲，超拔困境，一往直前之婦女輩，亦有堪以擔任紹介此事之權利也。當時社會，有以爲此種運動，有害家庭及家族而非難之者甚多，就中對於以上之先導者中之少數非女性的，嘲笑尤力，然少數人士欲破除舊習，另闢新路果以何種精神消弭此困難乎，幾經考慮，惟有合新努力與極被反對者爲一致，一方居於革新之地位；他方猶保全舊德焉，斯得矣。

蓋婦女而減少爲婦女之特性者，非在婦女之爲醫師，而在世間待遇女醫或女醫學生等有以使之然也；若將男子置諸此種境遇之中，亦正與之相同，使之成非男性的，此必然之事也。顧此類時代，悉屬過去，現時則均成門戶解放之狀態。而婦女活動亦以事之性質所許爲限，得以發展矣。職是

之故，現代婦女所最煩悶者，與其爲外部之境遇，毋寧爲婦女本身之弱點！即偏於婦人性能方面之事是也。在現代婦女之中，觸時代之新生命，一切犧牲，在所不惜，而努力實現最高之理想者，固不乏人，然久遠之遺傳，擺脫匪易而多數婦女，如天竺鼠然，仍繼續過其可憐極低之生活者，亦往往而有。婦女之精神，今猶屬已往橫被壓迫之結果，究不能免除其偏長於女性的特徵之影響也。是則現時所望於一般婦女者，在知其本身進步上不利之地位及遭際困境之道，唯有勇氣與忍耐二者而已。

以上云云，乃關於婦女各個人之意志以及自覺之問題。自全體觀察之，婦女本身意志之存在與否，在所不問，男子之援助與證明之有無，在所不問。又自歷史上觀察之，即婦女之能力薄弱，於其他進步，多所牽掣，亦在所不問，而現代婦女確已有突飛之進步，此誠可云爲極堪喜悅之現象也。

第九章 致力於爲人類之母之真相

每聞一般人之婦女服從說，其主要論點：即置婦女於隸屬境遇，使專心致志盡爲母之職務，此誠於盡力母職上，極有益之事也。

以上所論，其弱點有二：一有益於盡力母職云云，須待事實證明，二婦女之此種偏抗發達，非自爲母之必要而來，乃過度滿足性慾之結果也。職是之故，婦女於經濟上依賴男子者，乃爲於成年期內，衰損婦女之健康，而亦爲減少生產率之原因也。

生產之事，其在太古時代，乃婦女唯一之職分，假令婦女尙未能生產，即不能享受他方之尊敬，在此種境遇之下，不以子女性格之進步爲限，則其數量，勢必有加無已也。雖然，產業愈發達，而男子經濟上之負擔，愈益加重，漸視子女爲一種煩累，遂有與其希望增加，毋寧避免之傾向焉。子女既減殺一家之收入，而母氏則於缺乏收入之際，尙須完全依賴以爲活，於是不得不

自甘居於無報酬之家婢位置，以從事家內之瑣務矣。爲母氏之經濟狀況，既有此種可憫之境遇，誰肯甘心維持其生活者哉。即占人類最多數之勞動階級中之婦女，亦不專心致志盡母氏之職務矣，因爲母之故，即放棄勞動，終不可能，於是勞動者中之最優秀者，遂欲防止家族之增加焉，亦不能不有之事也。

吾人決不如世人之謬見，專以如上云云之現象，乃勞動社會共同之狀態，而與婦女之經濟地位，毫無何等直接關係也。以吾人所見，即富豪社會亦與此有同一之現象焉。試指陳於下：蓋婦女之依賴他人以爲活者，實於後者爲最甚，彼富裕之婦人，不事操作，與生產事業，毫不相關，專依男性之所生產而消費。以故此輩婦人所受經濟上之利益如何，純以其所依附之男子之力量大小以爲差，與爲母毫無關係。願爲母之際，第一則因生產衰減姿容，且乳哺需時，不能與無子女之婦人，享受同等之快樂與利益。由此點

觀之，則婦人之幸福與繁榮，乃自兩性之關係而發生者，彼輩於其關係不伴自然的結果者，最爲幸福。以是得知爲母之事與婦女經濟上之利益，實相背馳，兩性經濟關係，一走極端，遂發生賈淫之現象，以妨害人類之進步也。女性之爲母氏非如彼女蜂王之所化分，專於爲母者，乃單爲應性慾上之要求而化分，其間有顯然之差異，此則不能不承認者也。雖然，輿論則以爲婦人生活上，以全力集中於爲母一點而不直接營經濟活動，實於人類發展上之所貢獻甚大。瓦德氏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一月所發行之阜姆雜誌發表「吾輩之善的半身」（即妻之意）一文，從生理學上考究，證明女性在自然界實有最上權，駁斥之者甚多，就中如亞倫氏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五月同誌上發表「婦女在自然界之位置」一文，極力反對。其言曰：婦女在人類之價值，較男子爲低，以現在狀況論，彼輩實不足稱爲人類之半身，即爲人種之綿延計而生存者，不過人類之一部，與彼雄蜂雄蜘蛛單爲執行雄之機能而生

存者，毫無差異，至婦女則於生殖之必要上專供犧牲而來。然觀生物界之現象，凡雄固自生殖上之必要而來，雌則非爲生殖而犧牲者，亞倫氏之論據，未免近於滑稽。此種議論不僅某一派之生物學者社會學者爲然，而亦爲社會一般之所信仰，以是對之須注意周到也。更就此等之論家觀之，自兩性經濟關係上所生之性慾發達及影響於個人與社會之禍害，固擱置不問，更進而將妨害經濟之發達，亦輕易看過，其言曰：雖此等現象而有時亦爲人類進步之必要不可缺者，婦人完全因爲母之故而脫離經濟活動，而人類所蒙之利益，當亦足以賠償此等損失而有餘。反是，假令婦人得經濟上活動之自由，而有益於個人社會，然人類由是而失却歷來進化之爲母者，其結果反出乎豫計之外云。

對於以上所論，須加熟考者：第一，卽所謂已高等化分之人類之母，決不如世人所信之效果之大，以及此類母氏之功效，與其他動物比較，不惟不優

而反劣者，實以兩性經濟之關係爲其要因。於使回復女性之經濟上自由場合，即爲母氏亦得爲優等，伴此進步之實現，而有說明個人與社會如何發達之必要也。談至此問題，吾輩特不能不有思想上之準備。即於此吾輩認定關於此問題，究不脫離偏見，易爲感情所支配，最爲緊要。吾以爲吾人類以感情思考者多，以理性平靜思考者少，即就兩性關係論，亦多有以感情觀察者，然此固所當認爲須研究，比較，考察之問題也。就兩性問題言，世人見解，言人人殊，如拍拉圖、盧梭等哲學家之所論列，自全社會觀察，乃爲一緊要之問題，而世人則就此問題，少所研究，實遠在其他問題之下。蓋此問題，歷來人類，悉視爲神聖，不加考究，惟由傳說的繼承同一之觀念，以故人類就宗教上之問題與神之目的攝理之事，雖開始研究，若欲就爲母之目的與手段加以研究，即深恐爲世間非難之標的。願崇拜母親，已爲人類共同之情緒，爲母者一面與宗教的本能關聯，視爲神聖；他面則又以有認爲非神聖

之性慾關係，暗加侮辱，要之無論何方，關於此事，均禁人議論。此事即苟且捐棄感情，而立公正明白之論，絕不可能，顧此等僻見，何故峙立乎？亦不易說明也。

夫子接近於其母之本能，與母接近其於子之本能，其由來實相匹等，皆起於最古之動物固有本能中者也。即幼兒生後受母之保護時，其本能即已萌芽，稍後於彼之爬蟲類，大抵亦有此本能，邇來母子之結合，猶由此進化過程，不絕如帶，至現在則以人類之此種關係，最爲強固。其所以然者，蓋由兩親在社會進化中，不僅生存中須爲其子謀也，即死後爲相續制度計，亦遺多大之利益故也。其起原頗遠，漸次長成之，此種動物的本能，藉人爲的法律之助，於此爲一最大力量焉。此外於此互相聯貫，不可不加以考慮者，即由太古傳來之崇拜祖先之習慣是也。此種觀念已漸次進化，先破壞太古之崇拜偶像之習俗，終而遂懷以親爲神之觀念矣。換言之，即在崇拜祖先

之一階段，人若以其父或祖先爲神，遂更進而以神爲各個人共同之父矣。此種宗教的感情，影響於親子間之本能者甚大，固不待言。再在彼族長制度盛行時代，以爲唯一政治機關之家長政治，遂使對於人類之親，懷畏敬之念，已達於極點，在此時代，支配家族全體而養育之者，乃其父也，於是對於其子生殺予奪之權，亦操諸乃父掌中焉。雖然，此種崇拜祖先之遺習，自中央政府發達以後，遂漸次衰頹，現代則爲個人自由及個人責任發達之時代，子對於親畏敬服從之念慮，頗爲薄弱，而親子之間已發生自然親愛之情緒，對於此類之親愛，諒無使人有唯以屈服爲事之夢想者。

第二，則古代之人以爲父氏乃造自己者，力事尊敬，反是，在現代，則崇拜母氏之念，頗爲旺盛是也。將死於沙場之勇士，至一忘痛苦，其所孺慕者，乃其慈母，決非其嚴父也；羈旅之士與浪遊之人，其夢寐懷想者，乃其母氏之面影也，其他，即在今日，生一蕩子之際，而世人獨歸咎於其母氏，而有不責乃父

之風尚焉。其所以然者，誠以對於母氏較之父氏愛情爲篤，尊敬爲深，而督責亦綦嚴，於此足爲婦人在社會一般之實力，以及於人生之真正地位，漸已認識，不能動搖之證據。爲母氏者之真價值，而有如斯之大，此爲世人所不能爭之真理矣。原來對於人類之母氏之愛敬，深記於吾輩之心中，與一切社會的本能相同，無論其爲正當與否，而古來多數真理，有因虛僞與謬誤屢杜絕具進路者比比也，今所論列之情愛，亦有爲種種謬見所包圍焉。抑母氏即自生理上見之，爲生殖之最大要素，亦最須尊敬者，又母氏乃促進人生上最不可缺之愛之發達，或開發產業上之源泉，或更於人類元始，即立最終教育之見地，即謂母氏爲社會一切進步發達之源泉，亦無不可，是則於母氏一語中，而有包含人類情緒中最爲深微奧妙之物之感想者，亦事所宜然者也。如上之事實，固悉是認之，而尚有須注意者，亦與人生其他之事相同，大放科學之光明，以公平無私之思想而研究之是也。其施行方法，即吾人將

感情除外，專自理性上，須就所謂哺育兒童最重要之事，一任元始本能所命之方法，果爲適宜與否，而加以考究焉。元來生產哺育之事，本爲人類生活之一方面，而與其他各方面同樣考究之，實無何等妨碍也。在生活狀態最爲單純之古代，母之本務，亦以單純之本能而已足。在人類意識發達，同時其生活狀態亦爲複雜之時代，苟不利用種種力量，而對是講求方法，即決不能全其責任，卽在今日之社會，兒童哺育之事，乃一己之意識的活動，或附善或附惡，常伴極多之結果。職是之故，如思成就之者，則對於新責任之觀念，卽須講求新方法焉。而爲此事之要點者，不僅在探討爲母之本務之當否而已，而在研究如何完全此種本務是也。

母之育子，與其他本能之作用相同，其真價，乃須由其結果而判定，其良否則由適於本來之目的與否而決定；卽人類之母所有之真價值，乃由有所貢獻於人類與否而定者也。是則產子之目的爲何？第一：以生殖人類而圖

種族之綿延，第二：謀個人之進步而使種族之進步是也。若單自生殖一事觀察之，則親於產卵之後不久即死，卵自孵化之狀態；或親由多年之愛惜與努力而養育之，其間有何等差別乎？雖然，在圖種族之進步者，則不單由生殖而即滿足者，其上亦有種種需要之事也。元來為母之職務，與營養作用同，乃自然進化者，其進化以次選異，則母之本務，亦增加新要素焉。彼雄鳥就巢保育幼鳥，母牛乳哺犢牛，母貓為小貓而獵取食物等，其保育幼兒方法，各有不同，而其價值，則由及於其子之結果而定，即為其種族之幼者，圖謀最善之事而實行之者，乃為母之真正本務，如是則幼者成熟之後，始能優良於前代，是圖次代種族進步之事，乃母氏職分之真正目的也。

母氏職分之真正目的，其在人類，乃由二個作用而成就者，即第一，單在各個人之生殖機能，為吾人養育兒童之全體動作，加以擴大，第二則為繁複社會之教育機能是也，後者乃元來母氏職分之一部，而帶有個人的性質，與

人類生活之進步，同時變遷，遂終成爲社會的機能，決不因男女區別或其他個人關係之故，而受何等限制者也。人類之幼年爲圖最高之發展者，於母之慈愛與經意以外，在外部尚須受多數人或團體之訓育管理，此種事實，乃一般最廣之真理也。今也爲此真理之証佐者，假令極端言之，則爲今日之兒童之故，即令愛家族之溫情，與其於黑暗之非洲而生活者，毋寧居社會制度與設備完全之人都市，（如波斯頓等）之受益爲較多也。

人類之機能，乃種族的社會的機能，即教育亦實不能不屬於此部分也。夫人類之母氏之職分云何？又此而果能實行正當與否？若欲解決之，實有就生殖與教育二方面，充分考究之必要也。然方研究此問題之際，於此生一困難焉，即在生物界因非人類以上之高等種族之故，吾輩不能將人類之母與更高之母而比較研究萬不得已，而不能不將此與下生動物之母，比較研究焉。即在此點，吾輩不惟比較其他動物毫無遜色，而更須優良是也。

人類之母之於種族繁殖一點，又於乳哺嬰兒上，果優於其他乳哺類之母與否？尚屬疑問，元來下生動物，其意識之程度甚低，故惟純憑本能，於一定時期與異性配偶，於一定時期產育，盡其力之所能以養育幼者，保護幼者，較母獸略勝一籌而長存於世焉。此種事實，關於野獸者，有稍資信賴之統計，至家畜則受人類之干涉者多，其自然狀態，頗不易明瞭。雖然，稍自種族保存之點觀之，兩者之成績，均似良好，就中如人類因實益上之目的而飼養鳥獸者，其繁殖力之強大，實足驚愕者也，有人類之頭腦與人類之意識者之吾人人類之母，於此點不更優勝而賢良乎？若與前者比較，其優劣究為何如乎？實則人類之母，較其他動物之母，更爲脆弱，易罹疾病，且有甚不規則之病的缺點者多，於是其子女之不健全，亦不能免，是則於此點在人類之地位，實較其他爲劣也。吾輩固嘗誇爲母氏者，以犧牲精神而冒產育之危險，爲死子之故而通過「死之關門」者，而獨人類之母，須遇此等危險與苦痛焉，寧非

可恥之事乎？既稱產育之危險爲（死之關門），實則達於生路矣。產育與死之所以有密切關係者，乃自人類永久不自然之生活而來。於臨產之際，有起於母體之疾病及其他各種之災厄，於是予嬰兒之生命以危險者，職是故耳。人類之女性，假令在根本的生理上爲母之機能，果如世人之所想像，特能於此方發達，而究不能充分完成此機能也。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在也，唯彼未開化之人，或農家之婦女，或如不使勞力過度之勞動社會之婦人，然得以自由從事自然產業者，固能比較的成就爲母之職分，顧婦人一至完全以性的機能爲事，停止經濟活動，其生計惟恃兩性關係者，則人類之母，遂益陷於病的狀態矣。

即女性自經濟上依賴男性而起之性的方面之過度發達，實對於婦人之最大職分，有極不利之影響者。要之如此飼養之婦人，偏於女性過甚，不得爲完全之母氏，加以婦人之第二次之性的特質，發達過度者，乃亦於遺傳

中貽以有害之分子不少者也。

以身體虛弱發育不全之母體，終不能望其產強大壯健發育完全之男子，其事甚明。曩佛勝得里克大王，之欲得體軀強健之精兵也，遂先募魁偉之男子，使娶堪以匹對之婦人，蓋女性惟使之偏於性的方面者，則於種族發達之上，自然見其退步矣，其惡果遂至遺傳於其子孫焉。人類之兩性，其生殖機能，若與下生動物比較，不惟無所勝而反劣，吾論至此，彼女子之發達專限於性的方面者，實未能畧見一二，足爲其子女有益之證據也。夫身體五官之虛弱，畸形之嬰兒，以及低能與心身疲癆而早老之母親等，社會上固所在多有，然此等決不能證明爲母氏者之進步也。人類之母之第一着，其於生理的方面之生殖作用，尙未告厥告功，既已瞭然。更於教育方面，果可得而證明其能代之以有益之道乎？吾人人類假令母子均不免病弱，由母之愛情所發之哺育，果能賠償以上之損失，而有餘乎？又非母類之恩愛，與對於子

毫不衰減之注意，乃改善人類母子之關係者，果能由是而證明在人類中特有女子之境遇乎？於是吾輩先於所謂普通為母之職分之子女之保護與教育，人類之母，果勝於其他種類與否一事，不可明瞭也。

顧於此點，無比較研究之方法，何以故？於其他動物之中，未有如人類之長期間哺育嬰兒訓練稚子者也。各種物之中所必要之期間，固能充分教其幼子，如彼牝雞之產卵也，不惟孵化，且保護之，固畧有足以為母之模範者，然以上所云，非掌管繁複教育之母氏也，於其他動物之中，與自教育方面所見之人類之母氏，互相對照，即不能比較研究。故吾人惟於人類中，將無母之兒童，與養育於母之兒童，或惟育於母手之兒童，以及受母以外之教師與臧獲之感化之兒童，一一比較，研究如何之母氏，始為賢母，舍此以外，實無他道。就各種之母氏而比較研究，並由是以評定優劣者，實為重要之問題也。

人類於幽昧之中，判斷為母之價值，以即屬模糊，亦樹一定之標準，而以一

自然之母氏「不自然之母氏」之語，表而出之，前者有無上之價值，後者則否焉。雖然此等語法，乃證明吾輩爲母氏之動作，非基於理性，而悉基於本能者，即吾輩雖然有此含混之標準，而於茲究不能不云爲不能合格之母氏者之多也。吾輩日常於商店與舟車之中，以及旅館與寄宿舍之內，鑑於母氏對於兒童之待遇，須如何婦人，方合世之爲母之標準乎？此亦不可不問者，要之吾輩就爲母本務，不單由華美之理想，而須於日常淺近之事實中，觀察爲母之職分果有如何之難，此則不能不加以思考者也。

評定母氏能盡教育之職分與否，舍由其結果而觀察以外，實無他道。今卽以此爲標準，彼純潔之士女，其身體與品性之優秀，皆其母氏所賜，至若在社會占大多數之體軀與品性，俱屬劣等之男女之母，果如何而能見其如此乎？彼良善男女，若爲良善之母氏所造，則惡劣者，果以何因緣而至此乎？由來不論男女，一見偉大人物之際，則深信其母之價值而無疑，見劣等人物，則

不聞其問其母之價值也。再對於先天的罪惡，則謂爲遺傳者有之矣，對於國民智識之薄弱，則謂改善教育者有之矣，而言有改善母氏之職分之必要者，則甚尠也。而真正責任，即在乎是。即人類繁殖之方法，若一有缺點，則其責任，全在母親。又教育方法，若不完全，而其責任，亦在母親。蓋生殖與教育上最大之要素，實集於母氏一身故也。

準此以論，若家庭有父及責任除外，而亦責難乎不能知也。雖然，母氏於正當位置，充分盡其本分時，對於其父不見其有發何等怨言之根據。在婦人真能盡爲母之職責，毫無遺憾者，第一，造善良之人，第二，則爲婦人本身對於社會之責任而爲其子女選擇其良美之父氏，第三，則爲婦人亦有經濟上活動之自由，而能盡子女養育義務之一半是也。在此種情況之下，男性不適於爲父者，度亦無儲子女之機會也，自來男子從事職業，以盡父氏職分，即母氏本務之一半，亦負擔之，以是努力將專之能力，實遠勝女子，婦人則反

是除爲母之職分以外，其他則毫不能盡何等職分者。雖然，從實際上言之，則婦人於育兒以外，實須料理家事者，婦人確須男性爲父之力與時間，以致力於爲母而育兒焉。以故世間婦人倘非其本身不能完全盡兒童教養之責者，則此責當不能歸男子獨負，而爲社會之缺點也。

顧就此問題，實未見於男女兩性，皆事非難，爲此事之原因者，實在兩性經濟關係，而有甚惡之影響於母若父之上也。然女性感於兒童乳哺之義務甚深，且其愛情亦深，而阻碍母氏之職分者甚大，同時爲子女計，須悟有以打破之之必要。女性若一脫此束縛，則男性自亦離惡影響甚遠也。

爲母之職分，第一，則在使其子女與己同等，或更有勝焉，卽爲子孫承繼其祖先之體質品性，加以造就也。此方面之成就也，尙須教育子女焉，固不僅出產，保育已也，此乃在人類爲母氏之職分也，人類在母胎中者九閱月，產後在母氏手中者二年，固不僅是已也，卽長成以成亦有多少顧慮，故兒童

教育，乃人類繁殖上重大事件之一，苟思成全母氏之職分者，則無論如何，必須致力於此點也。此而無他，即須集中始終發展之能力，強健心身之力量，而以時力謀發達，且領會指導此事之最適當方法，由是於次代表現於社會者，更進一步焉。人生徐徐發達進步之真理，於是不能否定矣。雖然，能爲人類者，舍此別無他道乎？抑吾輩於爲母之動作，果能如所前述之發達，而改善社會乎？吾輩之答案，無論如何，必云非然也。

某一家族進步，則他方家族，退步，此等進步，外觀上似甚不規則。以吾輩所想念者，假令現在所有兒童，俱具善良之資質，而受少數者，管理，則其進步，必更迅速，又吾輩人類進步至此，其衛生智識之發達，與關於教育之公共設備，若公衆衛生認爲完備，而決不能歸功於母氏也。大抵人類之母，與其他動物比較，爲子嗣而動作者甚尠，因人類之母氏，爲其子供給食料，設置住所，或對於外敵而保護之事，甚爲稀少故也，更就教育言之，母氏所行，亦僅於

家庭各自之習慣，或狹小的社會生活之一方面而已，至如吾輩所不能缺乏之世界知識，因本身無此知識，故亦不能教諸子女，要之教育上所必須之設備組織等等，概煩母以外之人之頭腦與手腕焉。假令母氏注意於其子嗣之身體而保育之，職是之故而從事於體力之勞作，則人類之母，決不能證明爲優良也。至母氏須爲其子嗣而勞作云者，實吾輩之理想，實則僅此之勞作，亦不能充分爲之也。

貧民社會之婦人，迫於生計而勞作，不能將一日之時間，悉用於養育子女。然富裕社會之婦人，則即育兒之事，亦有假手於人者。亦有婦人或於育兒以外，將一切事務，委任他人，而已則爲其子嗣料理衣食，且盡其力所能及，當教育之任務者，其結果，要亦不過母氏之善良教育而已。反是，實際爲兒童而施設最上之管理教育，則自母以外之千百人中，享受其所累積之知識與經驗之境遇內，使其子嗣生活焉。

由是觀之，在兒童哺育及教育上，就人類之母所取之方法，不能認爲有勝於此者，至在種族繁殖之點，則動物實勝於人類，又就人類之教育的能力觀察之，除少數以外，均不免於不充分，然婦人則率於此方面缺乏力量也。現在人類所獲得教育上之利益，有不依賴母氏之力，而由男子與獨身婦人而來者，是則吾輩無論自何種方面觀察，婦人僅能盡其爲母之職分，決不能證明其爲全人類盡力，即令因是而盡其全力，究亦不能得多數之子女，或良善之子女，彼委身於勞作之婦人，反能多生子女，不勞動之婦人，其時與力雖有餘裕，而非比較的善良之教育者，亦所在所有。

若在地球以外之外，有研究人類生活之社會學者焉。該社會學者爲增進種族之利益，始聞所謂爲母有重大犧牲之際，當大發悲嘆之聲，人類爲完成種族保存之大目的，即以其時間與能力之大半，貢獻於此事，當亦讚美於不置。若輩之所研究者，即爲此類崇高之職分，當用如何方法而完成之。

是也。若輩於此，以爲女子與男子，同屬人類，而於「女性」名稱之下，唯認爲種族繁殖之用，而其所期望者，即「女性雖於種族全體必要上，置之此種不自然之境遇，然尙具備人之意識能力，當啓發其知能，成就其高尚職分，社會對於其職分，亦當予以同情與尊敬，且以必要手段，而使於此有必要之準備焉。」雖然，若更精細觀察之，凡事悉反乎豫期，唯驚愕其爲人類社會之矛盾，此毫無容疑者。

假令婦人因爲母之故，而放棄爲人之一切資格，則社會個人，對此不能不使有何等之準備，雖然，實際則兩者均有毫無承認之必要也。先就社會觀察之，伊古國家，對於多舉子女者，賜予賞卹，其賞卹概爲父親所受，而母氏不與焉。彼有巧妙精緻組織之社會，各處雖設結婚媒介所，而於婦人爲母之職分，補助進行之機關，則付闕如，而反有與此相矛盾之事實。蓋在現代社會，失母氏之本務者甚多，故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寧有避免之傾向焉。其

次則爲個人對於此事之態度，究爲何若？即各個人正使之準備爲母是也，若女子將來必於種族利益之前，犧牲自己者，則即不能不予以此種神聖之職分也。固當對此有莊重之準備者實則不然，彼輩完全無此職分之自覺，而又施以不利之教育焉。若輩自經濟的必要，抑自相互滿足之必要，適於吸引異性，而不適於成就母氏本務者，固多，女性於此，一入實際之家庭，遭遇此事，就其職分，毫無知識者，恰男子丁國家危亡之際，固須有充當兵役之義務，若一臨戰陣，即無關於軍隊或戰爭等之知識者相同也。

現代之女子教育，於堪資爲母之學課，概付闕如。蓋於此神聖天職之母性，而不知以上所舉之事者，亦基於過於厭惡之觀念，有以致之也。此事在人類，極爲緊要，而又有深遠重大之作用，一任諸婦人爲之，且社會於不識不知之中，思以此種職分，由神聖之母氏愛情本能之玄妙作用而成就之。抑母氏之愛，乃動物共同之愛，不惟爲當尊敬之本能性，又在其種族，亦頗有

利益者，故吾輩目之爲神聖者，亦指自然界之法則之神聖也。又假令種族保存之作用，勝於自己保存之作用者，則如生殖作用，亦須悉同等尊敬之。即異性間之愛，母子之愛，其價值均不能見其有何等差異也。再進一步，即於種族保存作用之中，最近發達最高，若最當尊重者，與其爲近於利己的動機之個人的爲母之動作，毋寧推公平偉大社會之教育的機能也。唯自然本能之母氏之愛，乃由歷來迷信尊敬之者，不當讚美，此乃達到目的之必要手段，其價值當單獨由其結果而定者也。

在知識程度甚低之動物，其本能充分發達，其行動乃基於其本能者，即母獸基於本能而育兒，未開化之婦女之養育兒童，均由其部落之傳說，所受共同生活之教育的影響，以及直接訓育者也。雖然，人類智識，經歷此種階級，遂益發達，而組織繁複之社會焉，若獨動物本能，誠不足增進其幸福也。唯訓練之意志與智力，實予吾輩行爲之標的，而足以啓發其本能者，人類中

之女子，歷來即不予以與男子同等之智力發達之自由，及意志之教育，雖至今日，猶不出乎幼稚之本能的行為以外，又女子極端偏於性的發達，專發舒於性的方面之事，於為母之行動上，表現甚強，於是人類生後，即委諸無教育無經驗之母氏手中，常浴於熱烈之盲目的愛情，而被其養育焉。大抵母氏之愛，其勢力極大，固不待言，若不指導，單憑其本能以愛子，則不能表現何等效果，必勤勞以後之愛，常表現於各種動作，始為有益，故由母氏因是而如何動作，如何成就此動作，而定子嗣長成之幸與不幸焉。

今試就乳哺兒童一事，以為母氏單憑本能，不事訓練之愛情，乃為無效之一例；人類因屬於乳哺類，故母氏有乳哺子嗣之本能。——或種文明人中之婦人，有失其本能者——雖然，此種本能，乃強迫女子永久遂行此種自然之機能，而決非教導其方法也。現在則此乳哺兒童之自然方法，漸已廢弛，此種本能，遂歸無用，為母之本能，即對於市場所販賣之小兒食品，亦不能

鑑別其品質之良否矣，此等食料品，非由其本能而發見者，乃爲化學及生理學知識進步之結果，而其效力，已於醫生先有定論，至醫生則非以其本能，而得以按排此等食品者也。

男子職業圍籠，漸已廣汎，同時於人類必要之產科醫生，業已發端，卽至幼兒之營養，保護，娛樂教育之必要材料之製造，以及兒童生活上一切必要之事，悉操諸男子手中。蓋人類之兒童養育，已由母氏之本能以行者，皆證明其不甚完全故也。再者婦人智力缺乏，不能以其本能以上之力，而盡其職分，於是往往陷於過失，而於不知不識之間，犯一種罪過亦事所常有者，苟爲婦人者，具備理性，思慮周密，卽無正當之準備，而冒昧以行事者，不當不注意及此，而忽視之也。

男子一就職業，不問其屬於何種，先須努力於其所執職分，使之適應自己。職是之故，若就不適當之職業，而蒙社會之非難者，此事所定有者。更

有重要之職業，如動關生死之船員醫師藥劑師等，不僅研習已也，尚須經先輩舉行嚴重試驗合格以後，始能直接受關於生命責任上之委託焉。

願婦人擔負直接關乎人之死生責任，倘無研究與經驗，即不能爲，况如此事之準備與能力之證明，豈能度外視之耶。世固有抱唯導母氏神秘的愛情，而得了解萬事之想者，果爾則如爲母之必要心得，必臨其期日而始得，及得子嗣而始有經驗焉。

諺有之，某老婦人嘗受勸告之際，老婦人情然作色曰：「吾已喪七子，非不知育兒之法」云云，實則人類之母氏，無何等訓練，唯憑本能，以養育子嗣，致是而夭其天年者，不知凡幾。試行經墓地，而見若干小墳墓焉，即可知矣。世上若干婦人，生子之始，不知育兒之爲何，唯憑其經驗以斷送其子之生命者，誠不少也。

由是觀之，婦人因爲母之故，而犧牲其一生之事，乃有益於人類之說，無

論自何方觀察，均不能是認也。要之婦人因爲人類之母氏之職分，而廢止個人之存在與活動，尙不能獲充分之效果者，試徵之小兒死亡率之多，及兒童健康之毫無成績，卽能瞭然。女性因爲母之故，而與爲人之活動毫無關係者，不僅於兒童心身之發達，毫無利益，反釀極大之弊害者也。

第十章 改正舊習之困難——結婚與家族及家庭

屢如前章所述，爲人類之母氏者，於其健康能力，均不免於有不完全之譏評，由是而證明其頗爲優勝也亦恭難，此事在人類之間確信其爲無瑕，且有尊敬之風焉。嬰兒之死亡率及小兒之多罹疾病者，皆爲吾人所目擊，此乃若輩無知忽意之結果，無論如何，不能否定之事實也。若置此等事實於不問者，則其原因，不歸於母體健康上之缺點，而有在其以外之事之傾向焉。固屢有爲此事辯解，謂責任乃父者，即吾輩體格之有弱點者，皆由其父不自檢束之所自來，或有母氏漫不經意者，亦由其父勞作不甚充分，致經濟上之供給不足之所致也。於是兒重一有缺陷，即嫁其責任於乃父。然有大責任者之母氏則反是，以其本能生子而愛之故，即爲世所尊崇。其愛情，實際上究生如何結果，均置諸不問。苟爲健全之身體而重獨立之母氏，則生產一事，不過爲完成自然機能，諒不以此爲母氏極有價值之事，倘以此事，

認爲極有價值者，因與其他動物，毫無區別故也。即令見乎下等社會之婦人，其舉子也較上流婦人爲易，而此荒唐之假定，理應無有者，實則不然。母氏不適於爲母之風習之下而生活，故亦逐漸虛弱，本身固不待論，即其子女之身體生命，亦屢瀕於危險。大抵於此自然作用，即生困難危險或極鉅之費用等，以故婦人爲保存種族而危及其生命者，實信婦人價值之所以增進，世人亦深信不疑而有稱讚之傾向焉。若萬一而有不良結果之際，直謂乃父負責者，實際上無論在父氏如何云云，而謂盡母氏之本務，及根本的當屬諸母氏之責任者，終屬不可能之事也。

假令就動物觀察之，雌之選擇優者爲配偶也，固乃對於種族之義務，若以不具病弱之雄爲配偶者，則恰如人類社會之風習然，其結果生虛弱或畸形之子嗣。職是之故，遂至滅種。於此場合，謂此等不幸之責任，全部當歸雄獨負者，決不然也。若在動物，尙屬如是，况最能盡母氏之職分，而在人羣

中活動之婦人，寧可不擇適於種族保存之男性而以爲夫可乎？若婦人於育兒之際，必須他人爲衣食之供給者，保護者，則於完全盡母氏之職分上，須選擇足以爲其保護者之男性。若因選擇錯誤，遂至不能充分盡母氏之職分時，則其責任，當歸婦人獨負，即對於社會，對於自然，又自道德上言之，亦無以自解也。

是則女子究如何能定男子之優劣乎？實則今日之女子，對於此種重大的種族保存之職分，猶無何等準備，何等知識也。以此慮彼，女子對於其重大義務，非甚無頓着之証佐乎？此種女子，而欲爲其子選擇良善之父氏，決難有成，惟有選擇錯誤，不能免於咎戾耳。加以事實上此種困難之選擇，不當委諸青年女子之手，爲母氏者，乃充分成熟之婦人之職分，而非類於兒童之青年也。是故社會不僅理論上，若事實上側重母氏者，則不使女子徒將青春之空想的結婚，懸如胸中，施以教育，使之具備將來足以成就母職之能力

焉，此當然之事也。蓋爲崇高母氏職務之說者，世固不尠，實則不過妙齡之處女，皆訓練其能適於經濟上成功之結婚耳。

關於由雌雄淘汰而生之母氏職分之研究，暫存而不論。於此尙有一最堪注目之事實焉；即世人以爲「人類由其性之差別以分擔職分，婦人因得舉其全力以盡母氏之職分，如育兒，如教育，均已進步，而得成美的家庭生活，此乃人類社會適宜之由來」是也。實則此爲世人最後之論據，確能保持不使動搖者，而社會亦思以是爲保護家庭之神聖焉。家庭者，人人城堡也，閉窗不入外氣，垂廉而遮光線，關鎖門戶不許他人擅入之處，其中有火爐在焉，有柔和之女神在焉，促進人生根本結合之處，是卽家庭，非所謂家族慰安之場所乎？

近世文明進步，社會萬事萬物，悉受變動，舉爲權威中心之專制政治，教會，不能立於其影響以外者，悉換新面目，而家庭之權威，猶依然維持原狀焉。

此寺院（家庭）之權威與婦人之動作，有甚密切之關係也。古來婦人常爲此祭壇之犧牲，於是吾輩以爲此寺院，此祭壇，乃人生最重要之基礎，伊古以來遺失如此貴重之物品者，恐不能出乎其上也。繫於吾輩之一切記憶，一切希望，若失其基礎，則人生全爲黑暗，此種觀念，人所共有者。抑人之生也乃始於家庭而終於家庭，或則至少亦希望終於家庭者，吾輩勞作於內外，其所指歸，要在家庭，家庭乃在人生之中心，亦在其外圍，抑又有始有終者也。愛家庭之情，由來既遠，以故人類盲目的崇拜之者，亦始於未有禮拜之儀式，以前情感之在人類，實纏綿無盡期也。

吾輩固以現有之家庭，認爲最上者，實則現在狀況，非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婦人，盡其全力，爲家庭而勞作之時，因須兼治他事，於此即不講求新法，而現代婦人之地位，至少亦與以變化者，即懼其顛覆家庭，破壞家庭生活之根抵，此固無論何人，所不敢作是想者也。職是之故，假令在現代潮流，利用思

想之自由，諦聽新來之音響，則世人當對是嘲罵不已也。然在實際，吾輩心中之高塔——對於歷來家庭之思想——今日無論在何處，已頹廢過半，任如何修繕，終難維持。顧吾輩努力修繕之際，有將腐朽之壁柱施以種種裝飾，無論何人對於此一目瞭然之危險，均含混掩飾之。於是吾人對於修繕者再建者，於其着手工作之先，欲見其大概之考案，果適合吾人之意志與否，若一度示之，唯有酬之以嘲笑而已。

於此場合而取適當之處置，殊不易易，先使世人注意於社會現狀，澈底研究此類事件，已屬困難，其次使知此類事件如何變遷，發生如何新現象，以及其變遷，其新現象，究有益吾人與否，尤為困難。雖然，人類於意識的進步之際，必有以上之過程也。唯在進步之無意識時代，少數之人或一階級，漸與社會之進化，發生關係，遂使保守之人進步，深為滿足焉。

去近世不遠之封建制度，已變為中央集權時代，此時中央政府之急務，

在使有力之諸侯，了解國家及國民之義務者也。當時即屬以言論說明此類變遷之必要，而促其實施焉，然若輩所論，當為封建制度之罪惡也。雖然，苟同時說明國家之權威與平和，乃由中央集權制而增進者，則無何種效果。何則國家之和平及權威，以前不存在於世，彼傲然高座以使四民畏服者，以為權威即和平之貴族，仍如何解說，究難奏效者，其事甚明。此等貴族若其力有用諸言論之餘裕，則必譏為理想，而新境遇之發展，當由新過程而提出能達其目的之要求也，此點又當為論者最難之事也。

現在倘問婦人之經濟狀態，在家庭之位置如何，則先指摘目前之禍害，當較列舉將來當生之裨益為易也。然世所切求者，不僅認識現在社會制度之缺點已也，乃在欲示人以勝於其他數等之組織也，第此事在其性質上，實全為不可能也。蓋世人於滿足現在事物之間，即令有人指摘其缺點，而亦不易覺悟也。在基感不快之人，概索其困難之原因於個人，而不求諸由

此所生之境遇。若偶然革新境遇，即令深信其能為除去害惡之原因，而其結果，仍為環境所擾亂，懼其更為不良，不易革新焉。

更進一步論之，即有二前提須讀者承認；第一為人生之義務，乃在進步發達之上者也。蓋吾輩之生存，不安於野蠻蒙昧之狀態，或止於半開化之文明也，須克服代代相承之一切困難，使社會在進化不絕之途中。苟非然者，若人類之本務，專為自營其生，及繁殖種族為充分，則使人類之無限向上進步者，為全無意義。實則人生，至現在為止，於各種兩性關係及經濟關係之下，向上進步之事，今後尚有無限之發達也。人類即屬在自由離婚及專事遊惰時代，或在強制的多妻主義及使役奴隸時代，在一夫多妻制度專事產業時代，抑一夫一婦制度及發生賣淫風習而入於工業時代之現代，兩親同等作育子女之事，不僅人類得以常為，即僅此一端，亦不論社會制度如何，俱能為之。雖然，單在生活而養育子女一點，吾輩實不能證明兩性及經濟

關係之制度，勝於其他等等也。吾輩相信人生即進步之時，當知人類之兩性及經濟關係，實影響於人生進步之大也。

是則於此下人類進步之定義，實為緊要。若以有機進化為標準而觀察之之際，則人類之進步云者，是即個人與社會關係之進步，此即維持個人之健康幸福，增進社會之有機的發達之謂也。

人類進步之意義，若如此解釋，且其進步乃社會本務之上之一切事實，若皆由此標準而定其價值，倘悉同意者，則須更移於第二前提焉。

第二前提，其重要之點，決難與前者匹敵，反為卑下者，此一般人士所須了解者也。雖然，實則後者不惟不易理解，反多誤會，吾人即屬辨明，終屬無效。

第二前提，於意云何，即人所愉快之一切事物，決非正當者，吾輩所嗜好，景慕，尊敬之目的物，亦不能云為善良。即自進化論的見地言之，乃自然而

然者，決不能斷定其皆正也。在進化之一階段，或某一時代，認為正善之善者，而在他階段，他時代，則又不然者，亦不尠也。例如離婚一事，乃人類為自然的，而不能謂為善美也。反是，如一夫一妻制度，乃發達人類社會之最上最善之方法，雖認為在進化之過程上，最正當者，而現在尙難暢行。

於此尙須略費一言者，即自然風俗，及人之愛好習慣，固非正當，而其中亦有正當者。正當之事，得受人之嗜好與尊敬，而亦偶有謬誤者。如本能之動作——尙未有人類以前——以必須發達為限，即令指導其行為，使為適當之事，若時移世變，則亦隨為無益之物而終。彼家犬橫臥之本能，若在棲息於原野時代，必為必要，然在現代，則已不認為有何等價值矣。人生進步及已往境遇，吾輩若自愛好言之，必不能謂為至上，若二前提悉能了解，則吾輩更不能不進而入於本論焉。

吾輩第一問題，即婦人利用兩性關係，經濟上隸屬男性而生活為基礎

之現在家庭組織，果能維持個人之健康與幸福與否，發達社會能力上，果能適宜與否是也。其結論甚為可怖。即個人不能維持健康與幸福，此映於各個人之眼簾之現象也。由是而不能免於不規律的浪費之現在經濟組織以上，個人終無為社會的發達之理。

婦人經濟獨立，而家庭現狀及家族關係，亦隨而變化者，乃必然之事也。雖然，此種變化，若於個人，於社會，俱有利益者，則吾人當無憂心之必要也。此種變化，當然在歷來由婚姻，而生之夫婦經濟關係，母子關係，較現在更勝一著以外，決不危及夫妻及母子間之關係，反使婦人發達人之能力，於與社會事業，而與他人有截長補短之自由。其結果，若現尚勝行者，則有講求不同之新生活方法之必要，此乃不待言之事也。——即一家曰「家婢」之手，調製衣食，成全育兒之本務，已漸為不可能矣。

世界大多數兒童，皆由無教育之家婢手中，專事養育者，此非為甚可慨

嘆之事實乎？司育兒之事者乃母氏，因為其母者，專以家婢之事為職業故也。雖然，此後婦人若本身得為經濟要素，及生產者，則當能免於現在為家婢之狀況——即婦人若為家庭之主持者，則其職分，當與以前之家事管理人或家婢，完全不同。且也同時其母氏之地位，當亦不免有多少變動也。蓋為母氏者，舉身心優良之兒童，而養育之，固依然可為一家敬愛之中心，而與歷來之完全個人的嫗姆，乳母，或家庭教師，完全相異無疑。

雖然，世固尚有目此新方法為病的現象者；謂「家庭若無主婦，即不能為家庭。至兒童之教養，則亦以始終依傍生母為宜。」此即與希望封建時代之諸侯再出相等也，吾輩對於現在境遇，其缺點甚多，無不承認之理，雖然，此乃不知改善之道，實則此種變化，尚進行不已。

吾輩先須以慎重態度，考察婦人果於專司內職，保育兒童，為一家之下婢或兒童之乳母以外，無何等優良之方法乎？抑由更為進步方法，於社會無

獲得衣食之道乎？吾言至此，於是始有承認以前二前提之必要矣。即多數人安於現狀者，乃極爲自然，吾輩人類之進步，乃由現有方法以外而達到，加以其新方法，脫判爲正當者，則吾輩速須養成尊是樂是之風，果能如是，浸假而此方法，亦以爲乃屬自然矣。是故嬰兒脫於一定時間內，可養育與生母以外之人之手中者，則當亦爲正當。而如斯以行者，度亦母氏應盡之義務也。尙有家人各自之生活，較由婦人管理，更爲自由暢行者，則發明良法，實地試驗，是亦婦人當然之本務也。

對於家族之社會的組織，吾輩欲加以考察，即婦人由經濟狀態之變化，而知其所受之影響如何，當亦非贅疣也。抑婚姻與家族，與世人所見者不同，而認爲有二異點者，亦爲精當。由來世人於各種兩性結合共同式樣之婚姻，由自然結果而產生子女，而有與家族混同之傾向焉。雖然，婚姻乃兩性結合之形式，社會之所是認，即從乎一國之風俗，男女兩人結合，有即相互

擔負義務之關係也。在現代社會之則婚姻一面爲經濟的關係，此固非本來如是。現在不自然之經濟的事情，若至改換面目，則婚姻當能獲一更爲高尚之關係也。

家族本爲社會的團體，或亦能認其爲小國家，雖將婚姻關係，置諸度外，而家族在社會進化史上，頗占重要位置也。在太古人類，國民國家社會等之概念，尙未發達時代，家族之爲物，在社會關係之中，乃最高最大者。蓋當時無國家之結合，各家族割據廣漠之原野以居，各有其滿足欲望之領土，其族長乃兼察司與國王者也。故一家族即爲一社會，其利益乃家族共同之利益，在他家族則爲不利益矣。彼遊牧之民，漂泊各地之際，爲獲得生活必需品，屢與其他家族鬥爭者，職是故耳。實則人類共同之利害，惟在血族爲最久，無有較此更爲發達者也。

個人於家族組織之中，得最安全生活之際，家族全體，敏捷從事，共同動

作，爲保全各個人生活之必要，擁戴家長，而行所謂家長政治焉。雖然，自然之家族關係，亦如其他動物及近代人類之親子關係，然其中本無何等政治分子也。具備政治分子者，乃家族爲社會實體場合，之獨有現象也。

於此當認爲家長制度之一特徵者，即多妻與蓄妾之習慣是也。在家

族制度，爲社會組織之一部，達於極盛時代，乃婚姻標準最低之時代，當時之婚姻，不過由未開化時代之離婚所脫化，與其謂家族爲有機的社會關係，毋甯謂爲類於好羣之肉食獸物之聚團。此乃由遊牧民羣之薄弱結合而來之遺物，漸至消滅之時，尙成一線之命脈者也。動物基礎不確實之離婚的羣聚，固尙難稱爲一部落，即最幼稚的野蠻民族之羣聚，似亦與此相同也。

真部落之生也，實次於家族，即部落乃家族所擴大者，其成立要素，兩者完全相同，而此二者之社會關係，皆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也。即遊牧之民，乃以狩獵爲業之一團，家族之部落，乃以牧畜爲業者，其次則起於農業或工

商業者也。彼血族結合之自然基礎，因工商業發達，遂漸次薄弱，於是社會關係發達，而組成國家焉。蓋家族之真正價值，在牧畜時代以前，尙未承認，經過牧畜時代以後，遂見衰頹矣。再注目於社會進化之過程，彼以肉體或兩性爲基礎之結合，漸次衰頹，而建立基礎於普遍之經濟的獨立者，益有發展之象。個人之分化益高，遂能獲得高等婚姻焉。

家族乃在人類社會發達最古之團體，今既退化，僅乃殘存。而婚姻在尙未達於充分進化之域，較高之生活亦益加發達。後者之進步，與前者成反比例。試取太古時代人民之婚姻，與現代之人，終身以一人爲配偶，即爲滿足而對照之，遂瞭然矣。在家長制度全盛時代，婚姻非男女意志之適合而結合者，於是其妻，亦唯由其舉子之多寡而定其價值焉。且在一家之內，望爲男性者，居其大半，男女間爲婦人者，則爲最貴重之珠寶。當時之家族，尙未能稱爲真正部族，不過遊牧民族，稍發達耳。故其結合甚爲繁雜，——

唯有一共同之父氏，在其下之多數母氏，互相敵對，每至反唇相稽焉。在此狀況之家族制度，深妨個人之進化，又已進化之人，脫要求高等婚姻者，則對於家族重要之事，須加以排斥也。婚姻在社會上當益發達，反是，家族制度，益當衰退也。

抑社會更進於高等文明之際，個人與個人之關係，須益擴大，且極圓滑巧妙焉。此際若以家族為社會之單位者，則此單位，已為複雜。是故謀社會調和，頗為困難，勢不得不以軍隊之規律而統一，此乃社會尚未單純，以徐向上為限，之極有效驗之方法也。例如家族之人員增加，於是其家族，遂擴大而為部落，為家長之父氏，當然即其會長是也。雖然，國家之勢力增進，於是部落會長，亦逐漸喪失，家族之人員，亦較從前為少，同時遂以一夫一婦為基礎焉。此乃由於兩性關係上之各種高等要求，與家族極初之經濟的必要，完全不同故也。

再社會之要求，脫益發達，個人爲全體致力，若益自由且精緻者，則維持昔日家族之經濟結合，終不可能。於是經濟的關係，恢復原狀，不自然之兩性經濟的關係消滅，兩性間之關係，遂能進於純潔之域矣。現在社會，卽令常欲進兩性關係於高尚之域，而究不能成就者，實因現在之經濟關係爲之阻梗也。蓋混合因襲已久之兩性關係與經濟關係，一入吾人眼簾，卽以爲奇怪，妨碍正當婚姻之發達者，不外乎家族關係，發達過度之所致耳。

無論在何時代，青年男女之間，對於真正結婚之要求甚盛。此真正結婚之要求云何？卽不外爲兩性締交，而交換自他之特徵云耳。故今後之婦人，不樂世間所謂親切之夫，男子亦不滿足惟盲從其妻者，乃不待言之事也。顧無論何種男女，一旦結婚，卽不能不捲入原始的家族經濟之漩渦焉。於是若輩將愛之標準，徐徐低下，而婚姻乃成一種互讓之事者甚多。至其互讓之難易，非在由結婚，當事者教育之有無，及愛情之厚薄同等也。設由

當事者之自覺，則此種結婚，必不能云爲不幸之事，在彼本身，當屬幸福，再讓一步言，在此世界，亦可認爲屬於幸福部分也。雖然，此種結婚，實非當事者幼時所預計者，乃毫無容疑之事實也。

脫男女青年相愛，則彼此希望永久者，決非慮及家事上之義務，及熱中此義務之故也。彼輩中心所希望者，即在享有家庭之和樂，彼輩亦唯欲於其彼輩本身樂相互之交際及常相作事之愉快焉。與愛人共事——共同起居共同動作共同讀書共同歌詠——此乃爲夫妻者常所希望者也。

人類之愛情，進於高等，遂益欲準此以求婚者，願結婚必爲經濟所束縛，致戀人甘美之幽夢，忽被其打破者，不知凡幾。因經濟關係之故，兩性間之真愉快與真幸福，遂致喪失。已結婚之婦人，或爲男子之家奴，抑或爲家庭管理者，亦所在多有。是故在將此事擴大之者，即謂婦人將全人類之衣食住，悉歸其掌握，亦無不可。再戀人結婚以後，恐其不共事操作，時或共同休

養，或則共同遊樂，共事洒掃，烹調，固所不欲，即共設事務所而勞作，亦所不願。若自經濟上觀察之，則若輩在社會之位置，完全不同。願由此事實，夫婦之關係，不能如吾輩所觀察，蓋為進步的真實之關係，婚姻若在兩性當事者之資格不同等，則決不能完全，若一仍舊貫，則一方職務之範圍，組織，程度，俱為高等，他方則適與之相反，其相去真不啻霄壤，而希望此事之多者，亦不能不謂其無謀之甚者也。

假令婦人之本務，為使家庭生活美滿，且進於健全之域者，則經濟上依賴他人之婦人，無論如何，當能成全此事，即先保持經濟獨立，於是庶能完成其本務焉。家族與婚姻之不同，已如所述，至家庭之意義與本質，則與家族及婚姻更相逕庭也。

家庭乃個人或團體之永久住所，如蜂窩及鳥巢，亦家庭之一種也。獨身者之居室，亦為其家庭，若輩之愛，乃集於此極小家庭之中者。若遊子歸

故鄉之時，大呼「吾人之家」者，乃家庭之大者也。使吾輩朝夕不能忘情者，當舍家庭以外無有也。

對於家庭之感情，如何發生，如何發達而綿延，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也。所謂「狐有穴，鳥有巢」對於此等動物之家庭，實有深厚之情緒焉。大抵動物方母氏乳哺子嗣之際，即有求堪以保護此事之場所之本能，遂予以極深之印象於幼者之心者，即爲優生長避風雨而來之「家」之各種聯想也。若綜合此種印象言之，則家庭云者，乃安全之場所，得以安心飲食靜養之場所，更進而在外界奮鬥疲倦藉事休養之場所。其間雖常受極多之刺擊，亦爲習慣的，而無何種奇異不安之感，要之能安心休息之場所，常予以安慰者，即家庭也。此類感情，在元始人類，既已享有，試回溯既往，當不知有幾百萬年之久，吾輩愛之，亦非全無理由也。

見太古時代家族之團結，於是此類之優異聯想，漸已萌芽矣。其次則

爲宗教情緒，卽崇拜祖先之念以起，於是家庭不僅認爲安全慰安之場所，而更認爲神聖之場所，而吾輩對於家庭之情緒，遂愈益深遠焉。當時家庭乃祈禱之場所，家族捧其燈光與供品以爲營祖先祭祀之場所矣。更歷歲月，遂入於家長政治之末期，再加以嶄新之意義，家庭爲政治中心，而受各個人之尊敬焉。於此類深遠基礎之下，對於吾輩家庭之習慣，風俗，及法律，旣已完成，同時對於家庭之各個人，亦抱最切實優美之情緒矣。於是吾輩若樂受尊敬者，卽狂呼改善，不惟充耳不聞，反熟視若無睹者，亦非不可思議之事也。

雖然，試轉眼而及於其他方面，雖與以上事實，不相抵觸，而與此相並之高尙感情，當亦認爲與家庭毫無關係，而別自發達也。彼宗教在家庭之內，其教義，其儀式，其精神，均甚低下，且甚狹隘者。再若發達，不單潛伏於家庭以內，則其禮拜，儀式，及道德等，一至立其基礎於人類生活全體，始能發揚新

精神新形式焉。彼學術，藝術，教育，政治產業等，乃以家庭爲其搖籃，同時若此類永在家庭之中者，則家庭卽其丘墓。雖然，幸也人類能使其生活發展於家庭以外，發達人類，且進於文明之域，遂能使社會發展矣。

近世家庭生活，能爲最精妙之發達者，是卽近世社會生活進步發達之結果也。反是，如一部分人士所信，若社會發達乃基於家庭生活之進步者，則世界上凡有家庭之國民，悉當達於文明之極點，而實則決不然也。如中國之崇拜家族，而其文明反至衰頹者，是可謂爲缺社會觀念，過於表暴家庭道德之惡弊也。高尚之家庭，乃高尚社會生活之產物。家庭雖不發生必要之道德於社會，而社會所造之道德，乃爲現代家庭而希望者也。是以最爲自由，沐浴最高文化，且個性綦爲發達之國民，亦爲家族之成功者，最適於造成家庭。反是，卽爲最親密且篤於尊敬一念之家族，亦必不適於爲社會最上之一員。一切事事物物之在社會，由不定孤立之同種，而至於定限聯

絡之異種，之進化過程及法則，更爲一定不變者，是以常欲保存同種之家庭，於社會進路，加以阻遏者，乃當然之事。吾輩於此所希望者，非對於人類之家庭，減少愛情，乃爲欲擴大之爲更有意義有效果者也，就中吾輩希望不已者，即在使知歷來以產業爲家庭及家族之要素，而與其他各種人生利益，輟本抵觸者，乃謬誤之甚者也。於是婦人之經濟上地位，自從屬而變爲獨立之際，家庭之利益與產業，得以調和者，乃必然的，而此亦爲予人類以莫大之利益者，更不待言。

第十一章 家事分業之必要

男女分業，女子操作於家庭，男子操作於社會，以故吾輩以家事純為女性之任務，其他之事，則為男性之任務。此種偏見，乃不期而然者。即食物之烹調與使役，屋內之清潔整頓等，凡關於一家族之營養排泄諸事，悉為女子之任務，又此種事務，以為必於家庭行之者。此種家庭，乃吾人個人以社會活動之餘暇，而飲食，而沐浴，而防寒暑以保護亡身者也。於是人類之營養作用，其所需手續，至為繁夥。古諺所謂：「盃與唇之間，有多數之船」云云，即不外乎說明此理也。人類社會之食物，常為共同生產者，即個人不僅為個人之消費而生產，凡舟車所至之處，皆由人類協力操作，以供給全世界之需要焉。此種多量生產之食物原料，須經轉運，貿易，調理，種種手數，始入於消費者之口，而最後之食物選擇與調理，實委諸婦人之手，婦人為最後之購買者，又為掌管人類營養作用最後之事，——即烹調是也。乃於已烹調

食物，予以體外消化，而助人體之營養者，今也此種烹調之事，爲一種性的機能，婦人遂至於由其天性而特有此種才能焉。若食物供給一事，完全委諸女子一手，果有利益於社會乎？脫爲有益，則其效果之當表現於健康之增進及品性純化之上者，毫不能見其有何益也。吾人即傾全力以調理食物之生產，而仍不免爲「最多病之生物」。彼食物之材料既夥，品質不良，於是批難之聲益甚者，此足證明吾輩於購買食物材料之方法上，爲一大困難之事，「彼著若干之烹調書藉行世者，亦證明吾輩之食物調理方法，爲一難事。抑彼醫生及母氏，即令日夕苦心之努力，而無效者，仍居多數，實足證明吾人之食慾及嗜好之衛生上，爲一綦困難之事也。實則人類經歷數千年之久，尙對於食物，不知如何獲得如何烹調，如何可食之方法焉，此實可爲長太息者也。此人類營養之大業，與兩性關係混同，認爲性的機能，而委諸可憫的無能力的事務官，即無自主力之婦人手中。將此大事，委諸此種事務官，殊

屬不宜，固不待言。蓋吾人之食物原料，日益加多，於是品質，遂益粗惡者，實此類無力之事務官，居世界最後之食物購買者之位置故也。凡社會所流行之詐欺隱瞞，皆自欲受而不與之，慾望生焉。其慾望之源爲何，已如前章所述，實以婦人居於不生產的消費者之位置，爲其主因也。彼由商人所行之不正當手段，得由購買者之智慧與力量，加以制裁。現在品類繁多，品質不良，販買食物，綦易獲利者，實爲最後之購買者（婦人），完全無購買物品之知識與力量故也。主婦固常須購買物品者，因無識力之故，遂致金錢不利者，此人所能知。職是之故，而遂顧及影響於購買品之質者，則實尠也。富豪家庭之主婦，因家族臧獲或來賓之故，容或有大購買之時，至一般婦人之購買力，則不足以張其勢力於大市場者也。需於貧女百人者，與需於一人者之量雖相等，而品質則過於卑下者，似能應用。是則家庭，於食料購買上，根本的居於大不利之位置。職是之故，吾人改正食物之劣等標準無期，

惟有由法定之機械，以對抗此等損害耳。

多數主婦，謂「現在之食品標準，實非劣等，」此爲表章本身愚昧之言也。苟有婦人，對於前言而感不快者，試就最近之大都市，而一覽其法規，彼對於麪包，牛乳，肉類，果物等，施行檢閱，在法律上綦爲嚴正，乃爲保護個人識力之缺乏者而設，即此當能瞭然。脫主婦本身，有爲購買者之專門的知識，得以選擇食物者，抑婦人本身試驗自用之牛乳能發見混入咖啡香料等之混和物，能辨別肉類之品質，及果品野菜新陳者，則自用品物，當能少免損害。更進而選擇善良之市場，當亦不難。然此類知識，必須專門之研究與實驗也。又知識雖已充分，若無滿足此知識所要求之實行力，則其知識，惟有增加個人購買者之困難與痛苦而已。自來婦人於研習選擇食料之術，惟於一家之需要上，積其長歲月之經驗而了解耳。若在小兒已及就學之年，須母氏爲之佈置之期，則母氏於此經驗尙淺，不能予以充分之保護。洎乎

晚年，漸有經驗，亦僅注意於其子女而已。願經驗之爲物，惟基於一家族所需要之特殊標準，即側重個人嗜好之極狹之經驗，是以不能應用於一般也。世之母氏，惟以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爲實驗之資料，於僥倖生存者，即觀察其反應如何，而徐徐獲得知識焉。雖然，其女則不能承繼其母氏之經驗者，何也？因母氏輩流之概測法，有傳授不可能之性質故也。於是其女即須將其母氏所得之經驗，重新積聚，是以決不能爲真正教育，僅能謂爲慣由自然與經驗而行事之動物的作用而已。憑此經驗，終不能保全健康。對於人類食料爲最後選擇者之主婦，其所以完全失敗者，非婦人本身努力之不足，乃由婦人而當個人購買者之任，爲其根本缺點故也。是故婦人脫欲對抗現今商人之販買劣貨行爲者，舍由團體組織之力以外，實無他道。願在現代，則家婢式之婦人活動，其於不能統一之點，實占人類活動中第一位也。選擇食料一點，暫存而不論，其次則欲述其烹調之事而一覽焉。世人

固以爲烹調之事，乃兩性中之一端，完全含棄他業，而專門從事烹調，實爲完成烹調之無上良法，有時或能如是，實則大謬不然也。抑烹調之事，乃美術之一，同時亦爲科學之一，完成此事，須於營養之價值如何，及生理衛生各種原理，有極明徹之知識也。烹調之術，在科學則近於豫防醫術，在美術則爲自然之限制，而得以充分發揮者也。然見乎今日所烹調者，實不近於科學上之豫防醫術，且爲萬病之源。果爾，則在美術上究屬如何？請試言之，即烹調乃一種性的機能，自特別立場，可爲引起異性愛顧之用，而以發達肉慾的，逸樂的，奢侈之風，於以增長矣。此乃反乎本來性質之發達，而爲罪惡之一也。獲男子之心之道，乃由胃腑以入之俗謬，誠爲極痛切之言也。占人類半數之知識充足女子，爲其他半數男子之故，變而爲烹調人，而猶欲達於高等科學之精確而熟練之境界者，乃終不可能之事也。凡人類活動之發達，惟憑諸分化，庶可期望，至分化與使用女性爲天性之烹調者之主義，乃完全

水炭。是則迄今烹調學生之進步者，乃專憑以烹調為職業之男子及男子之化學者之研究與其經驗而來。彼專為母氏任務之孤立婦人實不能兼烹調人。由是論之，彼讚賞婦人烹調者聞之，固有不服之聲，而吾人對之，惟有以前章第二之前提，即「吾人所好之事，未必皆正」之言答之。例如小兒之嗜好其母所造之汽水及餅乾也，不聞其因是而即於小兒之精神與性質上，有特殊之善影響焉。烹調有烹調之法則，決非空想之遊戲，若各個人各自建立家庭，恐更為遊戲的，而更有各式之種類，而如今日，則不能認為一美術一科學也。是則婦人惟為吾人家族而調理食物之際，烹調亦終不能脫離「娛樂」之境界，然觀乎烹料之現狀，固科學固低，同時美術亦低。脫妻室烹調之着服點，在使歡娛者，婦人充滿自己之要求而為表示愛情之重要手段——則婦人即須為忠實之研究。歷來之成人與小兒，皆無此理性。惟憑情緒而烹調，即因使之歡娛而烹調者，乃日夕腐心之婦人之奴隸也，毒

及人生一至於此者，不能求諸其他。人生無論在如何場合，集中一時的之事而忘永久之策；後目的而先手段者，均為非宜。為欲生之故而食者固非，彼為食而生者，其結果亦相同也。

婦人之此種態度，愈亦進步，遂流於空想烹調之末節矣。職是而上流社會之現狀，遂徒浪費多大之勞力與時間及伎倆焉。其所見之物，非純粹之食物，亦非純粹之娛樂，乃一種曖昧品，唯以博得考古家之采聲為能事。至下流社會，則決不能如其所想像。實言之，即起於人工與自然食慾之間之不自然的競走結果，而成所謂心身共倒之狀態焉。

男子則又為此盛饌之奴隸，恣意奢華，唯求個人之滿足，而任心之增長，若非本身所好者，則即有益於身體之物，亦置之不顧。此在品性上最可恐怖者，久為心理學者所公認者也。營養身體之食慾，以姑息之情，遂不能調節自己之嗜好慾望，當陷焉不節制之惡習慣焉。不能克制誘惑之性情，實

日夕存在於家庭中者也。一方則婦人無獨立能力，唯以其體力而傾注於性的機能。於是男子遂益恣意性慾，不知節制，此乃有害於社會者。同時他方，則婦人之生產力，悉皆用之於個人之嗜好，個人之食慾等淺近之事，惟縱情飲食，此亦有大害於社會者也。此固非在人性上之弱點，為惟一之原因，而為最重大且不斷之行為，則實不能爭議者。於此與其由堂堂正正之議論，毋寧由粗淺類例，反易了解。譬之有二頭強壯敏捷之大猿於此，牡猿決不許牝猿自由行動。牝所欲者，牝則為之烹調，以使彼歡娛，即牝之常棲息樹上，非為獲得中食也，唯因使牡滿足而予以美味之故，於是牝出其智慧，或將木實附以藥味，或施以裝飾，務求適合牡之嗜好而苦心選擇，於是牡益求珍味，而日望盛筵者，乃自然之順序也。申言之，即牡之食慾，於其自然健全之要求以外，益形增加焉。

即謂猿猴之家庭乃如此者，未聞其為不合理。然此事之在人類家庭，

亦爲歷歷可數之事實。使夫歡愉而搜求物品者，乃婦人之慣用手段，是以婦人於必要之方法，甚有心得。顧婦人大半爲未受教育者，無論何事，俱不熟練。故舍以自己能力而使其夫歡愉以外，實無他道。婦人使用二食慾，（夫與自己）故皆欲有利於己，凡其所能爲之事，果能彼此有利與否，尙屬問題。

社會進步而後，以一手之力而取得食物之蠻風，漸已廢止。同時人類已漸爲自己而取得適當之食料矣。更進而食物之用法，雖備極精巧，而獨反乎此潮流者，則爲兩性經濟關係也。此無他，以食物之調理，爲性的機能，凡事皆混合各個人之愛情及利己心，而阻碍其進步。此種手段，不僅對於其夫也，卽對於兒童，亦適用之。何則？母氏之愛力，乃現於食物調理之上者也。故母氏於養成兒童正當希望之中，尙混合使兒童歡愉之欲望，由是人類趨於諂諛，而失其尊嚴矣。

自普通之思考言之，飲食者乃由與愛結合，而高其品位者也。願實則大謬不然，愛不惟因與飲食結合之故而墮落，即飲食之習慣，亦導於卑劣矣。自來社會上某種進步不已，不幸而此真正之食慾，與性慾私慾混同，以烹調為表示愛情之工具之事，屢見不一見，於是阻碍進步不少，此所為慨嘆不已者也。吾輩自以烹調為職業言之，既已有所研習，商工業，已開拓食物供給之道，科學乃教吾輩所要求者為何，又其要求起於何時，緣於何故者也。然此等進步，於妻與母之以感情為本位之活動，毫不被其利用，凡入割烹學校者，其所志者，乃在學習鹽梅之法而博得歡心，非在研究食物之營養價值，而保持家族之健康。以故婦人因男子開設食品店，日益加多之故，方其選擇材料也，惟以搜求珍奇促進食慾為主眼。關係人體與否，毫無所知，科學，化學，衛生學等等，在婦人，則屬空名，惟有「某也為善」「某也不善」「父親一見白菜即生厭惡之念」等等之念耳。婦人何以須調進美味於男子也，

固不僅欲使男子歡愉，又非使之歡愉，而無論何事，俱低首下心也，蓋亦男子已給食資，而女子不過爲一傭女故也。今欲得男子之心，非欲廢止營養臟胃之事乎？廢止之後，卽爲當求高尚大道之時期也。抑對於胃之本來作用，不僅爲至於其他感情其他目的之康莊大道也，亦爲近於心者之更爲高尚之通路。吾輩今也須一新此過於勞止之盲目神人之面目焉。然人類以此事爲性的機能之際，則營養之事，終爲不可能，本來食物之選擇與調理，當委諸各個人之手中，於是婦人爲男子心靈之伴侶，而當日立於男子之傍，決非爲男子之肉體的下婢，而存在於社會者也。

今也欲實行此事，先須改善現代之生活方法，由熟練專門家之手腕與其經驗，兼備科學力量，審美眼光，而養成全人類之希望者，終不能由現在之兩性關係，而望其實現也。自烹調爲婦人通有之性的機能，目飲食之事爲家族機能之一種，以爲無他良法可以代替此事者。大抵爲烹調之技術，毫

無進步之所致也。然今日尙費若干之熱心與苦心而討究之問題，卽爲授婦人（妻及婢女）以烹調術是也。吾人往往以爲個人之有意的行爲，爲造成境遇之因，欲改良境遇，先須改善個人之行爲焉。

雖然，吾輩須再加思考者，卽境遇決不能使個人之行動，有所變化者也。無論何種商人，何種職業，其發達實以個人之孤立行動爲主。補助個人者，若爲劣於本身之臧獲，則終難見其發達也。

吾等卽希望健康之增進，亦須依此公共的法則焉。法則爲何？卽公衆攝生法健康診斷，衛生書籍，由專門家所製之保健食料，以及對於傳染病及有害商品之特殊法令等，皆真能使吾輩之健康增進者也。

然在主婦範圍之內者，則健康今尙未能增進，此卽女子十分之九，各有其業務，若使若輩悉爲熟練之購買者，或烹調人，終有所難能故也。例如使男子爲自己家族縫紉以外，卽不予以縫紉熟習之機會，決不能與熟練之裁

縫工人均等是也。其餘十分之一之婦人，則爲舊時代特殊之遺物，從事於家庭瑣務者，此亦非使人類之生活，有所進步之人也。況此人類營養大事，一任彼傭人爲之，較置此事於妻與母之手，其妨害烹調之進步，尤爲特甚，決難獲以熟練與經驗也。抑婢女大半爲年少處女，皆望早日結婚，以脫離此種賤業者，卽吾輩以此烹調之事，均於人類之健康保全，大有關係者，而任彼一無教育未成年之婦人，屬於下等社會者，唯以金錢而勞作之傭女爲之是也。爲母若妻者烹調之際，尙祈其家族之康寧，若在婢女，則無此意也。要之烹調術，得謂爲臻於佳境之際，其妻若母，偶有與生俱來，卽爲烹調之巨擘，由其天才之產物，以娛其家族，但此二者以在富豪之家庭，有餘力以傭專門家者爲限。

曩者爲國王留御用詩人於邸宅，使之讚揚自己，以博其歡心之時代。雖然，詩人之歌咏世界者，乃真爲偉大之詩人，烹調之術，亦與此相同。惟爲

一家則憂謀者，則終不能成就爲人類全體之一有用物，一社會事業而勞作也。今日若將此等技術解放，其道無他，即使烹調得成爲一種職業，而改善吾輩之生活狀況及家庭是也。若烹調得成爲職業者，則爲有利之事，毫不容疑。脫適於此業之女子或男子，其爲烹調人則與爲文學家，爲木工，毫無分別。彼手藝職工美術家，其發達上自有區別，固不待論，吾輩得以擴大此等有利且須尊敬之產業，同時亦爲對於人類之健康與幸福，造一新基礎焉，此固非所謂「組合」之意也。組合云者，在通俗意義，即爲欲完全處理家庭事務，而與多數家數，互相聯合而成一團體是也。此種事業失敗之所以最多者，即其根本主義上謬誤故也。本來烹調與清潔，凡家族機能，亦非吾輩在全家族共有一胃也，又家族亦不能特別洗其一人之顏面也。各個人無論家族關係如何，自生至死，與營養與清潔，不能或離者也，即屬孤兒寡夫等，於營養排泄，必要之點，不能變而爲家長之親父也。要之飲食爲個人的

動作烹調乃社會的事業，無論如何，要非家族的事業也。在古者未開化時代，在家族烹調，極爲便利，於此時也，如紡績，石鹼，蠟燭製造，屠宰，麪包製造，洗濯等，亦於家庭爲便利也。

凡社會愈發達，分業亦因而愈盛，何以烹調一業，其自然之發達獨遲乎？此無他，以婦人無自營力之故，於是不能伴人類之進步，因而停滯矣。脫婦人爲自立經濟界之一員者，則將歷來所被其束縛之各種能力，自由解放而使之發達，無論爲妻若母，俱盡完全之義務，以增進人類之健全與幸福者，誠爲極大之事。然爲此事，亦毫無組合之必要，惟憑業已訓練之專門大家之手腕，以從事於生活法之改良，斯已足矣。多數人士，或同爲裁縫師，或同在麪包店，或同在點心店，以爲無組織組合之必要，即愛顧同一之烹調人者，當亦無組合之必要；是則其變化乃起於烹調人方面者，必不起於家庭方面。此爲在社會機能中之自然的發達之徑路，即烹調亦必遵此徑路而發達者。

也。婦人一旦而悟營養與清潔之義務，實乃社會之義務，決非性的機能之際，則彼輩必知自己之位置，無論何事，皆可為也。於是又不能不有所準備矣。此事在百年以前，終不能希望及此，今也已有實現之勢，因其時機，已完全成熟故也。

若現在於大都市之中，建築宅第，專貸諸婦人職業者，則不日即將滿員。其已貸之宅，不分設廚室，乃一公共之廚室，各家族日常飲食，或自公共廚室取回，或赴公共食堂，會食，俱聽其自便。又家內洒掃之事，亦煩老練職工之手，僱傭，職工，俱歸家中支配人掌管，無各自洒掃之必要。再於其家設有屋上運動場，晝間幼兒保育所，幼稚園等，以專門之保姆教師，予兒童以適切之教育。要求此種設備之聲浪愈高，當距實行之日甚近也。至此種組織，固與飯店租屋不同，亦與旅館飲食店有別。抑非折衷是等而為一時的彌縫物也；乃應婦人與小兒之要求，又為一家共同生活之利便，於是得因個人

的家族生活，起而爲一種永久的設備焉。此事成立，當可視爲有利商業之一種，現在社會對於此事之要求，已逐日增加，單就紐約市言，彼富室婦人，已有數十萬之多，尚日日增加不已。此固不僅貧困笨拙之婦人爲然也，即從事實業之婦人，以科學美術文學爲職業之婦人，亦相繼而營此種生活焉。彼使多數婦人而爲學校教員等，恐非毫無繫累之人也。本來住居旅店之人，非予以滿足人類之精神要求，因住居旅店之婦人，思經營家庭者甚夥，而家庭所必有之瑣務，又非彼輩所喜悅故也。雖然，脫如前所述，於家屋設備之際，欲於社會勞作之婦人，當於家庭瑣務，不感若何困難也。在此家屋中之各家族，完全爲分門別戶，其得獨居的家庭趣味之點，與從來之家庭組織，毫無所異，而食物反較以前價廉而物美。實則家庭事務，當如斯處理者，而此則又爲一般所要求也。彼欲於郊外建築別墅者，其實現當亦極易，即與最相接近之邸宅爲鄰。各家之堂構與庭園，則各自分別，無論何家，均不設

厨室，設一通道而與飲食店聯絡焉。此種設備，如何有利而愉快乎？不能於此處精密言之。要之家事分業，以及爲此事而有設備相當機關之必要，已爲社會所公認矣。彼邸宅內爲最不清潔之二大要素，即油與灰，脫住宅內無此物者，則洒掃之事豈不甚爲簡畧耶。

邸宅雖如斯設備，而日食三餐，仍得隨意取回於各家庭，固不待言。然爲清潔計，喜自赴公共食堂之事，必成自然。此種習慣，完全爲自然而健全之風俗也。終則此種變化，與歷來之家庭組織，根本上毫無區別，惟家庭事務之形式，略有不同耳。組織雖如此其新，而用膳與沐浴，仍得使用音樂焉。脫各個人之個性不同，致其食慾不能齊一者，則可亦隨各個人之便，於此處無加強制，而妨害他人之愉快，又犧牲自己之快樂之必要也。主婦所常引以爲困難之事者，即集家族於一堂會食是也。脫有人問何以須強制會食者，吾輩爲情緒所命令，當答以「家族之溫情，家族之結合力，家庭存在之意

義，悉由於會食一事而發生也，唯家族之結合力，若起於會食一事者，則其價值，當卑卑不足論矣。

抑現在於家庭煩瑣事務之中，含有種種職業，本來善良之庖人，必非理想之管理者，又善良之管理者，必非完全無缺之洒掃人，即令能為洒掃者，而有不能為賢購買者矣。此事之分業，若自由發達，婦人得任意選擇其一而練習者，則若輩不離家庭，當於專門事業，得為有力之貢獻者。是則婦人亦如男子然，一日之中，以一定時間治事，其他時間，則治家庭瑣務焉。

家事若如此分業，則僅少之婦人，於一日之中，惟以僅少之時間，從事勞作，斯為足矣。現在則有二十家庭，即須二十婦人，終日勞作，而畢於差萬別之瑣屑事務，同時若以此事，委諸專門家之手，則惟以僅少之人，於極短時間即能藏事。於是其餘婦人，悉獲自由從事其他適當之事業，苟如是，當可增加世界之生產力矣。婦人若不要求家事以外之其他職業，徒組織組合，冀

欲減少勞力，而謂能促進家庭生活之改良及婦人之進步者，無是理也。

於此似無特書之必要，究須略誌數言者，即婦人爲生產者之際，選擇業務，當適於爲母之事，以及獲能調和社會與家事之職業是也。抑爲母非偶然之事，乃婦人共同之義務，亦婦人共同之光榮，若選擇職業，不適於爲母者，則由其不變之動作，徐徐減少其職業，實有不期然而然也。倘母氏而爲屠夫，而爲水手，則產生強健之嬰兒，恐有所不能，藉曰能之，亦僅能證明此業不爲害婦人而已。苟不予婦人以職業選擇之自由，即憂其擇業錯誤，而貽社會以莫大之害者，是誠杞人之憂天也。多數婦人咸思繼續其現在業務者，惟自此以往，須從事新式，以及用高等方法耳。即洒掃之事，苟行之得法，亦爲有益且須尊敬之業也。歷來以此業爲婦人之義務，而無論何人，亦不以爲怪者，每一思及，不覺啞然。世人竟使美人，賢妻，良母，司炊打雜，而毫不以爲怪者，亦所在多有。左舉諸事乃最卑污者，皆須婦人爲之。蓋婦人埋

於油垢灰塵之中以終其天年者，乃常事也。

此等事業，若在公共行之之際，則此業當然可以移諸男人手中，現在則市街洒掃，已成男子專業，即普通住戶，雇男子洒掃者，亦日益增加矣。

家事一切，若立於社會的組織之下而處理之者，則無論何事，咸藉機械之便，與應用科學之力，是故洒掃一事，若委諸專家，處置亦當便捷。職是之故，吾人身旁甚為清潔，事務減少，而其結果，較前必更為良好也。凡屬齊整家庭，日常瑣務，由夫妻各自整理，若有願為此事者，即悉以委之可也。又有時因事之必要，而雇專家洒掃，則專家當出其老練之手腕，不一時而將其一家之內洒掃周編也。家庭實非工場，爾非束縛產業之發達者，實為平和休息之所，親愛集合之場。於是婦人從事雜務，若出以犧牲的精神，忠實為之，不惟獲効極大，且能獲得經濟上之地位，而有益於社會不尠也。

第十二章 脫離家庭雜務之個人的家庭組織

人本爲自我意識之生物，由其所想之事實，每易滋誤會，因其所理想者，若自意識上見之，似爲一事實故也。是故卽高等理性極端發端之人，亦有憑其理想以推論事實之傾向，吾人亦然。以爲置重情緒與感情者，絕無恥辱。平心而論，家庭而營極多之瑣務者，實非最良之場所，妻若母而營瑣務者，亦非最良之人，無論何人，度難否定。此種智的信念，對於家庭，毫無移動吾輩感情之力，此種感情之根柢甚深，其由起源亦甚遠，且爲日常甚予吾人以刺擊者，在家庭生活之際，罔有不附隨此種感情者也。就家庭言，不由吾人之何種思考，惟憑直覺，以形成吾人之意見焉。吾人之感情，多爲真實而的當，且屬合理的，至某種感情，則全屬夢幻，空想，極幼稚時代之傳說，吾人進步，當逐漸廢止。試就久已膾炙人口之神話：「家庭之隱密」一語思之，吾人卽令不在己宅常食，而對於他處之飲食，常有一種厭惡之情，是則家族傳

食於家庭以外者，乃人所嫌棄者也。抑家庭飲食，乃漫無限制，使個人之嗜好，異常發展者，若一依新式方法，即恐其失家庭獨有各種食品之特色，抱此杞憂者，不知凡幾。

脫有倡此種異議之人者，則對之不能不容許其至某種程度止之要求也。抑就肴饌言，無論庖人手術如何之精，而能一一應各個人之嗜好者，誠屬難事，况選擇材料之範圍愈加擴大，烹調之法亦無涯際也耶。如裁縫上衣然，或由各個人縫紉，或命下婢縫紉，或於多數衣服之中，選擇其一，或於裁縫店定製，其間差異之處甚多，而家庭烹飪與此新烹飪法之中，亦有相同之差異焉。凡飯店之肴饌例由庖人以一般人之嗜好為標準而烹調者，現飯店所出之食品，日益加多，下自小飯店，上至頭等餐館，已非常繁榮矣。若家庭烹飪，而無割烹專家烹調者，則烹飪一途，當不能見進步至現在之程度也。實則由普通標準而烹調之食物，予社會影響，最為有利而重大者，即由

是增高國民之嗜好一事是也。吾人於家中席上，除去離奇之放逸心，而練習何者爲善良食品之評價力量者，是爲必要。今日烹調鹽梅之唯一標準，唯注意於個人之食慾與其時而轉移者，所好之物，卽精良食品直爲世所公認，願好卽本有順應之義也。自然永爲有機體，而順應境遇者。是故有機體就境遇之變化而順應時，則有機體當然愛其境遇也。凡一國之民，一州之民，不問其爲一家一個人，大抵愛慣習之事物者，常也，故吾人不能就知未能知者斷定好惡。願一方吾人又漸濡染新奇之嗜好焉，試就自好馬鈴薯，玉蜀黍，及向所未有之蔬菜類之事實思之，嗜好得以變移，又彰彰明矣。

吾人以少許之資力及家庭烹調之奇怪手腕，而欲突然應個人之嗜好者，決不能望烹調術之發達也。吾人若尙以家中方法，極爲優良，而厭惡他種方法，以此爲品評烹飪之標準者，與其謂爲己身毫無教育之嗜好，毋寧爲稍高之標準，絲毫不知。倘自少年時代，卽適用科學美術之法而從事割烹

者，當漸知各種食品之精良，且甚好之，此恰與養成聞音樂之耳相同。

吾人於是漸至養成尊重高等烹烹之風，且務求手數單簡焉。至在現時狀況，則吾人無論何種，俱難達到。烹飪一離家庭，則吾人由是能自科學上美學上之見地，而下公平無私之判斷焉。固亦不免間有特殊之嗜好者，彼輩自知其嗜好之特殊，他人亦然，即令如是，而婦人之中，亦有以烹調自娛者，此亦恰與現在尚有舊式機械進行旋轉機相同。即屬如斯，而對於飲食，尚有主張家庭隱密主義，大倡反對者。世人不於家中飲食，乃最厭惡之事。共食固為一時的結合，實際為增加個人間之交情，無論何事，均須共同，如祭饗，競技，娛樂，自古即用諸交際上者。各個人締交，與其由其他之事，毋寧由用膳之至愈也。凡慶賀宴饗，乃人情之自然，亦非一應歡之制度乎？

未開化之民，男子專事爭鬥，女子專事家事，唯有肉體關係而產生小兒，以有斯人之故而會食者，亦為堅其結合之惟一方法。抑彼簡單之飲食，亦

一種無害之溫情機關，在若輩誠爲最上之方法也。雖盡在現代個性異常發達之社會，聚餐非家族全體共同之興味，亦非最上之良法。以爲家族之歡娛，咸與食卓關聯，實則欲其幸福和樂神聖之極者，又罔一與食卓關聯也。不論悲喜，一藏諸胸中之際，惟一日與家族會食三頓，冷靜寡歡者，亦感一種難堪之壓迫焉。於茲脫有精良之食品，而能應各方面之需要者，集一族於其地，時而張宴，時而小飲，任意而行，各如其分，蓋此事決不能勉強督促其實行者。惟研究食物供給之道，至於輕便之極者，乃爲家族結合之手段也。吾人日常以爲下等動物之單獨飲食也，乃自其獸性而來者，人類以聚餐爲社交機關，而獲提高食卓之品位者。雖然，歷舉獲以提高之證據，則屬難事。人類仍有粗鄙之習慣，嗜好仍爲病的，趨於技巧過甚，不善攝生，暴飲暴食之風，仍日甚一日焉。彼下生動物，飢則張口，此種單純方法，果劣於人類與否，不得而知，然若輩實能獲達一飽之目的也。若以飲食爲社交機關

者，則不能不多僱與社交無緣之僕役焉。若輩固不與客共食也，亦不敢揚聲也，於會合之際，禁止作色，唯於席上專司招待之役而已。脫有異分子之出席者，其談話，必也加以限制。抑不置奴僕之家庭，終不能以飲食為社交之用，若一僱奴僕，又須限制談話。是以自家庭上觀察，自一團體觀察，由聚餐所生之效果，無論如何，決不能云為善也，吾人於以須提出改善現在之生活狀態之問題焉。

若欲將世界飲食，發達至於極點，營養分之配合，益加精巧，且也其味甘美，能適應體內之要求者，則在吾人先明食物之意義，且了解圓滿人體且強壯發育之道之時焉。純潔強壯端麗之男女，自知其當飲何物，當食何物，恰於其時而有要求者，則其社交當更為高尚而圓滿，決非現在之比也。試觀現在一般人病的現象之多者，咸為對於飲食之見解錯誤，是則飲食也者，即為家族機能之起因也。職是之故，若飲食之事，使兩性經濟關係，陷於不自

然狀態，甚至完全斷絕關係者，則由是而在吾人之內之自然力，當漸次純粹焉。營其固有之作用，吾輩於是獲以改善，而告一段落焉。

脫除家庭隱密主義，而有一極大之恐慌者，即洒掃夫役之侵入是也。於此當須考慮者，若於家宅之內，而無廚室之際，則洒掃次數，當較現在為少，每日室內之整理，各個人即能行之裕如。大抵人俱不願非其親屬之人而入其內室也。第隱密主義之思想，實為取公開主義者，所詫為怪異者，引素昧生平之人，而與之促膝談心，亦非不合於理之事。蓋凡其人之里居姓氏慣性經歷，雖素所未諳者，亦能僱用也。

有財力之人，僱素昧生平之人於邸宅，即令其如剽掠之海賊，抑古代蠻王然，止若輩之口，斷若輩之舌，仍不能有侵入之事實，矧有眼能見，有耳能聽，有口能語言，而禁止發言，當必反抗，此亦情理之常。家族對於他人之侵入家庭，實非完全警戒不怠，且安心之時矣，如是而吾人猶能謂家庭隱密主義

毫無痛苦也耶？若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室，而將洒掃事務，委諸洒掃專家之手，則當能除去隱密侵害之苦也。婢女完全廢止，婦人自操職業，饒有興味，則當予世人以「隱密之神聖」之一新概念，而養成尊重個人權利之情感也。

與洒掃問題有密切關係者，即家具之整飾是也。抑無自營力之婦人，其精力皆消於小籠之內，其所事不得要領之狀態，恰與大木之根之全部，悉在極小鉢內，毫無以異。婦人於有限之室，而集無限之物品，不問其需要不需要，裝飾非裝飾，便利不便利，其畢生事業，即在洒掃此類物品，終始其事焉。已解放之婦人，經濟上固能活動，社交上亦能隨個性之發展，毫無遺憾，無庸以其精力，用諸家具裝飾等事，而家庭亦非不安之場所，乃其休養場，無論何事，俱能簡略處理，隨心所欲而願學焉。要之能使家庭健全者，不外減少勞力使為心地愉快之場所而已。若獲此新境遇，於是益知隱密之真價，養

成審美之眼光，而吾人在家宅之內，於保持秩序上，無庸過度努力優遊自在，誠爲真正之樂園也。

以上云云，皆就比較的外部之狀態而立論，此外兩性經濟關係，自影響於家族之精神上，而妨碍吾人之進化者，仍不尠也。第一：卽羣居於此種關係壓迫之下而及於個人之惡影響是也，現在家庭所見之隱密，可云爲家族之隱密，聚合之隱密，而完全妨害個人之隱密者，此亦爲吾人努力保存婦人位置之結果，而於現代生活制度之中，仍然留存之一舊習慣也。

在太古時代，個性毫無毫異之人民，全家族咸居於一小天幕之內，亦無不便之感也。願近代之人，若如斯羣居之時，必生惡結果焉，此事有必至者。彼全家族於大都市之中，羣居一室，必至墮落，是其適例。

個性之發達，由於個人的家庭之必要而來，一人至少須有一室，此種要求，漸已切實而在現在，個人資力充實，已有能應其要求之勢，願國民大半，尚

不能有此設備焉，至若婦人占有一室者唯富豪而已。抑社會潮流，日益進步，雖能應個人之要求，設備個人之居室，而一方尙爲不進步之家族生活所壓迫，每有衝突。今於大地之上，個人不能獲得個人之自由場所者，惟此種家庭而已。

元來家族各異其性，年齡，性質，容貌互異之個人，因兩性關係及經濟上之必要而結合，以成一天然之聚合體焉，此在家族間所必有者也。愛情則不因經濟上之壓迫而增加，反爲衰減者，常也。此爲由經濟上之必要，而保持相互之愛情，而非吾人人生最重要之愛情也。

近時投身學藝職業界，而營孤獨生活，至來招其家族之憤怒者，所在皆是，此種傾向，男子實較婦人爲甚；蓋男子在家庭中者甚少，多在社會外部活動故也。男子有個人的生活，有個性之發表，有個人之權利，有事務所，有書齋，有商店焉，至若婦人與小兒，則須常住於家庭者也。婦人而望永久經營

於外，實爲世人所指摘者，若小兒則尙無單獨外出之權利也。夫女子希望自由出外，小兒厭棄靜止於家內者，實不始於今日，留男子於家中，亦非奇事。若果成事實，則實須加不可思議之註釋焉。家庭尙有一種難抗之引力，而結合吾等者，偶有主張獨身生活者，遂歎爲寂寞孤獨，同時漸至失其歡樂之影，感情淡薄，而他人亦從此裹足矣。

此種孤獨生活，何以須選擇乎？人類之家庭生活，何以不能如個性之最高發展乎？解釋實難。人類生而卽爲求親友交際之動物，希望相愛相助者，期其綿延而決不望其消滅者也。雖然，此類不進步的家庭及與此相關聯之惡弊，非家庭之本質，毫無綿延之必要也。

一般之思想，以爲現在之家庭，乃理想的，此種理想的家庭，即增高吾人之性格，使情操高尚之場所；亦卽教授吾人生活法之場所也。此種俗見所生之根本事實，卽所謂「母子之慈愛，乃愛心之根柢」是也。實則此種思

想之裏面，非含有異性吸引力乎？抑其次所起之家族關係，即社會關係之基礎；家庭之快樂，即保存個人生命之根源，而保守的女性之優秀感化，常孜孜不倦以營家庭生活者，是即整齊男性精力之最上手段也。世人罔不須要家庭生活者，譬之新梢之嫩芽，收一莢，即密着於母幹，以待發芽之期者也。

有以上之事由與否，雖不可知，然非此種家庭生活之罪，由以兩性經濟為基礎之家庭生活所生之弊端，日益加多，此為不可爭之事實也。當然為家庭支配者之婦人，因完全停止其發展而不能為自由之協力者之故，今也與之相反，家庭支配婦人，而使若輩墮落。抑凡在家庭之婦人，唯養成受物之念，男子則亦惟希望一切之物，悉屬我有，此二者深印於小兒之腦中焉。起居坐臥常觸於嬰兒之耳目者，為何？要不外乎「人生之意義，在獲得食品，在獲得食品之代價，在由市場而求食品，在為烹飪之小使」耳，此為現在家庭最顯著之事實也。今也吾人常至腐心疲身以為者，即為舊時代之事物，

脫人類仍得爲圓滑之進步者，則亦無痛如斯勞苦也。男子進步，女子則停滯焉；由遺傳而來之婦人，固亦進步，究非由其本身之經驗而來。要之其經濟上之位置，仍如曩時，毫無進步也。

涉現代男子，舉其智力，體力，財力之全部，以終日從事狩獵；或從事漁業，須有待乎弋獲者爲何？此種優秀之感化，當亦不能及於妻子也。假令若輩爲大學出身者，而又藏書甚富，品性端正，涵養甚深，而受經濟上之壓迫，營謀生計，唯日不足者，必也不能遂其高等能力之發展也。脫男子日須從事狩獵者，則此世仍不離野蠻之域；女子若日以家婢爲業者，則此世仍不免爲奴隸之世界也。無目活力之母氏，及妻氏，兼爲家婢而經營之家庭，決不能有何種善良之感化，此爲吾人屢所嗟嘆者也。男子呼吸世界大進化之空氣而進步，一旦歸家而聞懸昧之言，或有墮落之意義而被誘其爲家庭之動物的快樂，即覺家庭之樂，其味無窮，株守家園，跬步不離，而過纖弱之生物的

活焉。亦有以爲留滯家庭，卽重視家庭，極尊重新聞暖爐，晚餐，床褥，清潔之衣服類等事，乃男子之德者。

前述弊端，非由愛家庭而起，亦非由長滯家庭而起，乃於一定程度，產業不能發達所養成之某種家庭及某種婦女，爲其禍因也。今更不待豫想將來，唯近徵現狀，卽足以知之。家自穴住野處起，以至高堂大廈止，抑自家長有絕對之支配權，妻氏爲其家婢，視小兒爲動物起，以至有自由平等之美風止，其進步婦人除購物外出以外，朝夕蟄居其間焉。

於此尙有一極爲重要可供參考之一事焉；卽古代爲家族之家庭，現在則爲個人之家庭是也。抑社會生活最初之大運動，始於人類之自由交通一事，——商業，工業，貿易，交通機關等之發達皆是——沿河浮一葉扁舟，進而駕蒸汽船，陸上則自開通道路，使人徒步，進而利用汽車，以迅速自由之便，而大交通焉，此卽人類之所以爲人類，所謂人道者是也。

古代旅客所依賴者惟「厚遇」耳，凡所經之處，輒憑他人美意而獲棲宿之權利焉。雖然，交通頻繁，於是應時勢之必要個人極簡便之一時的家庭組織之大建築起矣。此即大旅館等為公眾而設，充社會進化之要求，以補個人的家庭之缺陷焉。

男子已在脫離父母之家而自營一時的家庭之時期矣，女子亦漸有此傾向焉，於是以家族為本位之家庭，自然有打破之象。古者家庭乃固定不動者，乃子孫相傳者，今也則決非固定不移者，移動固有各種困難，然至萬不容已而復須移動之時，亦屬不能制止之事。為近代可驚之兆候者，即輿論上亦謂須有家族旅館之組織，以喚醒世人是也。

單就一旅舍考察之，往時不過為旅客棲息之所，疲倦之旅客，無家庭之累，欣然蒞止。至若新家族旅館之組織，不僅假宿也，且為永久之住所焉，其利便更不傳言。居此處者，固不僅受經濟壓迫之人，即有充分餘裕而營一

家之人，亦思住居此處。彼有於力之人，亦厭倦一家而然。其實治家之困難，即在奴婢問題，不堪煩惱故耳。卒之妻之健康，不適合於治家之重任，非世人所常道也耶？

雖然，於此種不得要領之思想之下，已逐漸至於造成時代思潮覺醒之氣運矣。舊式家庭組織，在現代男女，已難適合，一方爲保守的之反動，固不待言。人而懷想出生之地，及結婚之場，永久不釋，亦非無理，然實則爲不可爭之事也。漸至男子之資產缺乏，女子之體力不足，於是漸近於廢業此種制度之時期矣。

吾人於此種情勢，無由經意者，即凡屬此等，皆歸之其他原因，而不能洞見其真相故也。男子何以不常留家庭，以婦女聚財爲惡事，怪小兒之啼泣，怒臧獲之無調理，是與對於第宅而罵其構造之粗惡者，毫無以異。此皆由於此事制度之罪，毫不思及，從而亦不探討其不能進步之原因所致也。

現在大地之下之婦人，幽諸深閨以內，遂至狂疾者，不知凡幾；依癲狂院之統計，占狂女數目之最高位者，乃田舍翁之妻，此亦都會婦人，不感家庭之煩難故也。世人有謂「男子煩悶則至此間，女子歡娛則入此間」者，要之現在世人所感興味之中心，即在脫離家庭而求嶄新之社會是也。於是引以為憂，思有以壓抑者，實則毫無警戒之必要也。何則，決不能因是而失家庭及庭族，亦決不失家庭及家族之和樂幸福，唯欲廢除厨室耳。鍋竈固與紡織機械同運命者。於是吾人居住家庭，遂以互相親愛，及時行樂，獨身可也，團集亦可也，至因產業，所生之混亂與麻煩，則皆無之。

在此種家庭之家族生活，實獲保其美麗誠實之精神，損其美點之勞役，悉由專家為之。夫妻關係及母子恩義，由外部之變化而改善，大改其面目。抑凡家族間之個人關係，愈益圓滿，而能望其純潔發展。

婦人屈伏已久，職是而有種種之憤慨，其中最為傷心者，即母氏之尊嚴

掃地一事是也，此爲根本原因，已由前述之理由而明瞭矣。推測母氏之心，實爲切要者，彼乃希望片刻不離嬰兒之左右者。對於嬰兒之一切事務，皆不假他人之手，迨嬰兒既長漸離母氏，學母氏之所未及知，爲母氏之所未能爲自立門戶，雖母氏愛之如掌上珠，而年事長大，母子之間，遂漸相離相遠矣。此固非自然之別離——個體之分離，乃由於無教育之女子與進步最速之男子間之失當差別而起也。此種差別，自男兒未滿十歲之幼年時代發生，而逐年增加其程度也。

脫母氏而有經濟上之自由，不爲一家之婢，而爲世界之婢，以社會爲家庭者，當大有造於小兒也。脫母氏而爲界的者，則此世界之於小兒，當有別一世界之觀也。

第十三章 新育兒法

方描寫婦人在經濟上有獨立地位之心之際，最苦於想像者，即爲母氏之女子是也。吾等雖自慣習上，不感舊式之母氏，有何矛盾，且母氏本務，乃全部關聯，不能脫離者，苟變其一部，即危及全部，是以漸信不能立積極的改良方案也。假令有一定之改良方案，究無何等利益，或則此等利益，在現行制度之下，不能達到，此如庖人然，思高其技術，使個人之嗜好高潔，即兒童教育，亦思訓練母氏，以改良各個家庭。此乃普遍制度及由是而生之特殊現象之關係不明之結果也。在肉體上之事件，成能改良各個家庭，而成適當之兒童教育所。然世人所揚言者，兒童境遇之最爲善良者，即在家庭之精神的生活感情的生活是也。在人文史上某時代，即有此事實焉。當時此事進步之主要原動力，在乎性慾，使家族所結合之情緒，變爲最高尚之情緒，自然教育，環境，亦養成此種感情，此爲至高無上者也。第降至今日吾人所

歷之階級，則家族關係，不過爲人生之一部，最高之義務，悉在乎個人間之社會關係，於是成爲小兒亦有新要求之時代焉。

如是立論，果含有破壞家族生活之意義與否，雖不可知，然此言決非家族分裂及家族生活破壞之意義，亦非母子分裂之意義，惟不以經濟關係爲家族制度之基礎，將兒童教育，加以改善耳。就育兒而論，亦無永久遵守舊式之必要，年長兒童之教育法，恰與果樹栽培法相同，人生生活本來之傾向，若向於進化之路徑者，亦決不能獨將母氏除外。於是男女關係，夫婦關係，親子關係，隨社會進步而變化者，亦屬不能避免之事也。然人心不望其如此，且有以此種改良爲不正當者，此亦深信現狀爲正當之故耳。

第詳細檢察之，則現在家庭之親子關係，決不能置諸不問。吾人於家庭生活，家族生活，實抱有一種理想者，吾人每於目前或載籍上，見家庭失和而起紛爭之際，輒歸其罪於關係者彼此之品性，而於組織，則毫無一言提及，

此亦深信組織之內部，當爲完美之所致也。然每見一家團集，和藹可欽，禮讓可敬之際，則又不歸其原因於個人之美德，而指此種家庭，爲本來關係之美德焉。

映於社會學者綿密觀察之眼光者，卽其次之事是也。個人及社會之進化，在由家族之結合力而成就時代，家族間之愛情，卽已養成而順時發展矣。當時之人，對於此種關係之本來束縛及軛轢，完全無所感覺，承認家長有絕對主權，官吏之專權，而無一人能表現其個性者也。

今也吾人個人及社會之進步，已由個人高等分業而擴大之愛與義務觀念而成就，以達於文明之階歷矣。此種變化，益能使精神境遇之効力減少者，吾人日夜耳所聞者爲何？卽現代小兒之行動卑劣也，青年浮薄而無恒心也，殘廢之兩親所行之奸策也，此實爲家庭生活，不及曩時之易之表示。現代孩提之童之心固無較曩時爲惡之理，因撫育之境遇不適當之故，以致

人類所要求之性格，不能充分發展焉。

見乎家族不和之事，當以道義之眼光，科學的興味而研究之，家族關係，脫無興趣者，宜換良法。顧吾人之得良法也，甚難，唯一仍舊貫爲正當也。變換之之事，果爲錯誤之言與否，不能知也。抑「德」之爲物，常存於不愉快之中，以故家族關係，亦當云爲有特殊之德存在也。

「德」云者，乃表示關係之言也，故諸德亦隨境遇之變化而年年變遷者。忠實之德，乃人生所最寶重者，吾人直接對於自身毫無利益，惟元始時代乃有之，於個人毫無榮譽而致，不變之力者，乃爲不可少缺之社會的性質也。若然，則可稱爲美德焉。其他着實，信實，忠誠，義務心等云云，個人以自治態度爲社會關係之故，而躬行之，一往直前，死而無悔，使社會爲渾一體之粘着力生焉，此爲社會存在之第一義也。

社會之要求，不能不承認爲一種壓迫，使吾人低首者，爲威力，爲義務，是

即所謂德也。此忠實之德之價值，早已承認，且綿延至於今日，其所表現之形式，亦不一致；有時對於自己所發之語言若誓願，亦為忠實，此即所謂「不顧一己之利害，而惟矢志以行」者是也。或則對於因共同目的而結合之友人若一團體之同志者，或則對於關係較大者，至其最高之「忠」為忠於最大多數之公益者，固不待言。今也吾人於此思畧記此性格進化之歷程焉。

第一；吾人見之於野蠻種族之薄弱曖昧之結合力，其次則為對於家族，毫無私欲，絕對犧牲，如柯爾雪加人之為近親復讎之私鬥，即對於家庭之犧牲，發達過度之所致也。其次則為對於會長忠實之表現，較對於父氏尤為強大，進而對於帝王之忠，借戲作者之得意擬人法言之，即為「英國來矣」於是勤王化為一種情緒矣。抑勤王居德之首，極有理由，決不如尋常所思考者，以為所以尊敬者，即國王個人之人格，實則為國家一致計，為市民全

體之永遠公益計，爲善之普遍計，而各個人犧牲自己者也。此種之「忠」雖其所表現於外之程度尙低，而在現代則實爲能適應潮流之一大道德也。抑現今之社會關係，以產業本位爲主幹，個人之生命，社會之和平發展，固一不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也。社會組織，惟以兩性，宗教，軍隊，爲本位，相沿既久，然此種本位，仍不免爲一時的，其組織成分之個人，在經濟上則惟以個人主義，單獨活動。

夷考義務云者，乃社會的觀念之一，故其發展，亦隨乎社會之組織而發展者，變都市組織而爲國家組織之際，於是吾人之義務心，始發達焉。進而至於產業組織，益形發達，而臻於世界紛亂之域，同時遂利用敏活之交通機關，而需要供給之道，亦成爲世界的矣。現時因有此廣大無涯之經濟關係，而各個人爲世界之一員，以保持其地位，故個人之精神，咸應社會之要求，於此發揮新的忠實之德，如對於勞動之忠事心，即屬此類。運動手握其機關，

至今不放，以圖乘客及貨物之安全，此種忠實心，與封建時代，忠僕殉主，忠臣殉國，毫無所異。凡對於職業之尊崇，對於僱主之忠順，對於勞動之敬禮，皆屬忠實之德，信實之德也。假令為社會公益上不可稍缺之德，即令直接反乎個人之利益，亦為吾人所確守者也。

脫欲養成適應於現代之人者，則個人的家庭，亦非兒童教育所完全之場，而彼孤立無力之婦人，亦決不能當此重任也。為母氏者即令熱心，而又有鬱勃之忠實心，然其忠實心，亦惟對於一個人忠實而已。婦人受產業上之束縛，不能越於高等分業之一途，亦不知為某一事業之發展而犧牲其一生，唯如奴隸然，日營瑣務，此亦不能否定之事實。而婦人本身，亦無為人道計，提高其勞動地位之思想，抑又不知因女界安分知足之故，以致世界進步遲緩，實為一大罪惡。其知識既如此幼稚，而猶能教訓他人乎？即令其異常關心，而亦無能達到其目的之理。兒童而計及公平，正義，友誼，公益之心者，

學諸學校，實較在家庭爲多。吾人雖向小兒而教以愛他爲極大義務，然小兒自出生以來，所觸目驚心者，完全與之相反，何耶？母之全生命，非傾注於家族之繁榮乎？父之全生命，非在不顧社會，惟爲撫養家族之故而賣其勞力乎？以壯健之身，苟被僱傭，從事下等及不正當勞作，而生產者消費者，兩受其害，亦不經意，抑或將本身之能力手腕而換金錢，亦毫不愧怍，在男子則以此事爲對於家族之當然義務，不以爲怪，在無自覺力之婦人，則亦無非難此事之念也。

母氏育子之事，完全未見諸世間，實則成長於此種空氣之中者也。其幼者之心，首在獲得家族之食物，衣服，娛樂等等，此事所當然者，而最愛的萬能之母氏，即終日晏居無事，惟見由父氏血汗所得者以過活，此爲兒輩幼時最深之印象，即爲排他之教訓焉。及其長也，於是毫不顧及他人，苟於己有利，雖害及他人，亦非無理之事。是則有害於兒童者，非因家庭爲家族同居

之場，亦非因家庭爲互相親愛之場，乃因家庭完全爲營個人的下等事務之中心故也。凡所爲之事，惟以個人爲目的者，是爲最劣，少進一步，則以一族爲目的，更擴而充之，爲一般而勞作，爲全世界而大發揮其精神，於是其所勞作，乃効力於社會，毫無遺憾者，誠爲至高無上之勞作也。

家庭墮落如今日者，實因利己主義之家庭存在故也。求速成與注意於個人之要求等事，不僅有害於男子，婦女受害，尤甚兒童則更甚焉。職是之故，兒童自出生以來，卽感受最賤之印象，養成重個人而輕社會之習慣，以是終難進於偉大生活之境界也。母氏以母而兼奴婢之狀態，實由經濟上婦女依賴男子而起，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亦不得已之結果也。

兒童在感受性最富之時期，受此兩性經濟關係之影響，遂支配其一生，婦人亦職是之故，而妨害其進步焉。願男子所受之影響，不如以上所云之大者，以男子活動於社會，感受進步之空氣爲多故也。由是言之，卽謂男子

不受其害，亦無不可。要之人類全體之文化，因之而大被其妨害，且被其破壞矣。

吾人苦於神經過敏之故，不要求個人的犧牲者，以於幼時即養成此種性情故也。脫兒童每日有與羣兒相處，而非愛嬌以養育之之機會者，則此兒於長大之後，對於自己之自覺，與朝夕厮守於兩親身旁之青年比較，當大相逕庭。兒童首先即須學爲社會之人，吾人於此事，不甚了了，仍膠執世俗之見焉。脫自幼稚時代，即於多數人羣中，以長以育者，則其子之生涯，實受益不淺也。

以此教訓小兒，造成適當之境遇，非在左列困難之事，恰與現在境遇，極易養成利己心，神經過敏之性情，爲同一之理。抑影響於兒童者，不獨氣候，飲食，休養，運動也，即吾人常所云云「兒童希望幸福無量，其身旁實有多數之崇拜者焉」亦屬之。第兒童於其中所欲學者爲何？兒童就其見聞以漸

印入腦中者，當學如何之事？在兒童腦筋中，不認有其他反對之事實，唯就目所見者而下推論，以爲：「婦人云者，即招待人，庖人，司雜役之人是也。男子則爲持物品歸家，家庭以內之事，皆置之不理之人是也。抑又兒童者，爲衆人讚美之目標，其毛髮，其手足，俱引人同情者，實則兒童爲注重之焦點，其本身之慾望如何，皆毫不顧及者也。」此即兒童所學之知識也。

由是而漸趨於滿足其心志以博人稱讚之惡習焉，時日既久，頭腦於是混亂，良心於是成病，極端愚駭而無求滿足其安樂之念——以上之經驗，現代兒童，均有此同類之運命，即吾人幼時，亦同其運命者也。吾人固不記憶此事者。吾人之愛母也，固以爲母乃完全無缺之人也，母氏之賢否，兒童不能辨別。吾人固愛家庭，養育之法尙未新有所發明，且也吾人有嬰兒之際，亦思用此法養育者也。舍此以外，究有何法？就此問題，即可如斯如斯云云乎？惟以爲兒童常養育於家庭者，其言實不充分也。

雖然，吾人於萬事如舊之際，而事事物物忽日新月異而變化矣。幼兒之訓練保育，已漸次實現矣。男女之中，有以兒童保育一事，爲自己對於人道之最上貢獻之人，斯人不僅注意於自己子女也，思用其手腕，其伎倆，其知識，而裨益多數兒童焉。世間固適於產優異之嬰兒也，而施教育者，則爲不適當之男女居多。單云產生嬰兒，乃個人之事，教育則爲集合的人類的，社會的之作用也。

由現代之生活方法，兒童在襁褓時代，已定其運命，其生死進退，皆受母氏之賜。母而無能力者，兒童縱能受善良之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然最關重要之幼兒教育，完全在母氏手中，即令母氏謂須學習以盡其職務，然決不能實行也。舉世之母，皆爲良教師及教授，當終難實行，若然，則悉能使母氏爲善良之保姆乎？即令期望甚殷，而婦人終難勝任也。是以誤於保育之兒童，幸以生存而長大者，吾人所見，不知凡幾。

改良家庭生活，不問吾人之信仰如何，實已漸次進步。如兒童教育，已變而為社會事業，試觀元始時代現象，教育初不過為母氏活動之一部，後因人類能言語而交換其思想之故，各個人之母氏，非如最初然，為唯一之教育者，彼野蠻人之兒童，望母氏指導，同時亦希望其部落之酋長及年長者指導焉。久之以為老翁為獨一無二之教育者，因其知識之大部，悉基於個人之經驗故也。丁此時也，人年齒既長，經驗漸增，不僅一人為然也，一般人大抵皆然。此種幼稚意見，吾人現在亦尚有之。以為人之知識，係與年俱增者，單論經驗之多少，而不知尚有根本的高等之差別也。現今之人，大抵以為必要之知識，決非事實之蓄積，而忘却以某目的為其事實之思考力也。

現代盛傳保存個人經驗之說者，抑此種報告，由有組織之教育而傳播者，即少年亦有豐富之知識焉。例如化學，電氣學，少年所獲之經驗與知識，即較古代之年事最高者為多，以故現代之教員，非老翁老嫗，而為知識豐富

之壯年男女。於是以前壯年爲教員，同時生徒方面，亦有同一之變化焉。往來於古代希臘研究院之林者爲成人，充滿於中世紀諸大學者爲青年，降至近世，受學校教育之利益最多者，則爲少年，至最近則少女亦與少年相同。

幼稚園之於今日，已異常發達，是今也之教育，已接近於兒童室之窗前矣。其母無論如何愚昧，亦思競闖其門戶者，勢也，遂著手研究兒童，考究幼兒之能力與要求，教育於以誕生矣。是故嬰兒於本生母氏以外，更予以優美之必要教育者，亦非新奇之論，不過爲欲人類教育之組織，少爲擴張而進步耳，此亦隨文化進步之必然表現也。母氏之權利，母氏之義務，母氏之快樂，亦毫不因是而侵害者，亦與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相同。吾人之愛子，每日滯居學校之時間甚長，不害及其母氏，亦不因是而輕視母氏，亦決不喪失愛子也。是故不能指此事實，直謂爲「母子分離」也。幼兒生長於此變化空氣之中，委諸老練保育家，施以完全教育，與在家庭專受母氏一人之嬌養，

究孰有危險，孰爲損害乎？

幼兒境遇之改善也，養育法之改善也，教育之改善也，決不如一部婦人所想像者教以讀書之法而配列色彩，形狀，音響等之器用，以煥發兒童不自然之知識，而在使兒童過閑靜平和之生活也。於是幼兒所受之印象，由是自然之辨別力，加以思考，永留腦中。如斯以談，是母氏決不能被其排斥，唯留以補現在學校及教員之力所不及耳。

讀者乎！試思新育兒法云者，究爲如何乎，仍爲母氏之手腕與胸襟，以完成此情任務，當不待言，以其柔和，其親切，均不能用何物以代替之故也，然又有須借重他人之手者。或於春日晴朗之際，有不欲窗戶映日之美麗房舍乎？於美麗名花之下，有不懷想白沙青松之海畔乎？苟有其處，有不望良侶數輩，與我共遊乎？元來嬰兒期間，之一年，即有堪驚之差異也。若幼兒而有同年之伴侶之際，即異常歡忻，雖然，兒童在家，舍雙生子以外，決不能有此伴侶

也。

兒童一入羣衆之中，即於不識不知之中，知「吾曹」皆屬人類，「吾曹」皆屬同等之生物，受同等之撫養，受同等之監督，受同等之恩愛，同起居，同遊樂，深恐母氏接回，致不能與群兒嬉戲，此時之「嬌子」，因對照之妙而愈益喜悅焉。於長時間以內，養成平等，平穩，公共之心，若見私人家庭之子女而有專橫，強奪，屈從，排斥等事，反爲厭棄，此必然之事也。抑母氏於其子之旁，慣見多數幼兒，或又學得幼兒之普遍性，認識各兒童之特性，於是就爲母之重任而獲一新觀念焉。

深願爲母任務擴大者，於此尙有一理由焉：即母於溺愛己子之際，因動物的感情，忽視兒童之性格。於此時也，吾人尙不能棄其不公平之意見，或過於自負，或過於自高，惟就已事過於考慮者，常也。此皆母氏惟憑感情，不加教育，不施限制，惟因己子之故而注以盲目的愛情之結果也。吾人對於

兒童之態度，過於個人的職是之故，吾人一生甚苦，日惟汲汲於追學為愚昧之母焉。

與他兒共育之嬰兒，當決無如此努力，如此痛苦也。何則？因母氏愛子，無論如何之切，然幼兒期間之大部分，仍與羣兒一體待遇，且有此自覺故也。此種變化，決不害及於家庭生活者，徵諸小學校幼稚園之前例而明，非由母手而奪嬰兒，亦非由嬰兒奪母也。顧母因此變化而獲一定之閑暇，獲為人類或文明社會之一員，獲為經濟界之生產者，以立於世間焉。有此醉心於自由，進化之婦人，始獲為高尚之母氏云。

於是吾人欲充分完成為母之任務，所為吾人所感謝不置者，吾人更須努力振起自尊之心，益使吾人勞作，更為神聖焉。廢家婢而為社會公婢之母，決不缺真正為母之義務也，對於其子之愛情，更不少變，反因不常接觸之故而益深焉。暫離吾兒而從事工作，工作既終復不離吾兒左右，其歡愉之

情，當表現於聲與手之間也。人愛工作而罔有不尊敬之者，若離工作而歸家抱子之際，母氏心中，當惟有幸福之情，而毫無煩惱不和與疲勞之意也。兒童受此慈愛之感化，固毫無疑慮，抑嬰母之起居坐臥，固亦無庸生母爲之保抱扶持，由其綿密之經驗，初生之子，不知其生母，抑初產之母，亦不識其子，即令萬一與他人之子交換，而亦不能識別也。

嬰兒之懷養母，乳母，祖母等也，殆與共同，或更有甚於母焉。幼兒肉體之保護，即可委諸思想綿密之人，嬰兒之所亟須者，在有經驗之手腕，而不專在乎血族關係也。母氏而有育兒特權之際，幼兒之愛其母也，仍如曩時，決不因是而疎其母，亦無恐懼之必要也。母而健全，幸福，能勝其任者，當能永久繼續其任務。雖然，如是以育之幼兒，於此種特殊關係以外，尚須了解人類關係，決非難事。

脫幼兒之寢室與遊戲室，俱佈滿自由和平之空氣，而與同年之幼兒交

際，亦極容易者，則幼兒當能了解人乳與人類正當關係之意義也。身體暖
和而安樂，心中和平，而毫無不安之空氣，伏於其中，職是之故，當自覺其心身
潛伏力之開發，對於社會，對於他人，毫無怨尤，人生亦無絲毫束縛，得以任意
暢行焉。

為個人而彙注之個人的單調的「愛」，在幼兒頭腦中，熱度過高，惟有
釀成弊端耳。若變化之，不在期望各種寂寞憤懣，不正等事，而照知識之火，
常立於正義之上，由博愛與母之愛力而表現種種喜悅之結果，不經數代，而
人類得慶更生矣。支配吾人一生之性向與力量，多由幼時之境遇造成，幼
時之境遇，固可得而改善者，若欲依母氏之力以改善各個人之家庭者，決不
能達到目的也。要之一般為母者，終不適於負兒童教育之全責，其理由有
三：第一第二，為普遍之真理，宜重視之，第三則實為根本的一絕對的真理，以
此一端即可概其餘矣。第一，婦人全體，生來即無正當養育兒童之必要性

能——即無此手腕是也。第二；婦人全體於施兒童以正當養育之際，不能受相當之教育訓練——即無受教育之機會是也。第三；婦人全體在養育己子之間，永久不能得育兒之經驗，此為根未障礙，足妨人類之母之進步。母所知者，不過其母之所知也，母皆不學自己本務，直從事育兒，兒童為毫無實際之道樂實驗物焉。

吾曹深願為「老練之保姆」及「老練之醫生」者，然老練之母氏云者，非僅多產兒童之義，至分娩不過為教育過程之一耳。母氏經過出產之苦痛，而於兒童之養育，被服，營養，教育等，之正當知識，毫不增加。由來為母之教育，決非個人之事，而本為社會之事也，願吾曹雖甚悲痛，亦誤其方法焉。既有經濟獨立，身體強健，欲貢獻於社會之母氏其人者，則完成為母之任務，當倍於舊日也。婦人為保育幼兒之故，同心協力而為有機的團結，分擔各方育兒之事，講求博愛之法，以全育兒之務，則求增進人類幸福之事，當無

有勝於是者。如此高尚之母，產高尚之嬰兒，而講求高尚之方法以養育之，則當距吾曹所欲實現之世界甚近也。固也，今也此種變化，無論吾曹如何憂慮，已有江河日下之勢，臨於世人之頭上矣。

第十四章 新社交機關

家庭改良之概念及實際，其進步也均甚迅速，有裨於人類進步，殊非淺鮮。然尚有一不進步之事焉；即吾曹之社交機關是也。

抑在上古蒙昧時代，世人不必如現今文明之必要。丁此時也，無論何事，僅與家族交際，即已足矣，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觸，惟於戰爭之際。迨後商業繁盛，分業及生產物之販路推廣旅行者日衆，於是各個人間之自由交通交換之舉愈盛矣。降至近時，一部分婦人，亦參加社交，不能視是爲放縱佚樂，蓋此事乃由人類之要求而來故也。

婦人不欲以家族關係，惟以個人資格，與其他男子或女子交際者，直可云爲現代之要求，此種傾向，已有一日千里之勢。此爲社會所必要之一種流行品也。願因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家庭及社會傳來之習慣之故，致妨碍其真正之發展者不少。由來男女自由交際願望之起也，乃自彼此天性

上自然之要求而來者，最初吾曹惟從天性而要求男女自由交際之時，其要求極爲單純，其方法亦極簡易。

雖然，吾曹以今日甚爲煩雜之感情，而非非常熱望之者，不僅因天性之要求，有以使之然也，亦又促進吾曹改良生活機關之一條件。

社會進化，亦與其他進化相同，脫其外部形式，乃適合舊時代之要求者，業逐漸廢止。在過渡時代，若欲改正舊態，革新舊機關者，痛苦於焉生矣，此必然之事也。目今吾曹之行動，悉基於次之信念——世界由家族而成立，所稱爲必要之事務者，實不外乎爲家族而設備者也。是故吾曹爲家族利益之故，而有意爲種種計畫，即令努力實行，而因個人的之故，仍不過爲無意識之一時的設備耳。無論何事，皆脫離家族關係，惟適應個人要求而望其進步者，在實際上不能不默認，然在主義上則不決能承認也。

今也由多數論說，或以真實，或以諧謔而攻擊之者，即男子之獨身者，益

流於奢侈華美之生活，愈貪安逸，及女子要求金錢上之獨立是也。其據以爲理由者，卽此種境遇，與結婚及家庭生活相敵對也。現代男子，過獨身生活者，大抵有十年左右，蓋因作事之故而離父母之家，抑因作事之便利而不能營新家庭故也。一方婦人獨身之期限，亦與男子相若，且也不能從事家庭生活之例外人，及家庭生活失敗而離婚者，亦頗不少。此類之人，皆不能不自營生計者也。

現因多數獨身生活之人，愈益增加之故，於是有旅館小房出租及飲食店等之設備焉。若輩固非旅客也，皆或因未結婚，或因其他事件而不能與家族同居之人。吾曹所思考之家庭生活云者，必爲已婚生活之義，一家庭云者，卽一家庭之義，一家庭云者，卽有家長之義，以此義言之，是獨身者，決無滿足家庭生活之理由。是故此類人士，不得已而甘不便與耗費，或種種不衛生，且受不道德之感化，而安居於一時的代用品焉。

現今人類之所要求者，即獨身者思組織永久家庭是也。彼以爲惟既婚之人，始有愉快的，健全的，生活之權利，此乃錯誤之甚者也。凡屬人類，即需要家庭——無老幼，無鰥寡，皆需要家庭。自生至死，不論男女關係之有無，皆必要求家庭者，吾人是以不阻碍結婚，縱不結婚，亦必有能獲慰安之設備；即家庭一切事務，悉屬專責，獨身者最少得占有一室，獨身者亦與家庭之慰安相同，而能不失交友之樂以生活焉。是故愛人與愛子，即令死別，而其愛情，仍不少爲環境所奪，且也吾曹結婚，極易而且自由，男女雙方之經濟，無何變化，得以生活。已婚之人，思欲住居一家庭者，亦詎爾爾。男女之所希望者，咸能達到，於是個人不負家事責任，而能造成一家焉。

家庭除去廚室，則其場所得以自由用爲住室。家庭亦非家事之事務所，依此方法以生活，於是個人性，個人之趣味，始能發揮。各個人之家庭，眞爲發揮個性之場所，已結婚者，亦無煩雜之苦，——因有此煩雜事務之故，愛

情之味，遂致消失，而不能休養生息焉。於此各個人之生涯，脫能永久自由愉快者，則當至家族關係，純潔而高尚，社會關係愈益堅固，範圍愈加擴大之時；各個人當自覺本身為完成社會構造之一部，與社會有直接關係，不可稍離。

婦人於此有一必要之事，即歷來之婦人，速以本身為家族之一部，不克自全其生，一生未結婚之婦人，尙有和平與慰安之自覺，已結婚婦人得平和與安慰之自覺，在增進婦人之和氣及意力，當為婦人本身，為世界而忻悅焉。至婦人迫於生計，男子迫於家政而結婚者，更不待言。脫吾曹由他種方法而應此等必要者，則彼輩當有廢棄其結婚關係之憂也。顧吾曹一方尙謳歌愛之力不已者，此非不合理之至乎？試探吾曹之真心，以改變生活之基礎，將從前由金錢上之利益與動物的快樂所混合下等之愛，及不完全之結婚方法，一掃而空之，則男女由其天性之發動而永遠結合者，當終能以純潔

完全之愛情相交也。苟有人焉，在地球上為最高種族，迫於生計，若不受法律與習慣之束縛，即不求配偶，以為一夫一婦制度，頗難嚴守者，實可云為侮辱吾曹之理想，乃最深之本能與最高之知識也。

抑希望結婚關係深而且久者，乃自兩親養育兒童之期日長久之必要而來，此為吾曹決不能有所左右之種族發展法則也。父母在食物之購置及調理，家具之購入及換進等關係甚少之場合，自然於育兒法，有改良之餘裕也。大抵兒童所要求者，既非麪包，亦非寢床，此等皆不過為人類之必需品而已。兒童所要求者，較此物為多，而所與則甚少者，即與父母接近及交際是也。若自家庭而脫離生活上之常務，則吾曹即思獲與子女親近之時間，而亦能得其興味焉。在父母以勇猛保護幼兒時代，已成過去之歷史，自由軍力而保護社會一般之世，父母所負保護之責，不如古代，而家族關係之滋味及其結合力等，亦不因是有何危險，同時父母即令利用社會經濟機關，

而於家族之愛情及繁榮，亦毫無何等影響。

夷考家族關係之起源，適應此等原始的要求之幼稚方法，爲家族關係之根源，毫無疑義。雖然，降至今日，是等事務，皆已大有變遷，唯親子間之結合，不但不弱於曩時，反有強盛之勢焉。

吾曹自離此種原始狀態，因進化之結果而漸益高尚，真齋予人生之力而歡忻者也。個人即令因生命及幸福之故，爲永久之設備，而男女間之吸引力或親子間之結合力，決不斷絕，反益純潔而強盛焉。其結果如何，若自於此方加以改良之結果觀察之，不可得而預斷。個人不問老弱，逃出強制的家族本位之交際，而爲社會本位之自由交際者，確能增進社交之發展也。

家庭基礎之在經濟上如今日者，吾曹之友誼交際，其範圍均甚局促，吾曹所拜訪及集會者，非個人同志而乃家族同志及集合也。在現在個人性甚爲複雜時代，家族全體，接待訪問之人，訪問之人若逼爲親密，終不可能。

在此狀態之交際，亦被其妨碍，家族關係，亦被其束縛，無論何事，均因之不利。若改良家族經濟關係，不以兩性關係為基礎，而將經濟基礎立於社會關係之中者，則家族不受束縛，而個人同志之交際，亦為自由。

希望社交公開者，為守舊者所擯斥，彼輩主張各個人家族同志交際，為最高之交際，若推廣之，即無何等價值。彼輩所稱為家庭善良之人者，即朝夕與報章棹椅為緣之人，舍其良人以外，而尚欲求交際之人，即諡曰惡德。嬰兒亦惟留之家中而不許其越戶庭一步，此種世界，惟有家族，他則無有。

然世界為家族之世界，同時又為個人之世界，吾曹生於家庭，而受生於此世，同時為一個人，故離家一步，即為個人，抑組織新家庭之際，亦為個人，個人人類而求與其他個人人類而求交際之念，與世共進，而愈益切要焉。過去數千年間之人類，自然感於此種要求，而講各種巧妙方法以充滿之狀況，亦一興味濃厚之一奇觀也。吾曹希望自男女關係以求人類交際，而望其

締結男女關係，此爲誤解，此事決不可希望，如西班牙以教婦人習字爲愚，蓋恐婦人因是而交際益繁，致動社會之基礎故也。

第婦女經濟獨立，男女關係，愈益純潔而有秩序，兩性之引力，與各種障礙物衝突而擾亂社會之事，皆已斷絕。丁此時也，若惟以僅少之親戚關係爲惟一之社交場者，則吾曹當不能滿足，於是吾曹要求互相交際之程度，愈益增加，而此種要求，遂有識別地球上最高種類之能力焉。

使親友結合之力，較兩性相引之力爲高尚——高尚云者，卽種族發達，協於最近程度之義，——蓋「對於婦人而愛」云云決非無意義之文句也。舉凡老幼男女，罔不欲求友者，是人類爲一要求集會場所之動物。要之小之卽唯求二人相親，互相吐露思想，大而羣衆互相喧囂焉。

人類云者，卽同居之義，現在生活，則使與人類分離者。伊古以來，求一靈的良友而不可得，卽發絕望嘆息之聲者，有幾人乎？

吾曹常自兩性差異之習慣上而欲人類交際者，要為過激之情慾所致，人類獨居家庭，不染世界之惡習，以保護其身，此誠誤解。即在今日性別過度之時代，且非真實，況吾曹脫離兩性經濟關係，而復歸於自然之時，此言去真理，蓋亦遠矣。

男女小兒悉要求交際之自由，即交際云者，在日常生活上為互相交際之義，而非無何種目的，惟求晤言之義也。無論何人，皆有求友之念，人類在學校修學，抑於舟車之中，皆為自然集合之場所，抑求友云云之社會心，本自共同職務發達之必要上而起，是故共同從事職務，即為發生友誼之機會也。友情何以男子勝於女子乎？男子交際，何以容易而自由乎？此亦因男子之能力，最易發達，且彼輩共同動作故也。同事同樂云者，即為人類友誼之始，以數人共入於一室，雖於肉體上，略有關係，然相互之精神的聯絡，決不能成立。現在交際法之表見於婦人中者，實不滿足，婦人訪友，皆趨於狂熱一

途，彼輩惟以多奉食物，招待餐飯，甚或以開跳舞音樂等會以爲交際融和之一時的手段。雖然，用此方法，人與人決不能結合，一生惟從事遊戲，遂至實際上不能相識者，往往而有。即令人人渴望真實之社交，而亦無法以醫此渴望也。

男子大抵能充滿此種慾望，婦人與男子之間，則去其實行之日甚遠，男子能自由交際，婦人則單獨行動者，常也，抑試就遊戲觀之，男女之間，亦各有不同者。「女子不能有何種遊戲」此爲男子所常道也，又實際上女子亦不能過事遊戲，女子偶有事乎遊戲者，卽由其性的方面而來者，抑男子不能不予女子以娛樂，男子則已化此世界爲競技娛樂之場矣。卽自阿林匹平原之高尙競技，以至於頭腦肉體之訓練的競技止，其中有善者，有惡者，而亦有無益有害者，要之伊古以來，男子遊戲，婦人惟能觀覽而已。見他人所爲娛樂尙不能受其關係者之招待，安能獲其樂也。「跳舞室之女王」脫

不能屬望於其王跳舞者，亦徒爲空壁之花耳。

現在婦人已盛行競技之道如庭球等類，女子亦能爲之，第去男女共事競技之機會甚遠也。

抑求娛樂之事與希望與異性交際，完全爲別一問題。第現今女子之娛樂，常與異性吸引力，有保持其密接關係之概，此亦爲阻碍游戲本能發展之原因也。吾曹常以爲人人求交際云云，即男子求與女子交際，女子求與男子交際之意，人生娛樂，因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之故，遂至阻其發達焉。即女子於娛樂以外，無論何物，概不希望之際，尙腐心於惹男子注目之事，抑吾曹於此純粹交際，因混合兩性關係之故，致妨碍社交上之健全發達者，實不少也。吾曹就兒童於游戲之時而論，關於兩性差別，尙教其特別注意焉。幼兒時代，尙區別男女，男兒則勸其爲男子之行爲，少男若與少女相親，卽爲調戲，則若輩間之健全友情，不能成立，而有早熟之性的自覺。卽令許青年

男女，自由交際，亦尙爲立於異性觀念之上而交際者，以故若云男女間之友情，終成笑柄。健全男女，對於此事，甚爲憤慨，欲試行自由交際，顧對抗社會之壓迫，頗非易事。女子思能捕捉多數輕薄男子，男子亦思頻送秋波於多數女子，此爲若輩唯一之交際法也。

男女一定婚約，即停止往來，即足證明其交際之性質也。男子選一女子與之定婚之時，有拜訪他女子之必要乎？又女子選一男子與之定婚之時，有受其他男子眉目傳情之必要乎？因此種拜訪與眉目傳情，即爲對於婚約成立，帶有豫備試驗之性質故也。結婚以後，妻不許與夫以外之男子交際，又夫亦不許與妻以外之女子交際，顧各國風俗不同，已婚者之社交，亦有極端自由者，此種風俗，乃由婚前不自由之反動而來，故無論已婚生活，社會生活，皆有此結果焉。上流社會，已婚男女之交際，甚爲自由者，就美國一般言之，男女交際，自定婚以後，即皆不自然也。

又結婚以前，男女尚有友情存在，一至締婚，即忽然消滅，亦非奇事。因有經濟上之葛藤，於是男女間高尚純潔之關係，不能發展，其結合，亦惟固守成法而已。

有一青年於此，希望出都會而操作，彼不但與男子交際，且有與女子之交際之必要。雖有姊姊，有同學，然彼不能不受制於社會之壓迫——即彼須拜訪所謂「善」所謂惡二種女人，——善云惡云者，皆由唯一之道念判斷者也。——於是彼自然欲擇其善者。願善之中又有二種，即已婚者與獨身者是也。若屢訪已婚者，被人批評，遂中止拜訪，抑惟訪一未婚之人，亦被非議，於是最上之策，惟訪多數未婚之人，以分彼之視線，即不能云為熱中於一人矣。

於是彼投入兩性經濟關係之第一步矣，——即不付相當代價，即不能自由拜訪閨秀是也。在家庭拜訪閨秀，惟欲會被姝一人，此所最不能希望

者，若惟欲與彼姝一人晤言者，卽爲傳情之義，希望彼姝常出，所費甚多，而彼不得不欣然坦負，然究不能因彼負擔一重，遂加增熱度也。若熱度加增，於是終身大事成矣。如此交際，皆由兩性之立場而注目而批評也。

今也男女之間，自然平淡中庸之社交，不能成立，青年惟知有所愛者卽歸己有一事，無論如何，將貯蓄之結婚費，用諸此種豫備之雜用。於是男子惟思婦人所好者爲何，又爲結婦人歡心而費用幾何，於是去結婚之希望益遠。獨身期間既日益延長，惟與多數婦人爲淺薄之交際，而失却真交際，真友情之機會焉。一方婦人亦本爲需要金錢之人，而一種婦人，不使永久担负義務，竟成爲社會要素之人，此非奇怪之至乎？由兩性經濟關係而生之惡弊，遂涉及於各方面焉。

此亦自婦人之依賴心而生者，若婦人之經濟，獲以獨立，則自能將此種弊端，一掃而空，更不待言。女子若習專門之業，益發揮個性，則兩性之差異，

益當減少。於是男女間之交際，益能自由。且也自社交上言之，由此新品性與新生活法，而人類之交際，益能美滿發展。個人之家庭，實際上即為個人之家庭，而非婦人社交及產業之天地也。世界之勞動場，固為男子所有，同時亦為女子所有，由婦人之感化而美化，男女自由共同動作，而努力於人類各種能力之演習焉。此為吾曹能於新方面，期望人生之發達者也。

出則為無未之作事場，則入為荒涼之家庭，已脫離現今之世界，男女當與兩性關係，同結人類關係，為全體公益，而共同操作，此為男女本來之面目也。家庭非含有雜亂器具及煩難勞作之經濟機關，於是獲見個人生活平和之真面目焉。又社會的接觸機關，亦當多設，因此種設備，為家庭產業有機組織之實行與必存之要素故也。

此種集會場所，為人生必要不可缺者，毫不劣於私室。集會場所云者，亦非類乎跳舞室戲院等也，乃為共同之圖書館，談話室，遊戲場等是也，其處

男女俱能出入，而能互相充滿其要求焉。於是男女共同自由操作。其次則於實行家事之有機組織之必要建築如左：先則各個人，各有其房舍，各家族則各有其家，同時又有萬人共同之房舍，其中必須有小兒室——即使小兒於此獲以愉快度日之室，在小兒得之，則為未曾有之家庭。其他有青年室焉，有老人室焉，自然集合一處，和睦肅靜，而獲交友之樂焉。

有此境遇，吾曹當能自由交際，於是往來容易而自然，不如今日之隔於形礙，局促不安，獲由交際以發揮各種之高尙性格焉。於此女子選擇男子之力，當生一大差異；女子若與男子終日一處，共同操作，共同娛樂者，則女子有判斷男子之能力，男子亦不能如今日以金錢而結女子之歡心，以為達其希望之捷徑也。脫閨秀亦因此有益之自由生活而發展其人格，頭腦明晰，見聞賅博，受經濟上能獨立之教育，與青年男子自由交際，共同操作，共同遊戲者，則真正高尙之人物云何，當能有嶄新品評之力量也。

青年即著盛服，亦不能掩其收入之少，無論如何不幸，唯由支付代價而邀其赦免，當亦不能作到矣。要之一接真正誠實的女性之和氣，即自助自勵，毫無往日作惡之機會，亦不誘惑，男子舉其天賦之精力，注意於自我之向上發展，當不如今日之自我墮落也。

於是吾曹因性的本能發達過度之故而生之弊端，悉一掃而空，而無垢強健之新人，必獲見於現世界焉。由是而生之人類社會之勢力，安寧，幸福，究如何乎？無論何人，均不能預睹者，吾曹所得而確見者，如左：——即兩性經濟關係，趨於極端，而生極多之弊端，以及若婦人獲經濟上之自由，而一新其面目，則婦人獲各種新精力，於是婦人所歷久不能獲得之諸德，亦能發展是也。抑此種改革，既非豫言，亦非空談，實已構成而有可驚之進步矣。實則男女不望其改革，亦不求改革也。社會之進化，以最大勢力，救出吾人而仍陷於舊日之困難與痛苦，今其時機已到矣。已為女子經濟獨立，而改善

社會之時期矣。是故婦人當思爾爾也。欲此事公平者在吾曹爲最要之事。由是而知今日臨於吾曹之上者爲何，舉雙手而歡迎世界未曾有之改革，亦能達到。解放人類之束縛，而能自由活動，自內部改善人類之境遇，此爲人類進步自然之順序，當以大速度進行之也。蓋此種變化，若不待創造新能力，而惟解放已得之強烈的可能者，則人類當如彈機然，以飛揚向上矣。於是此種改革起矣。吾曹爲了解而補助之，卽已足矣。

第十五章 兩性經濟關係及於精神上之影響

所謂精神云者，常與外部境遇，有密切之關係，識人類道念及行爲，由如何境遇而感化之吾曹，當自兩性經濟關係之重要境遇，影響於精神上者，加以考究，固不待言。

凡兩性關係，無論爲如何形式，皆能認爲予人類之道義心以強大影響者，此爲吾曹對於此種關係獨有之諸德，皆重要視之之所以也。普通用爲道德的之言，爲「清」之意義，婦人場合之「女德」云云，單云貞操之德者。凡普遍之大概念，非一無根據者，乃基於極深之真理，可想像而不能目見者。又在表面，無論如何曲解或誤解，然於一般傾向之點，仍足徵信，即側重貞操之德，不及其他誠實，勇敢快樂，擔謙，親切之德，之重要，惟因兩性關係於吾曹之道德心之發展上，有大關係故也。

抑所謂道念云者，與行爲及結果，有重大關係，在太古時代，表現甚微，惟

見於二三主要儀式焉。是故一般人漸認識某種行爲之價值，即屬幼稚而亦稱贊不已，因領會其益，於是道德行爲之範圍，漸次擴張，而欲與他種性情，同時發達至於精細高深之程度焉。凡在人類之特質中，可云爲純社會的者，即道念是也。倫理學，完全爲社會學，而非對於個人之倫理。若使離一人，則人即一動物，其行爲唯於動物生存上之自我保存與種族保存有關係而已。思努力達到其德之實力，即爲一社會性，最高之美德，云者，即爲對於最多數，爲最良之貢獻是也。此德之發展，在吾曹心中，常與社會之發達相伴者，實即爲社會關係而開發吾曹之德，而維持吾曹之德者也。

簡單之例，即生存於野蠻社會之人類，能知野蠻化之事，實即由爲其境遇之上僅少變化而忽予行爲以變化者，此就敬虔心最深之英格蘭人，在鑛山時之行動，即足證明。又觀乎階級不同，職業不同，而道德之標準亦因之不同，亦足證明也。

抑各種社會關係，各有其倫理，社會一般之必要，即為倫理之基礎。此種現象，無論在何種時代，如何種族之間，皆得以認明也。於國民之道德與不道德，以及其土地狀態之間，當發見其明白之聯絡，倫理發達之最有力者，即為經濟境遇。由此言之，則道德非此世界之物，且屢見道德價值，非常高之人，能聆奇怪與否，不得而知。抑人類之存在，始於人類之相對的行為，有導人類於滅亡之行為，即亡其倫理。以故人類之保存及增加之行為，得附於道德的價值之末。於是生命及保存之事，乃倫理之絕對的條件焉。或有以及於自然生命之直接結果，即為其行為正邪與否之最低最狹之判斷者，或有以及於永久之生命之影響，為對於一般行為正邪與否之明白的豫想者，即倫理不問大小，乃由其結果，以判斷人類行為之科學也。是故在萬國所認為正當之行為，而能實踐躬行之人，即能博世人之稱贊也。在狩獵鬥爭時代，最良之鬥師，即為最良鬥爭者，最良之人，而以身担全部落之

榮譽。以故此時代之人，所修練之德義，即爲狩獵屠殺之業，以保護自己，而兼有扶助其友之性質也。野蠻人之德，即爲野蠻社會之反映，忍耐與克己，在野蠻人實爲經濟上必要不可缺者也。耐勞與奮勉，實爲爭鬥者所必具備之德，此爲野蠻人或以教訓，或示實例，所欲修養此德之所以也。

即在農業武政時代，其現象亦與前相同，爲百姓所讚美者，即爲勤勉忍耐之德，此亦因於種植五穀上，有勤勉與忍耐之必要故也。爲武人所謳歌者，即爲勇敢與柔順之德是也。又信仰之德，在當時之宗教，爲不可缺者，亦爲萬人所要求者，此亦於歸依於宗教之際，須多大之信仰故也。自宗教能以知識而理解，又能適用於實際生活之後，於是信仰，漸次衰頹矣。此亦因深信理解與實行也極易，無容努力與獎勵之必要故也。其次則爲自實業時代之曙光之表現，於是弱小之販夫，資本薄弱之手工業者之孤立的勞動，悉爲有組織之工商所吞併，戰敗之工商業者，遂被雇於大資本家，而備極痛

苦，此經濟界之變動，亦於道德之標準予以變動，亦不少也。

勇氣衰頹，從順，忍耐，信仰以及屬此種之道德，已不如以前之尊重，而以在現今時代生存上，所必要之事，為一種道德而尊重之，動物亦皆應其境遇，而於生活上發揮必要之德焉。為吾人人類之特徵，而與其他不同之點，即吾人行動，不以自然力，而加以意識的知力，個人的意志力而行動是也。吾曹不惟就人類之行動而言，即就其他動物之行動言，凡其行動於吾曹有益者，皆稱為善，苟非然者，即稱為惡。是故吾曹所飼養之動物，因生活上之必要，有利己性質，即欲將人類所稱為善之性質，努力發達，如犬之生活，即為現此狀態者。自由生活之野犬，其膽極大，而又有占取的勇氣，又其兇猛之性質，有利甚多，過奴隸生活之家犬，日以服從為事，毫無意氣，而亦有利益。是以吾曹改造犬之本來面目，與其由外形上，毋寧由精神上，予以變化也。其所以有此變化者，實在獲得食物方法之變動故也。

於是吾曹就人類特有之道德，考究其起源及發達之順序，經濟關係，究如何影響於此等乎而簡單述之。人類道德之根本，一言以蔽之曰：他愛主義。人類的云云之形容詞，於意云何，即愛人是也。人道云云，亦不外此。此行為此道若發達者，即稱爲人道之發揮。研究此方面之際，所最困難者，即吾人人類之各種道德，必互相調和，而保持一有機的關係，不能見到，而陷於謬見。即吾人實行社會道德，務必犧牲個人，如哈克斯勒所云：宇宙進化之過程，與倫理的過程，互相矛盾，不能調和是也。在社會關係必要之道德，乃伴社會進化而發達者，此實足以誇爲人類者。又此等道德，乃自人類自然之交誼而發達者，如吾曹身體以內之有機作用然，爲最有秩序最自然之過程也。在工商時代，生活於平和之中，乃爲自然的，此和平非由社會人士犧牲所購得之結果，乃時勢有以使之然也。

倫理道德進化最顯著之事，即吾曹自幼稚的個人善惡之認知，進而至

於認知社會共同之善惡是也。如有先見之明而熱心國事之政治家，愛國者，博愛家，此社會共同善惡之感甚強，吾曹不能與之比較。蓋政治家，愛國者，博愛家等本身文字，已帶有社會的性質，——即政治家云者，乃為國家而盡力，愛國者云云，乃為愛國而犧牲，博愛家云者，乃愛人類是也。試溯此性情之起源，最初不過惟於鄰人之中，認平等之權利，樂共同之利益，有禮讓之心性而已，後則此等性質，又個人於社會境遇之下，迫於經濟的必要，而自然造成者。吾曹如獸類然，完全生活於孤立的經濟狀況之下，則純粹為利己主義，在互助的經濟狀況之時代，則為他愛主義，而他愛的精神，於以見其相繼發達矣。

試見德之起源及發達之跡，則「愛」之為物，即為社會生存上必要不可缺之條件，因此為結合各個人之引力故也。吾曹若無引力，即不能結合，職是之故，引力於以起矣，此引力，即吾人所稱為「愛」是也。抑從順之德，

乃屈服個人之意志而生者，爲一般利益之故，屢爲必要如軍隊組織，卽爲最切要之德，因軍隊組織，各個人皆忽視其本身之利益，甚至有時以生命供犧牲，而爲社會共同動作故也。

吾曹生長於社會生活之中，徐積經驗，由苦勞之結果，而發見如何種類之人，爲社會要素之最上者矣。吾曹所能滿足之人物，須具如何性質乎？卽須爲先有自制力，親切而賢明，誠實而勇敢之人。在中世紀則惟強壯，勇敢，真實，卽爲所能滿足之人，雖然，吾曹今也爲一般利益計，故所要求之德有如是之多。如此變化，乃爲社會生活進化上之一單純過程，與其他各種自然的過程相同，非職是之故，卽惹起人生混亂痛苦之性質也。是故試考究人類此種道德的發達之徑路，此亦決非平易之事。幾經波折，幾經矛盾，以至於今日，其中如某種之德，卽自古自然順次發達者，吾曹安於習慣，而於不識不知之中，容易實踐者也。嚴守時間之事，乃野蠻人所不及知之德，因此事

爲其業務上所不必要故也。反是，吾曹此等性質之所以發達者，因經濟發達至相繼緊要故也。犧牲自己，乃愛他主義之最甚者，惟自然委棄，亦所難能。是故以強固之意志而行之者，乃最困難之事，兵士則易於實行。守社會一般法律而實行此事之市民，固不以己爲英雄者，然若輩亦實行社會之最高道德，有時於不識不知之中而犧牲自己焉。

試觀人類道德之其他半面，則某種之德，非如此平穩進行者，在人生本來經濟關係之中，又兩性關係之中，而有特別有害之性質發生者，即爲此也。此類之事，或可云爲有害之遺留的性質，此即爲吾人在社會生活所必要之性情，即不須要，而亦留存遺踪於其間，此遺留的性情，與欲健全發達之傾向，不能相容，而爭鬥亦常生於其間。吾人命此爭鬥爲善惡之戰。吾人以爲在吾人之心，有兩種不同動機之衝突，一方即直接爲己之善之衝動，若以進步的社會觀念考察之，則從此衝動所命之時，因爲社會不善之故，則此

衝動之所命者，乃屬錯誤。他方不爲己之衝動，由社會觀念考察之，乃爲社會行善即正衝動是也。吾人如此解釋爭鬥，律以日常行動，即以之爲人特殊之現象焉。本來人類之腦筋，乃解釋事物之器官，吾曹用此器官以解釋此種現象者也。

個人爲他動物而衝動者，乃必要的，亦爲善的，爲人類而衝動者，乃後時代之衝動而亦爲不必要者。善惡混而爲一，遂目之曰惡魔。顧此等罪惡，多有爲肉體的衝動而表現者，吾人遂稱肉體及自然界，皆爲罪惡之本能，遂與現世肉體，惡魔並稱矣。同時吾人有一新精力，又有不可思議之傾向，導吾人而愛他人，使爲他人而勞作，使懷新的愛與欲求，人之所好因而與之，人之所惡，因而去之，此種本能，實爲促吾人發達者，吾人因是稱爲神意，爲神聲，爲至於神之道，而尊重焉。於是吾人漸以自覺的英斷之力，以平定此等不調和的衝動之衝突，——在此精神的進化過程之中，所謂爭鬥，常發生焉。

爲此種苦痛之原因者，乃婦人造成之也。然此苦痛，此罪惡亦非由婦人本身創造而齎予人生者也，尙有一更深之原因，使爲婦人者陷於此困難境界。自古迄今，皆爲男子侮辱其母者，今也由社會學研究之結果，而能發見此困難之真相矣。

開此罪惡之門戶者，非婦人其人，實爲婦人之境遇，即由兩性經濟關係而成立者，禁止婦人爲社會活動，於此是婦人禁錮於不能發揮社會的道德之境遇中矣。婦人於此狀況之下，而無何術以超脫，又因加限制之故，而不能再進一步，無論何時，仍惟有繼續其舊日之德與罪而已。世雖已成爲社會經濟之時代，血緣關係之生活業已絕跡，而婦人仍在適合於孤獨經濟時代之力以外，一無所長之時代，惟營本能的性的機能而已。吾人婦人生活，止於原始的經濟狀況者，恰如在競走場中，人類半數留於出發點，惟其他一半疾走相同。吾人半數養成某一性質，其他一半則否，其結果則與人類一

般之性質相反，而至於衝突者，今更爲驚嘆者也。試舉一例：吾人盡力所能及，又於自然力之上，尙加一力，對於男子養成勇敢之氣象，他方於自然力之上，尙縮一力，則對於婦人養成卑怯之精神矣。是以人自出生以來，凡各種性質，皆屬遺傳，將二種相反之性質混合，其間衝突，乃爲不可免者，亦不足驚也。

吾人因經濟上之必要，在男子則欲爲社會有用之人物，養成切要廣大之精神，予以訓練或則借法律及風俗之力，與以賞罰，授以名譽報酬，而計畫此精神之發達，對於婦人亦因經濟上之必要，取同樣方法，而欲養成有益於女子本身之精神。雖屬同種之人類，而在父母發達相異所生之人，則常有不相容之衝突發生，亦非無理之事。實則吾人人類乃心理的，道德的不同二傾向之雜種。男女最初在經濟上之境遇不同之時，而益以男女精神之發達上相異，遂於人類社會創造不能調和之反對的要素焉。此不能調和

之行爲，實卽爲古來人生之謎。吾人於男女之間，創造此人工的差異，第至今日，以爲難解之謎，即人生最大難事之矛盾與衝突也。

使婦人經濟獨立，乃齋予人生以偉大之根本的改革者，由是而人類之精神，當保持調和，而無曖昧不明之態也。出生於父母同等發達之間者，當能保調和之精神，明白事理，不苦矛盾，心胸開展而爲生涯一貫之生活也。脫文明男子而娶野蠻女子者，則所生之子女，胸襟當不開展，昂格魯愷遊人種之男子脫與非洲或東洋女子結婚，則其子女胸襟之不開闊，乃當然之事。生於文明國家，且具相當之道德性情之男女，若與保持原始女性，受保守教育之女子結婚，則其相互關係，雖欲保持宗教的，亦惟徒苦其精神，無先見之明之罪，當不能免，舉健全之子女亦不可能。

吾曹旣知此種結果，乃當然應有者，而於歷來此事之原因，不加研究，惟以爲此事與婦女有甚深之關係，對於婦人而以前所云云待遇之，遂益有害

於婦人，甚且其弊害，及於人類全體焉。不克充分盡爲母之責，不在婦人，而其罪實在乎婦人之經濟狀態。使婦人而有此大原因者，即經濟狀態也。男子若生活於此等經濟狀況之下之時，其結果亦與之相同，此毫無容疑者。人生之所以有此混亂者，非兩性關係，而乃兩性經濟關係也。

吾人於由性質不調和而起之根本罪惡以外，尚有種種惡德，已充分發達。吾人於數千年間，由教育，由社會制裁，而使婦人發達其怯懦服從之性情，婦人若不受男子之接濟，即不能生活，惟適應於從屬生活，此種必要之性情，極端發達，狐媚惑人，又唯追求自己快樂之奴隸惡德永久留於此世界之家婢之心中。吾人之意志與行爲之不一致者，亦因吾人安於奴隸習慣故也。抑僕婢之力與時間，皆爲他人而勞作，服從他人命令，毫無用自己意志，自己判斷之機會，徒消費其腦力焉。職是之故，彼輩若非受他人壓迫，即不勉從事，又因無理之服從而起反動，即瑣細之事亦無一定意見，而有惟固

執己見之傾向。要之人類半數。養成奴隸習慣者，實異常妨碍吾人人類之進化也。其結果因人之境遇及教育之不同，遂於吾人心中，生二種不同之傾向，而吾人亦毫無分別，將此矛盾氣盾傳諸子孫焉。

此種遺傳，不能適用彼薩拉族之法典也，男兒承父若母之遺傳，女兒亦受父若母之遺傳，此種遺傳之作用，即為阻奴隸的惡德之發達，即不使達於極點，而同時使吾人之身增加困難，並使人類全體之進步遲緩焉。

禁止婦人思想，及目下判斷之精神的活動之事，較限制身體活動，其結果之惡，更有甚焉。吾人因能為自由意志的活動，而始擴大意志，為確實之判斷。願婦人先即無身體活動之自由，於是閉其求知識之門徑，失精神活動之自由，同時當亦更無進步發達之術矣。道德上之自由，既被拒絕，一切行為不能自主，從而其行為之結果，亦不能判別是非，遂至於現代，其道德的判斷，毫不發達矣。

婦人之道德的感覺，全爲病的，若輩由此感覺，就其本身日常行爲，或感滿足，或感恥辱。婦人固能銳感善惡之差別，而無判斷力量，婦人之所貢獻於道德上之進步者，雖爲激於此罪惡恥辱而煩悶，有躬行正義之熱望，然仍無實現此事之必要知慮及統一之意志力量也。雖然，人類之社會的性質，漸已發展，婦人亦受此性質之遺傳，漸至於自識道德的衝動之中心，由此一線光明，而導此等行動於有益方面，遂於人類社會，構成道德的習慣矣。

婦人於道德方面，感覺甚銳，又信仰服從及犧牲之精神，亦確能保持，降至近世，吾人承認婦人在道德上勝於男子。人生發展不已，社會生活，亦常進化，於是新道德之必要以生，婦人因於經濟上，全屬隸屬，故不能應時代要求，而進於最高之德，仍止於舊日狀態，妨害人類精神之發達焉。婦人生活之重要特色，即妨害博愛社會，爲社會服務之精神之發達，而常使吾人退步是也。此道德標準，仍爲舊日族長時代之狀態，而使吾人失充分認識自己

本務之明焉。

吾人常自密接之個人關係之中而生活，自我意識過烈也，注意於個人關係，致利己心過度發達也，道德之感覺甚銳，徒苦於苛責，而不能以健全之道德意識，下公平明瞭之判斷也，意志懦弱，徒以服從爲事，致狡猾逃遁者之多也，毫無定見，不能預爲判斷，而以感情用事，過偏重於自己親族也，凡以上所云種種，皆由兩性經濟關係所生之結果，此事，不僅婦人有之，而亦影響於人類全體焉。男子甚苦於其爲主人，翁者，無論爲何種族，男性皆恣意求獲勝利，而在人類社會之男性，因易占君主位置之故，此種慾望，異常增長。而此君主位置，非因彼之才能，適於爲支配者之故，而彼選舉，亦非與敵人交戰獲勝，而贏得此位置也，惟爲兩性關係上偶然獲得之主權，對於怯懦之人，而施以暴力耳。主權之獲得也極易，而永久維持之亦無須努力，是故往往以暴殘爲事，從而傲慢驕矜也極易，因兩性經濟關係之故，而發生於男子心中

焉。男子保持其地位，若以腕力者，則益爲動物的，若用金錢購此位置，而以經濟上之資力保持之者，則如今日然，恣意用其權力也。

於此因，此種關係而生一極大之罪惡焉，即吾人所稱爲利己心者是也。利己心乃基於個人主義，社會生活，雖欲亡此性情，而兩性經濟關係則培養之發達之。抑以個人享樂爲惟一之神聖，惟求自身之快樂與自身之滿足爲能事之時，則吾人當然陷於利己焉。現今之社會，爲虛僞之社會，男子在社會之中，能忍耐，極謙恭，較在家庭爲甚。傲慢，殘忍，利己心，皆稱爲主人之惡德，而生於家庭之中，根深蒂固者，皆因婦人誤保其位置故也。人類生於此種家庭，在少年最易感動時期，而受此謬誤空氣之教育，及其長也，立於文化發達，自由商工的民治主義之社會，不得不隨時代潮流而生活焉。願彼輩幼時受野蠻的家長制之道德主義所陶冶，所教育，實非一朝一夕所能理解民治主義之真相，社會義務，社會名譽，雖不充分感覺，亦非無理之事。

由此言之，是人類之兩性經濟關係，不啻為精神發達上釀成男女一定之罪惡，不僅以此傳諸子孫，而又混合二種不同之精神，造成道德上之雜種，以破壞人類本來之品格，而易構成此牢不可破之缺陷。吾人由萬事懸隔之兩親，而傳此極難同化之傾向，致於心身之上受其惡影響，尚猶以道德的性情，為其最甚者焉。

兩性經濟關係，雖有此惡果，而亦因時代之必要而有善，影響及於人類全體，此不可忘之事實也。吾人生於今日，改正此種風習，確能有益於人生，實深信不疑。於是，由改善之而有健全之道德的意識焉。是故無倫理上之思想，與自然而然而之事，決不相反，而此思想，實為世界上最自然者，亦已領悟。

是則現代無努力要求不得之道德，易於發揮其自然性情，更亦無庸獎勵焉。吾人尚留元始的野蠻性情，常使吾人退步者，若婦人於經濟上與男

子占同一位置者，則此種障礙，悉一併除去，而吾人亦能進步向上也。人類之母，得以自由，產育安全而容易，社會以徐而進於平穩進化之境，於是，善良之世界，當能實現也。

婦女與經濟

三一六

婦女與經濟終

學術研究會
叢書第十三冊

婦女與經濟

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另加

原著者 美國紀爾曼女士

繙譯者 臨澧 鄒敬芳

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叢書部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三弄四號

發行所 學術研究會總會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三弄四號

代售者 中國各大書坊

版權
所有

學 術 研 究 會 叢 書 目 錄

- | | | | |
|------|-----------|------|--------|
| 第一冊 | 近世經濟思想史 | 李培天譯 | 定價大洋五角 |
| 第二冊 | 近代文學十講 | 羅迪先譯 | 定價大洋六角 |
| 第三冊 | 銀價之研究 | 邵金鐸著 | 定價大洋四角 |
| 第四冊 | 近代文學十講 | 羅迪先譯 | 定價大洋六角 |
| 第五冊 | 社會哲學原論 | 鄒敬芳譯 | 定價大洋六角 |
| 第六冊 | 戀 愛 論 | 任白濤譯 | 定價大洋二角 |
| 第七冊 | 勞動之改造上卷 | 姚伯麟譯 | 定價大洋八角 |
| 第八冊 | 周易哲學上卷 | 朱謙之著 | 定價大洋三角 |
| 第九冊 | 近代經濟政策之思潮 | 王恒譯 | 定價大洋四角 |
| 第十冊 | 婦人問題十講 | 姚伯麟譯 | 定價大洋六角 |
| 第十一冊 | 民國政黨史 | 謝彬著 | 定價大洋五角 |

代 售 處

商泰梁 務東溪 印圖圖 書書書 館局館 中民上 華智海 書書書 局局店

總 發 行 所

上海 法租 界貝 勒路 同益 里第 四號 學 術 研 究 會 總 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9541 212 0007 41808

